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譚仔 譚仔雲南米線

譚仔三哥 TAMJAI SAMGOR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35,00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50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1,50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221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3.33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1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17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33港元至4.17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者則除外。發售股份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amjai-intl.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amjai-intl.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4,212.02	20,000	84,240.42	100,000	421,202.11	3,000,000	12,636,063.27
2,000	8,424.05	25,000	105,300.52	200,000	842,404.22	4,000,000	16,848,084.36
3,000	12,636.07	30,000	126,360.64	300,000	1,263,606.33	5,000,000	21,060,105.45
4,000	16,848.08	35,000	147,420.74	400,000	1,684,808.44	6,000,000	25,272,126.54
5,000	21,060.10	40,000	168,480.84	500,000	2,106,010.55	7,000,000	29,484,147.63
6,000	25,272.13	45,000	189,540.95	600,000	2,527,212.65	8,000,000	33,696,168.72
7,000	29,484.15	50,000	210,601.06	700,000	2,948,414.76	9,000,000	37,908,189.81
8,000	33,696.17	60,000	252,721.27	800,000	3,369,616.87	10,000,000	42,120,210.90
9,000	37,908.19	70,000	294,841.48	900,000	3,790,818.98	12,000,000	50,544,253.08
10,000	42,120.22	80,000	336,961.69	1,000,000	4,212,021.09	14,000,000	58,968,295.26
15,000	63,180.32	90,000	379,081.90	2,000,000	8,424,042.18	16,750,000 ⁽¹⁾	70,551,353.2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發佈公告，該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¹⁾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及(2)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以公佈⁽¹⁰⁾：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版))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6)、(7)及(1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9)及(1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¹⁰⁾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將可繼續辦理申請(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3)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

預期時間表⁽¹⁾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倘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發出公告。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經紀或託管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各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據此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發出，惟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股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上所列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電子認購指示**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

預期時間表⁽¹⁾

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0)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延遲，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發出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章程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2
關連交易	2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股本	281
主要股東	284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5
基石投資者	337
包銷	34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是概要，本文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香港「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¹的領先及知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一種以大米製成的麵食，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的馳名主食，通常不含麩質及添加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6間餐廳，包括覆蓋港九新界18區的76間譚仔餐廳及74間三哥餐廳、三間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譚仔餐廳及三間位於新加坡的三哥餐廳。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以兩個自家品牌（即譚仔及三哥）自營。



譚仔雲南米線



譚仔三哥米線

為了管理龐大的業務，我們建立了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往績證明該模式靈活機動，穩創佳績。我們還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不同種類的烹飪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卓越的經營表現和效率。因此，我們的高度標準化業務模式可有效、有系統及成功地複製到其他新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保持餐廳數目增長，並將財務表現維持較穩定水準。自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107間增長45.8%至156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794.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年，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97.7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及287.8百萬港元，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¹ 根據歐睿，快速休閒餐廳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和服務的食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分類」一節。

概 要

以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為基礎，我們擬繼續擴大在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並開拓新國際市場。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計我們將擴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的餐廳網絡，並在未來進駐日本及澳洲市場，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潛在商機，鞏固市場地位。

本公司上市將構成自Toridoll日本分拆及本集團業務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

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餐廳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825,654	856,993	890,300
三哥	<u>730,519</u>	<u>834,186</u>	<u>904,393</u>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794,693</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234,864	1,225,784	903,994
外賣自取及到戶	<u>321,309</u>	<u>465,395</u>	<u>890,699</u>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794,693</u>
<i>按產品類別</i>			
米線及配料	1,148,757	1,244,155	1,343,086
小食	261,279	283,299	298,335
飲料	115,689	121,433	108,037
其他 ^(附註1)	<u>30,448</u>	<u>42,292</u>	<u>45,235</u>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794,693</u>
每餐廳日均收益 (港元)^(附註2)			
<i>按品牌</i>			
譚仔	44,848	42,173	37,537
三哥	37,935	39,107	37,206
整體	<u>41,314</u>	<u>40,603</u>	<u>37,369</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32,784	29,429	18,823
外賣自取及到戶	8,530	11,173	18,546
整體	<u>41,314</u>	<u>40,603</u>	<u>37,369</u>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顧客總數 (千人) (附註3)			
<i>按品牌</i>			
譚仔	14,848	13,916	15,143
三哥	14,220	15,021	15,591
總計	29,068	28,937	30,734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22,841	21,248	15,604
外賣自取及到戶	6,227	7,689	15,130
總計	29,068	28,937	30,734
每餐廳日均顧客人數 (附註4)			
譚仔	807	685	638
三哥	738	704	641
整體	772	695	640
每顧客人均消費 (港元) (附註5)			
譚仔	55.6	61.6	58.8
三哥	51.4	55.5	58.0
整體	53.5	58.4	58.4

附註：

- (1) 包括若干餐廳供應的早餐餐點。
- (2) 按餐廳所得收益除以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
- (3) 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總數。
- (4) 按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人數。
- (5) 按餐廳所得收益除以所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概 要

於往績期間，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均錄得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下仍得以擴大餐廳網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每餐廳日均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若干區域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令客流量減少，惟因年內餐牌價格上調產生額外收益而部分抵銷；而三哥品牌的每餐廳日均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餐牌價格上調產生額外收益，惟因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部分抵銷。與譚仔品牌相比，三哥品牌受社會運動的影響較小，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更佳，主要原因為三哥餐廳距離社會運動的核心地區較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每顧客人均消費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提供超值小食／飲料、米線套餐外賣自取以及為顧客贈送小食，導致同年按正價購買的小食及飲料減少；惟因以下因素而部分抵銷：(ii)外賣到戶訂單增加，而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格整體高於實體餐廳的價格；同年，三哥品牌的每顧客人均消費增加，主要由於外賣到戶訂單增加及推出當季限定優質米線選擇。三哥品牌外賣到戶的增長較譚仔品牌更為顯著，我們相信主要原因在於年內三哥品牌使用的外賣平台的營銷支援和普及性。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餐廳經營績效」一節。

概 要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可比較餐廳^(附註)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可比較餐廳數目				
譚仔	47			46
三哥	44			44
總計	91			90
可比較餐廳收益 (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751,464	733,404	722,894	632,214
三哥	588,131	623,623	622,086	586,991
總計	1,339,595	1,357,027	1,344,980	1,219,205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081,430	995,528	988,109	623,490
外賣自取及到戶	258,165	361,499	356,871	595,715
總計	1,339,595	1,357,027	1,344,980	1,219,205
可比較餐廳收益增長率				
譚仔	-2.4%			-12.5%
三哥	+6.0%			-5.6%
整體	+1.3%			-9.4%

附註：我們將可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期間內全面經營的餐廳，不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新開、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概 要

餐廳數目變動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地點列示的餐廳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最後可 行日期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開設 ^(附註1)	關閉	開設 ^(附註1)	關閉	開設 ^(附註1)	關閉	開設 ^(附註1)	關閉	開設 ^(附註1)	關閉	開設 ^(附註1)	關閉	開設 ^(附註1)	關閉	
譚仔															
香港	51	2	—	53	11	(2)	62	12	(2)	72	5	(1)	76		
中國內地	—	—	—	—	—	—	—	—	—	—	3	—	3		
小計	51	2	—	53	11	(2)	62	12	(2)	72	8	(1)	79		
三哥															
香港	56	1	(3)	54	12	(3)	63	10	(1)	72	2	—	74		
新加坡	—	—	—	—	—	—	—	3	—	3	—	—	3		
小計	56	1	(3)	54	12	(3)	63	13	(1)	75	2	—	77		
總計	107	3	(3)	107	23	(5)	125	25	(3)	147	10	(1)	156		

附註：

- (1) 包括因搬遷而開設的餐廳。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56,173	1,691,179	1,794,693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374,990)	(385,267)	(411,464)
其他收入	1,522	5,922	168,6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1	(1,647)	(837)
員工成本	(476,973)	(538,800)	(559,442)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610)	(46,192)	(66,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282,111)	(318,978)	(359,907)
水電開支	(39,411)	(42,057)	(36,135)
耗材及包裝	(19,716)	(27,615)	(48,818)
維修及保養	(11,479)	(12,378)	(12,067)
手續費用	(4,352)	(25,916)	(55,468)
清潔開支	(8,280)	(11,362)	(14,147)
上市開支	—	—	(7,231)
其他開支	(51,553)	(45,754)	(56,586)
融資成本	<u>(11,145)</u>	<u>(12,132)</u>	<u>(14,489)</u>
除稅前溢利	237,236	229,003	320,251
所得稅開支	<u>(39,527)</u>	<u>(38,107)</u>	<u>(32,459)</u>
年度溢利	<u>197,709</u>	<u>190,896</u>	<u>287,792</u>

水電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政府推出的電費補貼計劃下獲得電費補貼導致電費下降。手續費用於整個往績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外賣到戶訂單數量增加。

概 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如果不考慮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154.5百萬港元及租金寬減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計入其他收益的11.7百萬港元及抵銷租金及相關開支項下營業額租金的3.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客流量減少導致每間餐廳的收益減少；(ii)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增加導致消耗品及包裝開支增加；及(iii)與餐廳網絡擴張相關的折舊開支增加。

非經常性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主要因COVID-19疫情從業主獲得租金寬減，金額分別為15.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獲香港政府授予防疫基金的補貼，金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153.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新加坡政府授予COVID-19疫情相關補貼，金額分別為零、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租金寬減及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收益」兩節。

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4,979	716,801	851,563
流動資產	<u>364,421</u>	<u>375,171</u>	<u>553,419</u>
資產總值	<u>959,400</u>	<u>1,091,972</u>	<u>1,404,982</u>
流動負債	337,427	402,097	526,070
非流動負債	<u>266,043</u>	<u>313,324</u>	<u>333,438</u>
負債總額	<u>603,470</u>	<u>715,421</u>	<u>859,5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994	(26,926)	27,349
權益總額	<u>355,930</u>	<u>376,551</u>	<u>545,474</u>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低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分別27.0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擴充餐廳網絡相關的重大租賃負債確認為部分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3.3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及289.5百萬港元，據此，我們未來所有租金付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關鍵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2,585	568,019	701,642
營運資金(減少)/增加	(25,900)	(26,427)	14,656
已付所得稅	(45,058)	(14,088)	(8,98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71,627	527,504	707,3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22)	(91,123)	(120,54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7,615)	(441,458)	(42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3,390	(5,077)	159,4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48	306,438	301,3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38	301,361	460,851

關鍵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純利率	12.7%	11.3%	16.0%
資產回報率	23.1%	18.6%	23.1%
權益回報率	76.9%	52.1%	62.4%
流動比率	1.1	0.9	1.1
速動比率	1.1	0.9	1.0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定義及波動的評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政府當局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

自COVID-19爆發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香港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的不同階段，實施不同的防疫措施，直接影響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當中部分措施包括：(i)規定餐桌之間須有一定距離及安裝隔板；(ii)限制每張餐桌可服務的顧客人數及同一時間可服務的顧客總數；(iii)限制提供堂食服務；(iv)要求對顧客進行體溫檢測；(v)要求提供消毒搓手液；及(vi)要求通過特定的接觸追蹤系統或以書面形式對顧客進行登記。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所載的九宗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政府當局就COVID-19疫情實行的相關法規及措施。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受COVID-19疫情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我們的客流量普遍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餐廳收益減少。堂食服務及入座數量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政府當局實施的防疫措施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努力調整業務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並給予促銷折扣以促進外賣自取及到戶銷售，同時我們擁有龐大餐廳網絡，餐款亦適合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故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了堂食訂單所受到的影響。有關可比較餐廳的詳情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我們已透過縮短部分餐廳的營業時間及調整人力規劃以應對訂單從堂食流向外賣自取及到戶，嘗試減輕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客流量減少的影響。我們亦已向業主爭取租金寬減，以紓緩疫情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已從香港政府授予的防疫抗疫基金取得補貼及取得新加坡政府授予關於COVID-19疫情的補貼。該等補貼已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收益」一節。

概 要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仍保持盈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上述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我們錄得純利28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50.8%；經營現金流錄得正數，約為70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5百萬港元增加約34.1%。倘不計已收取的非經常性政府COVID-19防疫補貼154.5百萬港元及租金寬減（包括計入其他收益的11.7百萬港元及與租金及相關開支下營業額租金抵銷的3.9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正常業務過程的純利將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近期表現說明對於我們食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回升。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38.6%，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35.3%；(ii)每餐廳日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5.6%，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8.9%；(iii)顧客總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34.8%，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9.2%；(iv)每餐廳日均顧客人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2.5%，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4.5%；及(v)日均每座位售出碗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2.4%，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5.5%。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表現已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之前的水平大致相同甚或更佳的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我們暫停合共54間餐廳的堂食、外賣自取及／或到戶服務，平均暫停期間為約五天，以進行消毒及／或隔離，主要原因為僱員、其密切接觸者或若干顧客感染COVID-1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受影響餐廳均已恢復正常營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供應商供應的食材或其他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中斷情況，以致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品牌

譚仔及三哥品牌分別擁有超過24年及12年的歷史，已成功在香港飲食文化建立提供優質美味米線的卓著聲譽。受中國西南部菜式啟發，我們的米線通過各式各樣的配料、湯底和辛辣提供「混搭」美食體驗，而我們的10級辣度表已成為香港飲食文化界中廣為人識的辛辣量度標準。我們的招牌湯底(如麻辣湯底、糊辣湯底等)及招牌菜式(如土匪雞翼等)均成為顧客至愛的美食。林林總總的配料、湯底、辛辣程度、小食及飲料可供選擇及按個人口味定制，可混搭出無數的組合，讓顧客品嚐不同配搭的各種滋味，從而吸引彼等再次光顧餐廳。根據歐睿調查，譚仔及三哥品牌在香港主要亞洲粉麵專門店中享負盛名。歷經多年的發展、精心研製和改良後，我們認為譚仔及三哥米線在香港飲食文化中已成新一代熱門爽心美食。

譚仔由譚仔創始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創辦。自開辦首間譚仔餐廳開始，譚仔在香港本地快速聚集人氣。二零零八年，三哥創始股東基於其本身的商業理念創辦了三哥，作為一個獨立的餐廳品牌，提供類似餐點但不同的湯底。自此，譚仔及三哥各自發展且樹立了自有的品牌形象。於二零一八年，東利多香港看見譚仔及三哥以及香港飲食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和譚仔及三哥在國際飲食業的龐大潛力，故收購了以譚仔及三哥品牌經營連鎖餐廳的兩個公司集團。經過多年的發展，各自已成為獨一無二及廣為人識的品牌，並擁有自己的捧場客，但整體而言，兩個品牌在市場定位、主要餐牌組合及顧客基礎方面並無重大差異。舉例而言，譚仔及三哥各自有其忠實的擁護，彼等因湯底、食材、調味料、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顧客服務等因素而更偏好兩者中的其中一個。因此，我們相信維持兩個品牌將有助我們利用每個品牌的強勁品牌知名度，由此獲取的市場份額較我們將兩個品牌合併或終止任何一個品牌所取得的市場份額更高。

譚仔及三哥的目標客戶包括社會各階層人士，主打青少年及年輕至中年人。譚仔及三哥定位為快速休閒餐廳，旨在以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快速服務。我們在準備譚仔及三哥的湯底時仔細挑選不同的食材和辣度，務求為兩個品牌創造出不同的口味。每個品牌均擁有獨家的特色米線及配料、湯底、小食及特飲組合。另外，兩個品牌的餐廳設計大不相同。各自為餐廳店面及環境採用鮮明的色系，已打造出獨樹一幟的品牌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品牌」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排名及獎項

根據歐睿，我們的市場份額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且在市場繼續穩佔具競爭力的位置，詳情如下：

香港市場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排名	市場份額	按銷售價值 計算的市場 分部規模 (十億港元)	排名	市場份額	按銷售價值 計算的市場 分部規模 (十億港元)
亞洲粉麵專門店	第1名	58.5%	2.9	第1名	64.4%	2.6
快速休閒餐廳	第2名	6.6%	25.5	第2名	10.0%	17.7
休閒餐廳	第5名	2.5%	68.0	第3名	4.0%	41.6

附註：根據歐睿，亞洲粉麵專門店是食品的一個專門子分部，因此可在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不同子類別下經營。於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一般為快速休閒餐廳的子分部，而快速休閒餐廳則為休閒餐廳的子分部。

譚仔及三哥餐廳的食物和服務質素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例如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獲戶戶送表揚為「戶戶送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二零一九年)、獲Time Out Hong Kong表揚為「戶戶送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二零一九年)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一間三哥餐廳亦榮登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的「車胎人美食推介」。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一至六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21.8%、18.3%及18.0%，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總採購的46.5%、44.1%及44.2%。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散客。董事認為，因為我們的客戶組成多元，識別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 — 供應商」及「業務 — 客戶」各節。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置任何物業，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均是租賃或特許予我們。我們的餐廳在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期限介乎約一年至六年，平均約為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2間餐廳的租約已到期或將在未來六個月內到期，其中有三間已經續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合計（「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及37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8.8%、19.6%及20.9%。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物業」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憑廣闊的餐廳網絡在香港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 我們是香港米線市場先鋒，品牌知名度高引以為榮。
- 我們的米線視為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美食。
- 我們的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有助未來發展。
- 我們的業務模式靈巧機動，時勢艱險下仍交出穩健的往績記錄。
- 我們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及行業知識淵博。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
- 擴大香港的中央廚房，並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
- 翻新餐廳及改善餐廳的經營設備。
- 透過數碼化提升顧客體驗及營運效率。
- 國際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
- 繼續投入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

概 要

- 實施措施推動同店收益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77.6百萬港元。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75.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4%)，將用於擴大餐廳網絡，其中，約105.4百萬港元、254.5百萬港元及315.6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下表列載擴張餐廳網絡計劃的詳情：

地點	品牌	預期將 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開設的餐廳數目			開設新餐廳 的估計平均 初始成本	開設新餐廳 的估計平均 租金按金	開設新餐廳 的估計 總成本(包括 初始成本及 租金按金)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港島、九龍及 新界)	譚仔及三哥 (數量約相等)	14	14	10	3.1	0.7	144.4
中國內地(廣東省)	譚仔	8	26	37	3.0	0.4	241.4
新加坡(中區、 北區、東北區、 東區及西區)	三哥	4	11	9	2.9	0.4	79.2
日本(東京)	三哥	2	8	15	4.5	1.4	147.5
澳洲(墨爾本及悉尼)	三哥	—	7	8	3.6	0.6	63.0
總計		<u>28</u>	<u>66</u>	<u>79</u>			<u>675.5</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一節；

概 要

- (ii) 約11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將用於擴充香港的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其中約21.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ii) 約12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將用於翻新餐廳及提升經營設備，其中約56.3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v) 約6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將用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語音訂餐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其中約35.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v) 約9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將用於國際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推廣，其中約49.5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及
- (vi) 約11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8%)，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我們將不會收到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包銷佣金、獎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與售股股東(如適用)按比例攤分，以及我們將單獨負責其他上市開支。我們將支付的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假設全數支付))約為78.7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3%(基於發售價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i)7.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19.6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51.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最終金額將根據當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調整。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3%。於最後可行日期，栗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彼之配偶栗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8.57%。T&T為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SMBC銀行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股份。據此，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各自將於上市後被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由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因此，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須出售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因此，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申請在主板上市，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此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794.7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點，上市時預期市值逾4,000百萬港元。

	根據 發售價3.33港元	根據 發售價4.17港元
股份市值 ⁽¹⁾	4,462.3百萬港元	5,587.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19港元	1.4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340,0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335,008,000股已發行的股份而得出，並假設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1,0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將會發行335,008,000股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以信託形式持有的5,024,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東利多香港支付的股息280,000,000港元。倘該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28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21港元。

滿足市值／收益測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豁免

我們申請於主板上市，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大多數執行董事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但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東利多香港完成收購一組集團公司，其從事分別以譚仔及三哥品牌經營連鎖餐廳，總代價為約19億港元（「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而譚仔前任股東及三哥創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於收購事項後，我們進行內部重組以精簡企業架構及內部工作流程，讓董事會、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中央管理兩個品牌。我們設立了集團層面的部門（例如採購、質量核證、人力資源及行政），該等部門管理兩個品牌的相關職能。

於收購事項之前，我們於香港經營兩個中央廚房，其分別為譚仔及三哥餐廳提供服務。二零二零年，我們將該兩個中央廚房合併為一個新的中央廚房，藉此加強標準化程度及管理效率。我們採納中央採購政策，據此，採購部門負責為所有譚仔及三哥餐廳以及中央廚房採購食材。我們推行多個標準化程序（例如食物加工、餐廳管理、顧客服務、清潔、員工培訓及質量控制），確保食品及服務質量穩定及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

概 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東利多香港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包括(i)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有關策略將與Toridoll日本的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ii)為本集團各地區的業務提供市場趨勢統計資料或競爭分析及分享見解；及(iii)就改善前線餐廳營運提供及分享專業知識，以及就本集團制定業務營運指引提供建議。東利多香港提供有關服務使我們受惠於其餐廳營運方面的技術知識及專業見解，幫助我們於往績期間制定業務策略及促進擴張。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關連交易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經過多年的提升及精簡。由於控股股東在全球連鎖餐廳的營運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將繼續向他們尋求建議及支援，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東利多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及Toridoll日本就我們即將在日本開展的業務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在香港開設五間譚仔餐廳，在香港開設兩間三哥餐廳及在中國內地深圳開設三間譚仔餐廳。同期，我們關閉一間香港譚仔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56間餐廳，全部為自營。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深圳的譚仔餐廳整體錄得經營溢利。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我們的收益增長是由於餐廳網絡不斷擴張及餐廳業績提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為287.8百萬港元，部分源於年內收到與COVID-19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170.1百萬港元。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因為預料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將會減少。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在沒有一次性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的情況下，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分別75.0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均以現金悉數支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分別向東利多香港及僱員信託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280.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以現金及二零二一年八月支付，兩者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的批准。我們現時擬就各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不少於擁有人應佔溢利30%。我們不保證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規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甚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亦牽涉風險。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任何因經濟衰退而導致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的減少均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期拓展或計劃進軍的新市場與香港市場不同，而我們擴張至該等新市場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無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內容。

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就若干餐廳(包括已停止營運及繼續營運的餐廳)向勞工處提交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停止營運者外，我們已就所有相關餐廳向勞工處遞交相關呈報書，已修正所有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港明」	指	港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新佳」	指	新佳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Blessing Keen」	指	Blessing Keen Invest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進新飲食」	指	進新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同心飲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Toridoll日本、東利多香港及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位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而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進達飲食」	指 進達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信託」	指 譚仔國際僱員信託，為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僱員信託，以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表現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歐睿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擬從事行業的概覽
「歐睿調查」	指 本集團委託歐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行的調查，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香港消費者對休閒餐飲的喜好」的主要發現
「正輝飲食」	指 正輝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50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香港包銷商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1,507,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售股股東可能發行的任何待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同心」	指	同心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嚴康焯先生，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粟田先生」	指	粟田貴也先生、粟田太太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粟田太太」	指	粟田利美女士，粟田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uswell International」	指	Mus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譚仔前任股東和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
「新揚行」	指	新揚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須出售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若有)，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最多合共50,251,000股現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為我們的餐廳品牌，專營米線
「三哥創始股東」	指	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劉淑儀女士及陳淑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售股股東」	指	東利多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交易並於主板上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MBC銀行」	指	SMBC Trust Bank Ltd.，於Toridoll日本持有股份為及代表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的信託銀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東利多香港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最多50,25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協力」	指 協力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協力前任股東」	指 譚澤強先生、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及伯樂資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之前，其時由譚艷萍女士及周志明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兩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衡鋒」	指 衡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T&T」	指 T&T Inc. (有限会社ティーアンドティー)，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由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譚仔飲食」	指 譚仔飲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為我們的餐廳品牌之一，專營米線
「譚仔前任股東」	指 譚澤均先生及譚艷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譚仔創始股東」	指 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譚仔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釋 義

「譚仔雲南」	指 譚仔三哥雲南米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協力」	指 譚仔協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昇」	指 德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日本」	指 Tam Jai Japan Inc.*(株式会社譚仔日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譚仔深圳」	指 譚仔餐飲(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 Singapore」	指 Tam Jai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售股股東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期間」	指 期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以執行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同德食品」	指 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釋 義

「同德昇」	指	同德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群順」	指	群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進」	指	合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白表eIPO」	指	通過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釋 義

- 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02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 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0.1721新加坡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及
- 日圓兌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14.1055日圓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 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單點」	指	不同於固定價格的套餐，可供顧客從單獨定價的餐牌菜式進行挑選的一種餐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車仔麵」	指	一種源自香港的單點麵食，特色是配料選擇豐富和價格實惠
「爽心菜」	指	富有鄉情和情懷的食物
「可比較餐廳」	指	於比較期間全面營運的餐廳，不包括有關期內新開設、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一種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專門識別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 22000」	指	ISO公佈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米線」	指	一種米線，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發展成熟的無麩質主食，通常由大米製成，不含任何添加劑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OS」	指	銷售時間點，即完成交易的時間點或客戶為交換商品及服務付款的時刻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彼等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繼續」、「能夠」、「預測」、「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改變；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濟及餐飲行業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的相差甚遠。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相關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若確實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該等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

發生任何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或疫情，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以及H7N9、H5N6和H2N2引起的流感，和豬流感(H1N1病毒)，都可能干擾我們的主要食材的供應。因此，上述任何疾病的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顧客流量和收入減少。由於該等疾病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有關上述及其他健康相關事項的負面宣傳，如家禽及海鮮所含藥物及化學品含量過高，或爆發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整體上對食品安全的看法，從而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底，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並迅速在全球蔓延。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定性為大流行。我們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會得到有效控制，也不能保證短期內堂食服務需求會恢復到正常水準。倘任何僱員及顧客感染或懷疑感染了COVID-19，或我們的餐廳和中央廚房所在的地區／區域的COVID-19疫情，我們可能需要暫停餐廳和中央廚房的營運，採取隔離或消毒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我們暫停合共54間餐廳的堂食、外賣自取及／或到戶服務，平均暫停期間為約五天，以進行消毒及／或隔離，主要原因為僱員、其密切聯絡人或若干顧客感染COVID-19。為防止COVID-19在本地傳播，香港政府已實施了多項與餐廳有關的措施，例如限制堂食服務、限制每張餐桌的座位數，以及規定餐桌之間的最小距離等，這些措施對包括我們的餐廳在內的一般餐飲消費行業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限制會在短期內放寬或不會再次施加，或不會施加新的限制。

風險因素

受COVID-19疫情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我們的客流量普遍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所服務的顧客總數(包括堂食、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百萬人減少至21.0百萬人，減幅為8.5%。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就堂食訂單所服務的顧客人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百萬人減少至10.8百萬人，減幅為36.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5.0百萬港元減少至1,219.2百萬港元，減幅為9.4%。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的堂食訂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8.1百萬港元減少至623.5百萬港元，減幅為36.9%。

COVID-19疫情導致從堂食訂單向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訂單的轉變。我們通常被網上外賣平台收取一定的費用，相當於其完成每個外賣到戶訂單的食品價格的一個商定百分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價格調整將這種成本部分或全部轉移至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網上外賣平台在未來不會增加此類費用。如果我們計劃拓展的海外市場出現長期地區封鎖，外賣到戶訂單可能繼續成為首選的就餐選擇，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可能對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我們於日後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全球及本地經濟衰退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段。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任何因經濟衰退而導致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的減少均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餐廳業務，其表現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餐廳及三哥餐廳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58.8港元及58.0港元，我們主要針對追求快速休閒餐飲體驗的食客。任何香港經濟惡化、食品消費支出收縮、對經濟衰退的恐懼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分別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將把餐廳網絡擴展至日本和澳洲。我們的業務表現將與這些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若其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總數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28間、66間及79間新餐廳，以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的擴張計劃的擴張速度預計將比以往的速度更快，使我們在持續增長的同時，又要確保穩定及優質的食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預期的速度擴張，亦可能完全無法擴張。開設新餐廳的數量和時間受多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識別並獲得合適的餐廳場地；
- 能夠獲得所需的政府許可和批准；
- 能夠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支付初期的開辦費用；
- 能夠有效管理與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前工作有關的時間及成本；及
- 能夠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的員工，如餐廳經理、侍應和廚房人員。

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招聘、培訓和留聘人才的能力。作為一家大型餐飲集團，我們擁有大量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的員工，並有效地管理他們，使我們能夠持續發展。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我們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多的困難，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維持我們所有餐廳的食品和服務的一致性和品質，並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確保食材的一致性和品質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快速擴張，要確保以合理的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獲得新鮮和高品質食材的穩定供應，以及有效地管理中央廚房和所有餐廳的庫存和物流，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困難。此外，質量控制系統亦可能越來越難以確保我們的食材不出現食品污染或其他缺陷。

我們無法保證新餐廳將獲得盈利或能達到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餐廳經營績效」各節所載我們現有餐廳的歷史營運表現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新餐廳開業地區的消費需求或有效宣傳新餐廳。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我們在控制成本和管理資源方面可能面臨更多困難。倘新餐廳的經營業績不如現有餐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現有餐廳及新餐廳因過度擴張而互相蠶食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50間餐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開設38間新餐廳的計劃可能過於樂觀。我們可能高估香港的整體消費需求或我們計劃開設新餐廳的地點的消費需求。現有餐廳及新餐廳之間的覆蓋範圍可能重疊及存在未可預料的競爭。因此，顧客可能因為新餐廳而不光顧我們的現有餐廳，對現有餐廳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需求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新餐廳未必能夠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取得收支平衡或投資回本，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目標。因此，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拓展或計劃進軍的新市場與香港市場不同，而我們擴張至該等新市場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近期拓展至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現時亦計劃拓展至日本及澳洲市場。在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不同的消費者偏好和消費模式。於新市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人口、年齡組別集中度、成本結構、文化和消費偏好的差異而面對挑戰。例如，根據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在澳洲，(i)華裔市民佔整個人口的比例相對較小，主要集中在墨爾本中央商務區和以華人為主的郊區；(ii)通常小菜訂單的份量較大，以共享拼盤形式上桌，往往包括餐單上供應的三個或以上小菜，與我們目前在香港提供的小菜不同；及(iii)與香港相比，澳洲每人每餐的平均消費額通常更高。根據歐睿的數據，(i)於二零一八年，日本65歲及以上的老人佔其人口的28%以上，而香港則為18.4%；及(ii)與日本相比，香港的亞洲麵條選擇更加多樣化，消費者對方便麵和拉麵的接受度更高。此外，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對廣告和促銷活動作出比原計劃更大的投資，以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概不保證我們的食品會適合新市場消費者的口味，也不能保證我們能正確預測或瞭解新市場消費者的喜好和消費模式。倘我們未能適時回應此等挑戰，或未有回應挑戰，我們未必可成功在新市場複製我們商業模式，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不及預期，導致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市場招募、培訓和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和文化的人才的難度可能增加。與現有市場的餐廳相比，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可能錄得較低銷售額、具有較高的初始開設成本和較高的運營成本。例如，我們於日本及澳洲開設新餐廳的平均初步成本估計分別為4.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較我們於香港開設新餐廳的平均初步成本估計為3.1百萬港元高。由於新市場的生活成本、工資水平及租金水平可能不同，我們在新市場開設餐廳的成本結構也可能不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租賃物業費用（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1.2%及20.9%。我們不能保證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成本結構將與我們的歷史成本結構相似。提升

風險因素

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銷售可能比預期時間更長，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和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整體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三間新加坡餐廳已開業介乎約四至五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收支平衡或投資回本。此外，我們在新市場可能難以找到可靠的供應商，無法獲得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

新市場的經營環境可能在多方面與我們現有的市場有階段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系統、法律系統、許可制度、政府政策、競爭格局、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文化和語言。我們在新市場需要遵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食品安全、勞工和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比現有市場的法律和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熟悉和適應新的商業環境。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惠顧新餐廳。我們現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開設28間、66間及79間新餐廳。概不保證我們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並嘗試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對手的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時，能夠準確預測開設新餐廳對現有餐廳的影響。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日後出現顧客分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未來亦可能繼續受新餐廳開業時間重大影響(其時常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新餐廳取得增長及達到目標業績需時。我們於各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可能不一致。據此，新餐廳數目及開業時間曾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未必有意義。

風險因素

中央廚房運作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中央廚房供應餐廳使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品原料。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如停電或停水，或因檢疫或消毒措施而關閉，都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餐廳配送食材的能力，或根本無法配送，這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地干擾我們餐廳供應某些菜式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完全無法營運。如果我們將某些菜式從餐廳餐牌中移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無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品牌的受歡迎程度，這些品牌吸引顧客光臨我們的餐廳。因此，保護和提升我們所有品牌的價值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損害我們品牌形象或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地域範圍不斷延伸，食品種類及服務不斷拓展，保持食品 and 服務的品質和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食品和服務以及愉快的用餐體驗。如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服務、環境或性價比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穩定地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光顧餐廳的顧客數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顧客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評論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評論的內容或顧客就我們的食物及餐廳所發表的任何照片。任何負面評論，無論其是否真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中獲得153.7百萬港元的補貼；以及從新加坡政府獲得有關COVID-19疫情的補貼0.8百萬港元。同期，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1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政府補貼及於同年宣派股息，可能令公眾產生負面看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預測及應對食材供應質素或成本變動的能力。食品供應的供應量(就類型、款式及品質而言)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受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匯率波動，以上種種均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我們的供應穩定性。供應商亦可能因其向我們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人力成本提高及其他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供應商可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食品及飲品成本由375.0百萬港元增加至385.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411.5百萬港元，而包裝材料成本由14.3百萬港元增加至19.6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36.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此外，我們不會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涉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透過購買常規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藉由更改餐牌菜式或調整餐牌價目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無法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全線餐廳維持一貫品質及維持餐牌菜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品質規格及充足數量的可靠來源取得新鮮食品及有關物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46.5%、44.1%及44.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21.8%、18.3%及18.0%。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食品供應可能基於多個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無法預測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或無法預測的生產短缺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物資日後能一直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於合理的時限內另覓合適的供應商作替補。倘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加重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及其他物資短缺，令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餐牌剔除若干菜式。在受食物供應短缺影響的期間，倘我們長時間大幅修改餐牌，則收益可能大幅減少，並可能對顧客的用餐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工資水平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是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477.0百萬港元、538.8百萬港元及559.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30.7%、31.9%及31.2%。

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工資水平一直上漲。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和新市場的工資水平在未來是否會提高。此外，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必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法規 —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 —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法規」兩節。倘該等地區的法定最低工資有任何提高，或者這些地區制定了任何額外的法律，導致由僱主承擔的員工福利和待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因此而增加。我們不能保證能夠通過提高餐牌價目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鼓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成功經營餐廳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侍應及廚房員工。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動力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在招聘足夠的合格員工方面遇到困難。倘無法招聘及留聘足夠的合格員工，我們現有餐廳的營運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倘彼等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並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以維持食物及服務品質一致及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發展，甚或完全無法發展。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時競爭激烈，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適合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

倘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意流失。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支付及現金管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不當事件，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估用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因此，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的總額（「租賃物業開支」）在經營開支中佔比極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及374.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8%、19.6%及20.9%。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於我們所在市場適合經營餐廳業務的場所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令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競爭取得優越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續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視乎有否附帶任何重續選擇權。就不附重續選擇權的租約而言，我們能否重續一般取決於與業主的磋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因為業主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行比率的租金進行重續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有關餐廳於停業期間原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須承擔初始創辦成本、其他成本以及風險。此外，搬遷後餐廳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先前所產生。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理想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違反任何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或會提前終止，並要求我們搬遷。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特徵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則即使選擇停止於有關地點營運，我們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選址將能符合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特徵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以致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大部分租賃協議具有固定年期，故我們負有合約責任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整個租期內的有關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質素主要取決於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而此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主要涵蓋(i)採購；(ii)食物處理；(iii)儲存；(iv)物流；(v)餐廳營運；及(vi)客戶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會持續有效。倘品質監控制度出現嚴重失誤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譚仔前任股東或三哥創始股東在未來不會與我們競爭

根據收購譚仔品牌的相關購股協議，Muswell International及譚仔前任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開展：(i)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在譚仔品牌下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以類似我們譚仔品牌的名號或名稱開展業務。根據收購我們三哥品牌的相關購股協議，Vigor Base Limited、Timeless Way Limited及三哥創始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永不直接或間接開展(i)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在譚仔品牌下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以類似我們譚仔品牌的名號或名稱開展業務。

我們不能保證，在上述的不競爭承諾到期後，譚仔前任股東或三哥創始股東不會開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鑒於其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的熟悉以及其作為本集團前股東的聲譽，倘其開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第三方侵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將品牌發展成為香港餐飲業的強勢、公認品牌，相信許多顧客是因我們的品牌而光顧餐廳。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保護和推廣品牌和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15個、26個及九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個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第三方侵犯。例如，第三方可能通過使用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模仿我們的品牌。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很困難。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標或進行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價值的行為。若我們無法防止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我們可能會流失顧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而導致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我們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的所有市場成功註冊所有商標、域名或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在日後到期時可成功續期。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無法確定。尤其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我們於日後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相關法律所提供的保護範圍，可能與香港的法律不同。此外，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昂貴、耗時，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知識產權，法律補救措施亦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

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或能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經營若干商標項下的餐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昂貴及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我們或被迫重新為我們的餐廳塑造新品牌。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監管制度。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取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控制牌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各節。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開設新餐廳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現有餐廳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或重續全部或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經營現有或新餐廳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擴展計劃可能中斷。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承擔罰款及／或其他法律後果。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可能就我們的食物及服務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接獲的顧客投訴及我們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顧客投訴」一節。

我們身處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因而面對顧客提出食品污染、投訴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因此未必能檢測到供應品的所有瑕疵。倘出現有關索償或投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供應商供應的食材受污染或損壞而遭遇食物安全索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相關供應商收回足夠甚或任何賠償。例如，我們的供應合約可能沒有足夠的條文就我們蒙受的損失補償我們。倘我們需要承擔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會先由中央廚房及／或供應商處理。倘我們未能檢測到或避免於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設施中，或自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設施運往餐廳途中出現的食物污染，均可能會對餐廳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任何有瑕疵的食品供應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的相關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所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甚或招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餐廳顧客流量減少、遭有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及健康事宜的重大頒令或索償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跨地區餐廳業務亦可能因有關食物品質、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旗下餐廳或食品行業供應鏈中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的負面消息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餐飲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餐飲偏好變化的影響，而其口味及偏好不斷變化、難以預測。我們定期更新餐牌，不時推出新菜式，以適應消費者口味、餐飲偏好和營養趨勢的變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預測和應對這些變化，亦可能根本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流量減少的問題，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27.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或任何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已確認資產到期前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為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8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由折舊超出相關折舊撥備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引致。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相關時期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產生時間與金額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建設新中央廚房、擴大香港中央廚房、翻新餐廳及提升餐廳的經營設施，有關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建設新中央廚房、擴大香港中央廚房、翻新餐廳及提升餐廳的經營設施。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183.4百萬港元、376.9百萬港元及350.7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風險因素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自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殘值。預期租賃裝修折舊將於租賃餘下租期折舊，而傢俱、裝置及機械以及設備則按年折舊20%或30%。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載擴張計劃，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期間，我們受已投購並相信與自身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所保障。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受保的虧損，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受保損失涉及的金額及索償高於我們的投保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令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種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同，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針對經營所在市場內餐廳的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過往業績受我們於往績期間收到的非經常性租金寬減及政府補貼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業主的租金寬減，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金額為15.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獲香港政府授予防疫抗疫基金補貼，金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153.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獲新加坡政府授予COVID-19疫情相關津貼，金額分別為零、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75.0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會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部分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餐廳的相關收益及成本則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開支)中有4.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總成本(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開支)中分別有10.9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以新加坡元計值。未來，隨著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擴充，我們或須承受更大的外幣波動風險。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如有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影響由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分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經營業績，及／或因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發票變動而影響香港分部的耗材成本，並因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成本、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用於經營的食品及飲料，當中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保質期有限的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品、飲品及其他成品。食材存放時間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便會增加。目前我們經營中央廚房，旨在有效鞏固對存貨儲存、存貨監控及物流職能的控制，惟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菜式的不同受歡迎程度及餐廳顧客流量等若干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保質期充分利用全部存貨。隨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伴隨購買的存貨增加而上升。此外，餐廳或中央廚房的最佳儲存條件如有任何不可預料及不利變動，均可加快存貨變質，從而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風險因素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中斷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材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食品廠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引致收益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香港社會運動的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前後，香港多個地區發生一系列社會運動，導致光顧我們部分餐廳的顧客人數減少。可比較餐廳所服務的顧客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人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百萬人次，我們認為部分是由於該等社會運動所致。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社會運動的發生及持續時間。如再次發生該等社會運動，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可能會嚴重惡化，光顧我們香港餐廳的顧客人數和顧客的總消費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或暫停，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進行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突然損毀、故障或出現網絡攻擊，例如黑客、網絡釣魚、電腦病毒及勒索軟件並導致營運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受到勒索軟件攻擊，導致總部辦事處無法查閱伺服器上若干共享文件夾。我們暫時終止互聯網權限，以避免勒索軟件進一步擴散。移除勒索軟件及修正權限問題後，我們於約兩天內恢復正常營運。該事件未造成業務嚴重中斷或任何重大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類似網絡攻擊或蒙受任何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取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遭盜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訴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注意力，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內地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八項物業供餐廳營運，現時用作餐廳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中五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內地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亦可能為未按時遵守有關要求而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內地的外幣匯款。我們現時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內地餐廳業務的收益。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其他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性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內地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就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須遵守環保規例。我們無法保證與餐廳業務有關的發牌規定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此外，倘相關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可能導致相關餐廳暫停營業。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部分或全部業務需要暫停，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變動。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其中包括)食物品質及穩定性、口味、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競爭激烈。行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品選擇、食物品質及穩定性、服務品質、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於各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及跨區及跨國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市場上有眾多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更為雄厚，且多數競爭對手在我們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經營理念相若的新餐廳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風險因素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成功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元素以發展我們的理念，務求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可達致預期效果。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公司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新投資、合資企業、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告；
- 主要人員的流失；
- 訴訟或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及
- 影響我們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急劇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未來將會或將不會發生，而我們很難量化其對我們，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限於市價變動，其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會持續。

風險因素

如本節「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一段所述，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因此，發售價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且概不保證股份的成交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新股份後令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資助業務擴張或新發展及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3%。股東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和批准重大公司交易)發揮重大影響。彼等亦將對任何需要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除非相關規則要求彼等放棄投票。該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延遲、防止或阻止本應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決策。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所在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以及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可比較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勸喻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其業務、其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報導中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滿足市值／收益測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依賴市值／收益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惟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者除外：

- (a)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市值於上市時至少達致4,000百萬港元；及
- (e) 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致50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條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大多數執行董事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但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規定，基於下文：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於本集團的業務線及行業（即餐飲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本公司以其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出上市申請；
- (iv) **擁有權的持續性和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Toridoll日本間接擁有及控制。除了「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擁有權和控制權概無變動，且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亦將不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c)條下的擁有權持續及控制權要求；
- (v) **市值**：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4,000百萬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d)條的規定；及
- (vi) **足夠的收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1,794.7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門檻，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e)條的要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倘有提出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交付我們的股份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條件的)。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價格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提呈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費及假設全數支付)後)將約為181.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依法被豁免而被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許可的情況外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21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聯交所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可於聯交所大市機頁面資訊系統供查閱。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T+2」)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可進行有效交收。如果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先前數額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翻譯作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1座57樓B室	中國
陳萍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中國
李育恒先生	香港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12座23樓G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田中公博先生	W1107 Osaki West City Towers 2-9-2 Osaki, Shinagawa-ku Tokyo 141-0032 Japan	日本
杉山孝史先生	4-22-5, Okusawa Setagaya-ku Tokyo 158-0083 Japan	日本
新熊聰先生	Green Hills 204 4-2-13, Takadanobaba Shinjuku-ku Tokyo 169-0075 Japan	日本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5號 賽西湖大廈 1座19樓B室	中國
李國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337-339號 維景雅軒25A	英國
楊耀強先生	香港 半山 巴丙頓道1號 興華大廈 3樓M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8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8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香港法律：
嚴康焯先生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31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518026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4層</p>
	<p>有關新加坡法律： Drew & Napier LLC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顧問	<p>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
本公司網址	www.tamjai-intl.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份內容)
公司秘書	黃慧凝女士 (ACG ACS)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
授權代表	陳萍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黃慧凝女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審核委員會	李國明先生 (主席) 楊耀強先生 盧國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國榮先生 (主席) 劉達民先生 楊耀強先生 李國明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達民先生 (主席)
楊耀強先生
盧國榮先生
李國明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九龍廣場分行)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鋪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適當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預測基礎及假設

歐睿根據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i)經考慮COVID-19疫情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後，預計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經濟在預測期間內(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保持穩定復甦；(ii)在預測期間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不會再出現影響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供應及服務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供應鏈中斷；及(iii)主要的市場推動因素，如全球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以及消費者對外出就餐的積極情緒，預計將推動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的發展。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分類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包括準備及供應食品及飲料供顧客食用的食肆或餐廳。餐飲商戶一般在這些場所內提供餐點，亦有提供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可分為以下類別：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食肆。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定義不包括麵包店。

- **高級餐廳**指提供高質素食物的食肆，並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例如提供座位、點菜及由侍應在餐桌旁為顧客提供服務。如顧客提出要求，餐廳亦會提供預約服務。高級餐廳一般提供較高檔的用餐環境，顧客的用餐時間一般較休閒餐廳為長。餐牌通常包括午餐及晚餐，通常提供各種繁複的食物製作方式及更高的食物品質，故此餐牌價目高於休閒餐廳。

- **休閒餐廳**指在休閒環境中提供價格適中的食物及餐桌服務的食肆。與高級餐廳相比，休閒餐廳的食品服務時間較為靈活，營業時間較長，每位顧客的用餐時間較短，而且客流較多。休閒餐廳可分為以下兩類：
 - **快速休閒餐廳**提供快餐店的便利，但價格及食物品質較高。與高級休閒餐廳相比，快速休閒餐廳強調價格較低的餐飲，提供有限度的餐桌服務或不提供餐桌服務，一般更適合個人或小型團體用餐，由於用餐時間往往較短，快速休閒餐廳的消費營業額較高。快速休閒餐廳的消費者通常在餐前或餐後於櫃檯付款。這類餐廳的例子包括快速及價格相宜的粉麵店(如本集團)，以及茶餐廳、咖啡店及酒吧。
 - **高級休閒餐廳**比快速休閒餐廳採用更高檔的環境，餐牌價目較高，因為強調更高的食物品質、味道、服務及體驗。高級休閒餐廳通常提供全套餐桌服務，侍應會在用餐結束時收取費用。餐飲環境較適合大型團體聚餐，用餐時間一般較快速休閒餐廳為長。例子包括茶館、點心店及提供全套服務的休閒中西餐廳。
- **快餐店**指提供快速及水準穩定的食品服務的食肆，其價格實惠，通常不提供餐桌服務，用餐環境簡約。顧客於點餐時付款，用餐時間短。餐牌通常只需要很少的準備工作，這也是餐牌定價低的原因。許多快餐店都採用了數碼點餐系統，以方便點餐、備餐及服務，做到快速、高效。
- **其他食肆**包括外賣自取或只設到戶送餐的商店、小販攤位、路邊攤販、冰淇淋店、美食廣場、活動餐飲、出售預製食品的便利店，以及上述分類未描述的場所。

1. 香港食品服務業概況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經歷了整體的積極增長

作為主要的國際樞紐，香港的美食業充滿活力，提供來自世界各地文化的各種美食及餐飲體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收益由1,166億港元增加至1,211億港元。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穩步增長，但在二零一九年底，由於主要商業區的社會運動事件，導致旅遊、企業活動及本地消費下滑，消費者在食品服務方面的支出下降，行業的表現有所減弱。此外，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因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爆發而受到沉重打擊，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1,211億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785億港元。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食品服務業短期及中期前景看好

據預測，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穩健的複合年增長率10.1%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致總收益1,267億港元。在香港，由於本地居民的生活非常忙碌，消費者食品服務被認為是大多數人的必需品消費。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復甦乃由於消費者適應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新常態」而導致。儘管如此，預期預測增長將與香港經濟復甦及香港政府控制COVID-19疫情的措施成效一致，兩者均對整體消費意欲有直接影響。

香港政府已推出措施，旨在透過支援本地企業及其營運成本，刺激經濟，特別針對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至今已推出四輪資助計劃，最新一輪的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結束。該基金以防疫抗疫基金為基礎，提供不同程度的一次性資助，金額由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不等，視乎持牌處所的樓面面積而定。前幾輪的資助已為餐飲業提供了63億港元的資助，第四輪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預計將為有需要的餐飲企業提供34億港元的額外資助。此外，香港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推出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以及政府於疫情期間實施的COVID-19控制措施，預計將對香港經濟及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復甦起到極大作用，因為該計劃的成功將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政府公佈放寬有關食肆的COVID-19限制路線圖。該計劃分為三個階段，將容許食肆視乎客戶及員工接種疫苗的情況實施不同程度的社交距離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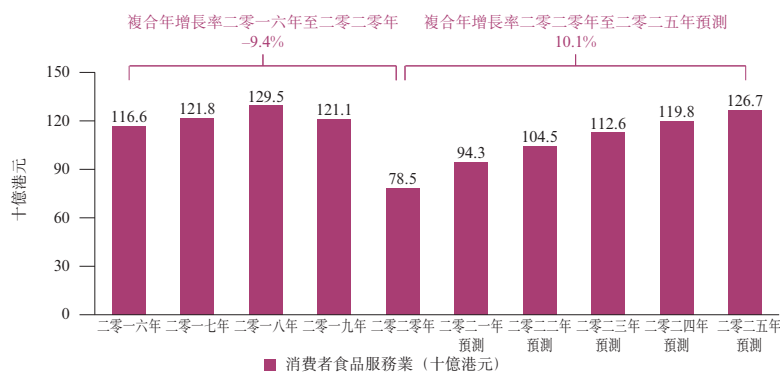
旅遊業的復甦將在中長期內推動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復甦

於COVID-19期間，由於對餐廳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消費者對外出就餐變得更加謹慎，而且由於邊境關閉，香港的入境旅遊受到限制，以及其他原因，香港的消費者食品服務受到影響。香港的餐廳被香港政府要求限制其營業時間。邊境封鎖政策亦是二零二零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零售總收益的下降的主要成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入境人數減少94.3%，對香港的經濟，包括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產生整體負面影響。然而，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香港的COVID-19情況將繼續改善，旅遊業的恢復及復甦預計將對香港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復甦起到關鍵作用。根據歐睿，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來自中國內地的入境遊客人次預計將從90萬人次增加到1,940萬人次，幾乎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準。除中國內地逐步放寬邊境封鎖政策外，中國內地入境遊客的復甦也將在短期內由政府計劃推動，例如「來港易」及「回港易」計劃。「來港易」計劃的目的是讓非香港居民(包括中國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生活及工作的外籍人士)入境香港時獲豁免強制檢疫，而「回港易」計劃則為從中國內地返港的香港居民提供檢疫豁免。由於中國消費者有望恢復在本地市場的消

費，該等計劃將不可避免地對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的全面復甦起到重要作用。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計來自中國內地的入境旅遊人次將增加566.0%，於二零二一年達到590萬人次。

除香港旅遊業的復甦外，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其他主要增長動力包括：(i)消費者對方便、實惠及高品質的膳食需求不斷增長；(ii)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境內堂食客戶復甦及增加；(iii)餐廳適應其商業模式的增長趨勢，以適應客戶訂購網上外賣到戶的習慣變化；及(iv)短期內中國內地遊客數量的增加。

表1 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零售總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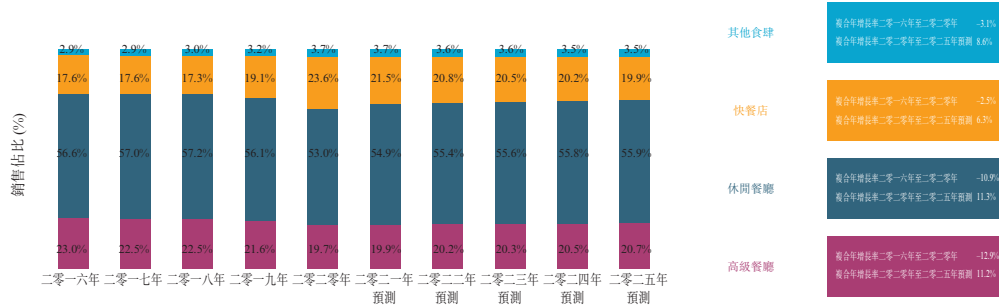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休閒餐廳成為最大的消費者食品服務類別收益來源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可分為以下四個次類別，分別是：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食肆。休閒餐廳在四個次類別中佔最大比重，佔二零二零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總收益的一半以上。其次是快餐店及高級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分別佔行業的23.6%及19.7%。按收益計算，其他食肆類別為最小，於二零二零年佔行業的3.7%。

休閒餐廳以其多樣化的美食出品及較相宜的價格吸引了許多消費者。該類別內的平均餐費可由50港元至300港元不等。與高級餐廳相比，休閒餐廳的食品服務時間較為靈活，營業時間較長，每位顧客的用餐時間較短，而且客流較多。

表2 香港餐廳按次類別劃分的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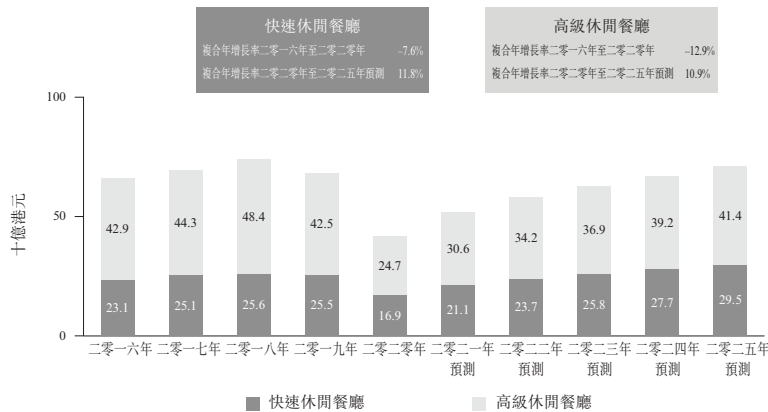
1.1 香港休閒餐廳概況

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長速度超過高級休閒餐廳的增長速度

於二零二零年，高級休閒餐廳佔休閒餐廳總收益的59.4%，而快速休閒餐廳則佔休閒餐廳總收益的餘下40.6%。雖然快速休閒餐廳所佔比例較小，但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其增長率較高，複合年增長率為3.3%，而同期高級休閒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休閒餐廳分部因COVID-19對高級休閒餐廳的影響而受拖累，預料高級休閒餐廳需要較長時間恢復至二零一九年水平。另一方面，預料快速休閒餐廳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復甦，並以高於高級休閒餐廳的增速推動整個休閒餐廳分部的增長。預料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速亦高於其餘消費者食品服務分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而整個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為10.1%。快速休閒餐廳將繼續受惠於消費者享受便捷、新鮮和物有所值的餐點的趨勢持續。此外，由於受COVID-19的社交距離措施(例如限制大型團體用餐)影響，快速休閒餐廳較高級休閒餐廳及高級餐廳更適合個人及小型團體用餐，且通常能夠在營運上(即營運時間、人手安排、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方面)更靈活地配合COVID-19控制措施，因此表現出較強的韌性。

行業概覽

表3 香港休閒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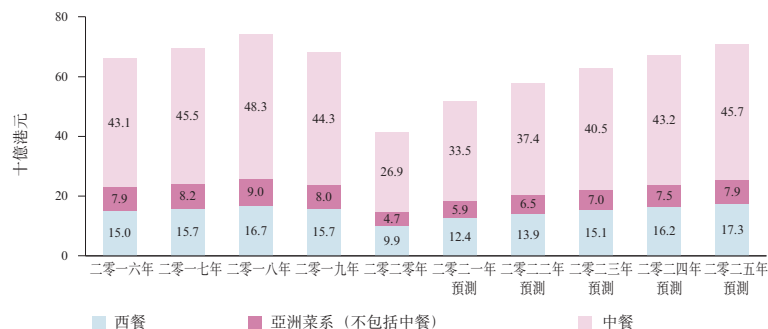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休閒餐廳分類以亞洲菜系為主

在休閒餐廳類別中，亞洲餐廳(包括中國菜系餐廳)佔據市場的主要部分，在二零二零年佔有76.2%的市場份額，而西餐在二零二零年佔有餘下的23.8%。在亞洲餐廳中，中餐廳貢獻了85.0%的銷售額，而日本、泰國及韓國等其他亞洲美食餐廳在二零二零年佔亞洲餐廳其餘15.0%的市場份額。這主要是由於香港文化底蘊濃厚，加上中餐(尤其是亞洲式)的休閒粉麵專門店所提供的中餐，售價實惠，同時新鮮快捷，因此對大部分香港人有吸引力。由於價格相對較低，而且出餐時間較快，亞洲粉麵專門店已經成為一種流行的主食選擇，而非時髦的餐飲選擇。按分類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屬於亞洲餐廳分部，其包括中式餐廳。

表4 休閒餐廳按菜系類別劃分的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1.2 香港快速休閒餐廳的驅動力

消費者在品質及價格之間尋求平衡，對快速休閒餐廳的需求量極大

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人們對更實惠的餐飲選擇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推動了快速休閒餐廳的收益增長，由二零一六年231億港元的市場規模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2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儘管快速休閒餐廳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倒退至169億港元，惟跌幅百分比仍低於高級休閒餐廳。雖然香港消費者普遍注重成本，但與品質較差的廉價餐食相比，彼等願意為品質較好的餐食支付更多費用。與其他餐飲類別(如優質但昂貴的高級餐廳及便宜但質素相對較低的快餐店)相比，快速休閒餐廳被視為取得品質與價格之間的平衡。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軟，促使通常前往高級休閒餐廳的消費者更多在快速休閒餐店就餐，原因是方便、更物有所值的餐點以及鄰近社區或住宅區內的餐飲選擇有所限制。高級休閒餐廳及高級餐廳的高檔餐飲注重用餐體驗，因此用餐時間比快速休閒餐廳長。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不確定性，提前計劃及享受更長的用餐時間未必是許多食客能夠負擔得起的奢侈品，因為來往這些餐廳的交通可能會受到干擾。相反，快速休閒餐廳比高級休閒餐廳有更多的分店，可以提供食客在這段期間所重視的自發性及便利性。

忙碌的生活促使消費者外出用餐或訂購外賣

作為國際樞紐，香港人以工作時間長、生活忙碌著稱。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202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二零年香港僱員每週工作時間中位數為42.8個小時。由於工作時間長，上班族及家庭在選擇堂食或外賣時，普遍以方便為先，而非在家煮食。由於購買雜貨、烹飪及餐後清潔的過程花費大量的精力及時間，並非理想選擇。因此，上菜速度快、結賬效率高的快速休閒餐廳，受到忙碌的消費者、上班族等追求快速飽餐的人群的青睞。亞洲粉麵專門店(包括米線等中式麵食餐廳)因為符合忙碌工作人士對方便及口味的要求，更是快速休閒餐廳內的熱門選擇。

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

香港的消費者到餐廳就餐的比例一般較高，此乃出於餐廳的便利性及豐富的美食選擇。雖然這些都是外出就餐的重要原因，但一些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已經將客制化的元素融入到彼等的用餐體驗中。連鎖快速休閒餐廳(如本集團)，允許消費者根據自己的喜好選擇食材、湯底甚至辣度；快餐店，如某些漢堡包店，允許消費者通過一些客製的選項來製作自己喜歡的漢堡餐。該等客制化元素不僅滿足了不同的飲食習慣，而且以低成本的方式完成，讓消費者享受到獨特的餐飲體驗，既抵銷了對品牌疲勞，亦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忠誠度。

COVID-19疫情期間網上外賣到戶服務錄得增長，及預期將成為新常態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堂食收益仍然是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儘管堂食收益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大幅下降，從85.9%下降至57.9%。急劇下降乃由於COVID-19的影響，消費者轉向通過外賣到戶及自取平台訂購食物。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在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中的比例從14.1%上升至42.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由外賣到戶及自取產生的餐飲消費服務總收益由141億港元增長至3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是外賣到戶服務的主要貢獻者，因為相對於高級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等高檔餐飲而言，食品的風格並不以細緻的準備、擺盤及服務為前提。傳統上，外賣到戶是通過線下渠道進行的，如親自外賣或電話訂購，但近年來由於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的應用，網上餐飲訂購的出現越來越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網上餐飲訂購產生的收益由12億港元增長至1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5%。

外賣到戶整體上升證明香港消費者對便利及效率的青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Deliveroo、Foodpanda及Uber Eats等主要外賣到戶營運商推出了宣傳活動，並利用本地主要意見領袖來吸引人們對網上外賣到戶的關注。這些外賣到戶營運商營運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將餐飲服務的網上訂購及通過第三方物流的外

賣到戶整合在一起，也降低了以往這項服務的挑戰，比如只能通過網頁流覽器訂購，使整個過程更加快捷。二零二零年，為了防止COVID-19感染，儘量減少外出及社交聚會，外賣到戶服務已經變得流行起來。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企業採用「在家工作」的安排，中心商業區以外地區的外賣到戶需求也在增加。在此期間，香港的外賣到戶營運商需求大幅增加。由於許多顧客習慣網上訂購餐飲，這個習慣加上過程方便的扶助，可能在COVID-19疫情後，成為長久的習慣，促成比以往更高的網上餐飲訂購比例。

1.3 香港快速休閒餐廳的挑戰

高租金成本、工資上漲及激烈競爭蠶食利潤率

租金和人工成本是餐廳經營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一般來說，租金成本佔香港餐廳總運營成本的30%以上。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零售物業的租金成本均錄得上升。雖然零售租金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但香港的租金成本仍然高昂，繼續為餐廳構成財政壓力，特別是鑑於眾多餐廳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經歷了艱難的經營環境。人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可見於餐廳員工的月薪中位數以3.6%的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3,600港元。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37.5港元，較之前的34.5港元上漲8.7%。預計此次上調，每年將為商界整體增加700百萬港元的額外支出。這影響了餐廳營運商的盈利能力，惟激發更多戰略性措施，如套餐及特餐組合，以求在上漲的成本下發展業務。

消費者餐飲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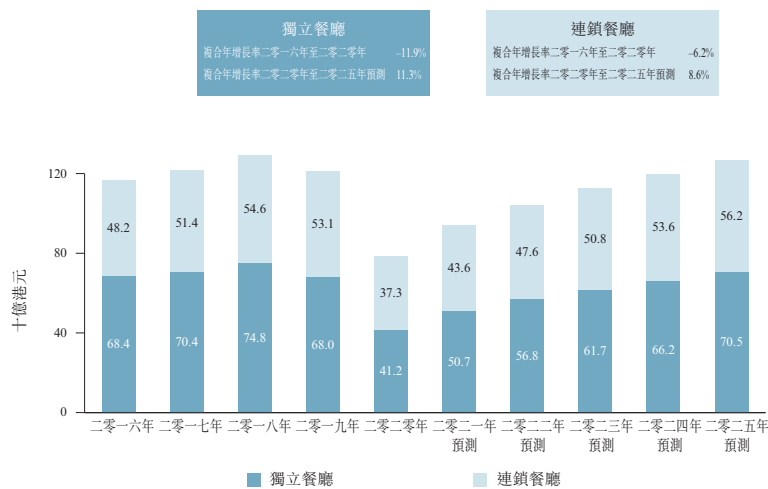
香港消費者餐飲服務行業是一個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環境。香港是世界上人均餐廳集中度最高的地方之一，代表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對預期的質量也有更高的既定標準。於快速休閒餐廳分部，亞洲麵食組合亦越來越豐富。拉麵及中式麵食(包括米線)為此分部最普遍的菜式類型，而其他亞洲地區的麵食種類不斷增加，例如越南粉、台灣牛肉麵及泰式船麵。引入更多麵食選擇意味著過往既有中式麵食及拉麵消費者市場的消費者基礎較為攤薄。然而，拉麵及中式麵食仍然受歡迎，其推出新產品及口味組合以吸引消費者。

1.4 香港消費者餐飲服務業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成本

連鎖餐廳在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中佔有顯著的比例，且增長率高於獨立餐廳

在香港的餐廳中，連鎖餐廳佔了很大的比例。二零二零年，連鎖餐廳的總收入為373億港元，佔市場份額的47.5%，而獨立餐廳的銷售收益為412億港元，佔市場份額的52.5%。雖然連鎖餐廳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仍較獨立餐廳為低，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連鎖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卻較獨立餐廳為高。連鎖餐廳的高增長率是由於各分店的餐牌、食品品質、服務水準及氣氛高度標準化及一致性，有助於實現經營效率。大宗採購食材也有助於降低食材的單位成本，從而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供應穩定。這些因素使得連鎖餐廳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更能抵禦整體消費者餐飲服務行業面臨的挑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運動和COVID-19疫情都使消費開支失真，獨立餐廳比連鎖餐廳受到的影響更大。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獨立餐廳預計將錄得11.3%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05億港元的收益，而同期連鎖餐廳預計將錄得8.6%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62億港元。連鎖餐廳中，若干品牌的旅客消費者基礎較大，其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受到嚴重影響，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邊境關閉。對於本集團，收益並無按年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品牌的本地需求強大及與食物外賣到戶營運商的策略合作。

表5 香港連鎖及獨立餐廳收益情況(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連鎖式亞洲粉麵專門店採用集中化營運

由於餐廳性質，香港的亞洲粉麵專門店通常被歸類為快速休閒餐廳。亞洲粉麵專門店通常更適合單人或小組用膳，一般使用即烹及經加工的配料烹調快速、相宜的餐點。本集團等較大型的連鎖式亞洲粉麵專門店通常以中央廚房經營，為香港所有店舖製作湯底、醬料、醃料及其他食材，以確保各店舖的食物味道及品質一致，並透過規模經濟減少食物加工的整體時間及成本。大多數亞洲粉麵專門店在設計餐牌上的選項時，都力求能以相對簡單的程序在餐廳所在地製作，以減低對經驗豐富的廚師的依賴，並減少食物的製作時間。

亞洲粉麵專門店的主要成本構成是人工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食材成本。亞洲粉麵專門店所需的員工一般包括餐廳經理、廚師、廚房工人、收銀員及侍應。連鎖式亞洲粉麵專門店通常會採取集中採購政策，由採購部門負責採購所有店舖的食材。這使得連鎖餐廳在與供應商磋商時享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並保持食材品質的穩定。

快速休閒餐廳在逆境中仍能保持韌性

快速休閒餐廳在COVID-19疫情期間仍能保持韌性，原因是其價格相宜、營業額較高，以及經營模式靈活，例如對外賣服務的適應度較高。歐睿調查顯示，絕大部分的受訪者提到，彼等在快速休閒餐廳就餐或外賣自取或享用到戶送餐的頻次高於高級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不僅能提供較高級休閒餐廳便宜的餐食選擇，食材亦較快餐店優質，使快速休閒餐廳的餐食被認為是一種主食選擇，很多消費者都能接受在一週內多次食用。相比之下，大多數高級休閒餐廳的價格較高昂，不能被認為是一週內可一再享用的餐食。此外，相當一部分快速休閒餐廳在COVID-19之前已經採用了線下外賣到戶或自取服務，因此擁有基礎設施，可以在疫情期間輕易地採用網上外賣到戶模式。因此，快速休閒餐廳的復原能力較其他餐飲分類（例如高級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為高。

行業概覽

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工成本穩步上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動力成本穩步上升，餐飲業員工的月薪中位數由11,800港元上升至13,600港元。

表6 勞工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增長率
餐廳員工的月薪 中位數*	11,800	12,400	13,100	13,800	13,600	3.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以上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於餐飲業流動性大，因此該等行業沿用不同的強積金計劃。

受中國內地食品價格上漲影響，香港食材成本上升

香港倚重中國內地作為重要的食物來源，尤其是鮮活食物。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二零二零年香港超過90%的新鮮豬肉、新鮮牛肉及蔬菜均由中國內地進口。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由於中國內地鮮活食品價格上漲，香港的肉類、蔬菜、魚類及海鮮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直上漲。米造麵食(包括米線)多數源於中國內地。與其他麵食(如蛋麵及蝦子麵)比較，米造麵食一般分類為較低價格級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基於該產品屬主食性質，米造麵食的價格維持穩定。

表7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指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100)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增長率
消費物價指數(CPI)	125.9	127.8	130.8	134.6	135.0	1.8%
食品及非酒精類飲品價格指數	129.4	131.8	137.6	139.9	141.6	2.3%
肉類價格指數	135.8	139.3	144.8	148.3	150.8	2.7%
魚類及海鮮價格指數	153.9	156.2	166.3	171.5	174.4	3.2%
蔬菜價格指數	126.1	122.3	128.4	132.3	134.0	1.5%
其他食品價格指數	111.0	115.0	119.5	118.2	118.9	1.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Economies and Consumers Annual Data》，二零二一年版)，摘錄自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的零售租金下滑，因為封鎖限制措施遏制了對零售空間的需求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港九新界的私人物業平均月租整體全部錄得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零售租金急挫。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消費支出帶動零售業增長，從而推高對零售空間的需求，使香港主要地區的零售場所平均月租有所上升。二零一九年零售租金保持平穩，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大幅下跌，原因是零售活動在封鎖措施下收縮，導致對零售空間的需求下滑。為吸引及挽留租戶，主要零售業主（如全港最大的購物中心海港城）於二零二零年提供全年租金寬減。

表8 香港的零售租金(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私人物業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港元)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島	139.3	141.0	142.4	142.4	112.1	-5.3%
九龍	124.3	129.7	132.8	129.6	104.8	-4.2%
新界	120.8	123.1	125.5	125.6	108.3	-2.7%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1.5 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的競爭格局

分散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本地連鎖店的帶動下出現整合跡象

休閒餐廳類別比較分散，亦競爭激烈，前五家公司佔二零二零年休閒餐廳市場總收益的23.3%。休閒餐廳類別中的五家領先公司均為國內機構，且擁有強大的中餐廳組合。以餐廳數目及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休閒餐廳類別排行第三，這支持了消費者對譚仔及三哥品牌的印象，是親民亦備受認可。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休閒餐廳的市場份額由2.5%增加至4.0%。

行業概覽

表9 香港休閒餐廳競爭格局前五名(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集團A	一間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亞洲式及歐洲式餐廳。	私人	8.0	390
2	集團B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及其他亞洲餐廳。	於聯交所上市	5.3	148
3	本集團			4.0	141
4	集團D	一間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餐廳。	於聯交所上市	3.0	46
5	集團E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及其他亞洲餐廳。	於聯交所上市	3.0	74
	其他			76.7	5,920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乃基於所得收益從大至小排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行業概覽

快速休閒餐廳類別較休閒餐廳類別更為鞏固，前五名公司佔二零二零年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的31.3%。二零二零年，排名前五的集團中有四家是國內公司，五家公司中有四家公司的餐廳超過117間，凸顯了快速休閒餐廳對於消費者來說方便快捷、地理位置優越的重要性。以餐廳數目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快速休閒餐廳類別排行第二。

表10 香港快速休閒餐廳競爭格局前五名(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集團B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及其他亞洲餐廳。	於聯交所上市	11.7	135
2	本集團			10.0	141
3	集團A	一間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亞洲式及歐洲式餐廳。	私人	3.8	169
4	集團F	一間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的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餐廳。	於聯交所上市	3.2	19
5	集團G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西式連鎖咖啡廳。	私人	2.6	117
	其他			68.7	2,655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乃基於所得收益從大至小排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亞洲粉麵專門店被少數大型業者所主導

於二零二零年，亞洲粉麵專門店分部的總銷售價值為26億港元。亞洲粉麵專門店板塊高度整合，二零二零年前五大公司佔該分類收益的92.1%。除了九間連鎖亞洲粉麵專門店外，市場仍然高度分散，有許多獨立的單一亞洲粉麵專門店分佈在全港。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市場收益以及餐廳數目方面均排名第一，並通過我們知名的譚仔雲南米線及三哥品牌佔據了該細分市場的一半以上。於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亞洲粉麵專門店的市場份額為58.5%，於二零二零年於亞洲粉麵專門店的市場份額增加至64.4%。亞洲粉麵專門店細分市場的美食多樣性(如中國、越南及日本麵食)反映了本地消費者對麵食的興趣，這是一種彼等熟悉並感到舒適的食物類型。歐睿的調查顯示，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是香港最多人認識的亞洲麵食品牌，而大部分認識譚仔及／或三哥品牌的人每月光顧譚仔超過一次。

表11 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競爭格局前五名(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本集團			64.4	141
2	集團H	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中式連鎖粉麵餐廳集團。	私人	10.3	23
3	集團I	一間於一九六八年成立提供快餐服務、休閒餐飲及機構膳食的集團。	於聯交所上市	7.8	19
4	集團J	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日式連鎖粉麵餐廳集團。	於聯交所上市	5.7	22
5	集團K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越南連鎖粉麵餐廳集團。	於聯交所上市	3.9	13
	其他			7.9	309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乃基於所得收益從大至小排列

資料來源：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歐睿估計

行業概覽

本集團在消費者餐飲服務行業擁有數項競爭優勢，而於二零二零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中，以總收益計算，本集團躋身前五位。儘管本集團處於亞洲粉麵專門店的專門類別內，但就總收益而言，本集團在快速休閒餐廳內位居第二。以下是本集團具備的一些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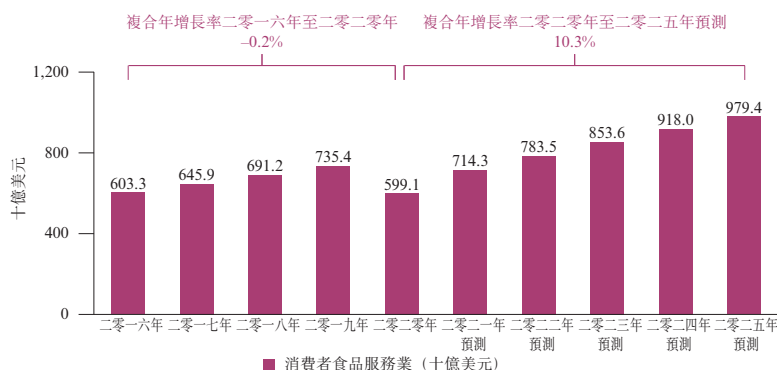
- 擁有廣泛的餐廳網絡，可覆蓋更大的消費者群。
- 米線市場的先驅
- 建立一個高度標準化和具規模的業務模式，可促成未來的增長。

2. 中國內地食品服務業概況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中國內地提供傳統與創新的完美結合

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提供廣泛的本地、地區及國際美食，在其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內，不同地區的烹飪傳統各不相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2%，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5,991億美元。由於疫情，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總收益同比減幅-18.5%，令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行業收益整體下滑。然而，由於行業快速採用技術，利用中國消費者對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廣泛使用，市場有望迅速反彈。網上外賣到戶從二零一六年的362億美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198億美元，在各大移動平台的帶動下，為消費者提供了比以往更廣泛的餐廳選擇及更豐厚的折扣。預計二零二五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達到9,7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表12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總零售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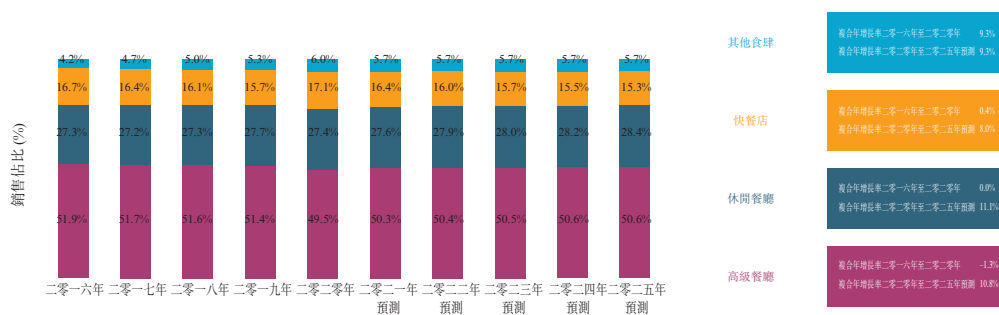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所有消費者食品服務類別均實現強勁或溫和增長，其中高級餐廳保持最大市場份額

高級餐廳是中國內地四大餐飲類別中最大的類別，佔二零二零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益的49.5%。其次是休閒餐廳，佔27.4%，快餐店佔17.1%。按收益計，其他食肆是最小的類別，於二零二零年僅佔行業的6.0%。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大餐飲類別(即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及快餐店)的收益均呈現強勁增長，其中休閒餐廳的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7.3%領先，高級餐廳及快餐店則分別以6.5%及4.7%緊隨其後。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休閒餐廳、高級餐廳及快餐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0%、-1.3%及0.4%。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四個餐飲類別預計將維持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介乎8.0%至11.1%之間。這乃部分源於COVID-19疫情影響規模，分部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的低點回升，而中國內地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外出就餐欲望上升等宏觀增長動力將繼續支持日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增長。

表13 按次類別劃分的中國內地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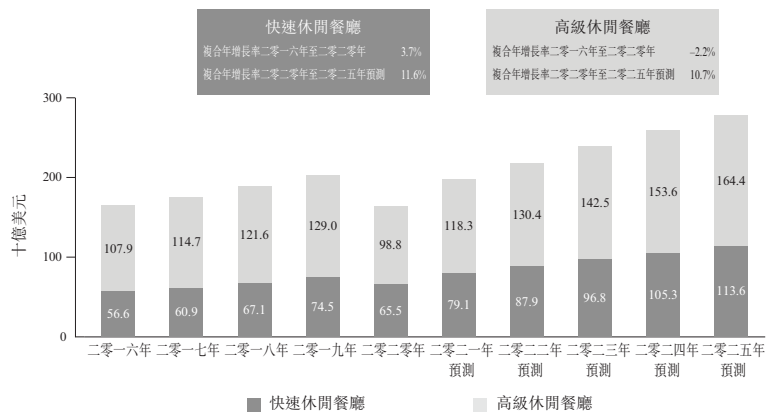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2.1 中國內地休閒餐廳概況

快速休閒餐廳及亞洲美食於回顧期間穩定增長

休閒餐廳可以分為快速休閒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快速休閒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高於高級休閒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2.2%。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相同的趨勢將持續，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長將超過高級休閒餐廳，因為快速休閒餐廳提供的日益多元化的食品，有效地縮短了與高級休閒餐廳的差異。

表14 中國內地休閒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休閒餐廳分部下，包含中式美食在內的亞洲美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錄得輕微下滑，複合年增長率為-0.2%，但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11.0%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反彈。亞洲餐廳是中國內地的主要飲食類別，二零二零年佔休閒餐廳市場份額的90.5%，其中中式菜餚佔據很大的比重。許多中餐廳亦劃分為快速休閒分部。亞洲休閒餐廳分部的主要驅動因素乃尋求方便實惠的用餐選擇的中產人士。近年來，網上外賣到戶及其他數碼技術(如顧客使用應用程式下單)越來越普及，是亞洲休閒餐廳分部內的一大重要發展。於預測期間，該等驅動因素預期將繼續增強及推動亞洲休閒餐廳分部發展及亞洲麵食普及。該等餐廳藉開發主打本地飲食市場的移動應用程式，吸引更多消費者。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整合於中國內地流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並可加入提供獎賞及折扣的忠誠會員計劃。中國品牌通常更貼近當地文化，更能與中國消費者建立聯繫。

在亞洲休閒餐廳中，亞洲粉麵專門店是消費者的熱門選擇。眾所周知，麵條起源於中國，在中國內地洋溢濃厚的麵食文化。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麵食烹飪方法有不同的地方特色。中國悠久的麵食歷史在現代並無因中式餐廳適應新一代消費者的需求而褪色。憑藉如此深厚的歷史底蘊，許多中式餐廳時常供應麵食佳餚，而亞洲粉麵專門店是中國快速休閒分部下一種常見但較為分散的餐廳類型。

2.2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推動力

城市化及收入增加是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主要宏觀增長動力。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超過三億農民受市區的機會吸引而遷往中國城市。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有60.3%的人居住在市區，而二零一六年的比例為56.7%。城市化亦促使可支配收入增加，家庭規模縮小，生活方式更加繁忙。較高的收入及繁忙的生活方式相結合，促進了外出就餐的需求，在節省烹飪時間的同時，亦有更多機會嘗試新的美食及體驗。雖然便利為首要考慮因素，但食材及烹飪的品質仍是選擇餐飲的重要因素。在中國內地提供的餐飲選擇中，快速休閒餐廳提供一個很好的平衡，以支持本地消費者對用膳的優先考量。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使用數碼技術的情況越趨普及

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食品服務餐廳正增加使用數碼科技(尤其是流動應用程式)吸引消費者、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及提供更多便利。不少中式餐廳已開始發展會員計劃，並透過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或其自行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接觸消費者，以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在會員計劃下，餐廳通常會通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獎勵及折扣。該等舉措亦讓餐廳能夠收集消費者的資料，用於分析消費者的喜好，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調整產品及服務。社交媒體及互聯網關鍵意見領袖的興起是另一個影響決定膳食選擇的因素。因此，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者目前更加密切關注社交媒體的發展趨勢，並將消費者意見納入其營銷策略。其他數碼技術的創新應用包括移動應用程式，當顧客的訂單準備好時通知顧客，以及在若干餐廳試行機器人廚師及服務員，以提高效率和吸引顧客。

隨著消費者食品服務的數字化程度提高，消費者食品服務企業利用外賣到戶平台的優勢，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的普及率也在不斷提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由於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內廣泛採用技術，中國內地的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已出現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中國內地的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收益貢獻從中國內地的整個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19.3%增長至24.1%。消費者採用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的情況主要出現在上海和北京等城市，這些城市的消費者生活方式更為繁忙。

2.3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挑戰

餐廳因食品成本上漲而面臨成本壓力

鑒於二零一九年豬肉及其他肉類價格飆升，食品成本上漲已成為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營運商所面臨的日益嚴峻的挑戰。部分營運商透過將食品成本的升幅轉嫁予供應商並修改餐牌來管理菜式食品成本的上漲。例如，一間領先快餐店業者要求供應商承擔雞肉價格的大部分升幅，以將通脹率控制在10%以下。其亦增加餐牌上非雞肉菜式的數量。然而，規模較小的營運商應對成本升幅的選項可能較少，而且供應有限。許多營運商只好承擔食品成本上漲或提高價格，但面臨失去顧客的風險。一間專賣傳統中式肉夾饅的北京連鎖餐廳，在一次小幅加價損害其業務後，不得不再次降價。雖然材料和成本上漲，但在中國內地市區經營一間餐廳所需的整體開支仍然比在香港經營一間餐廳所需的開支低。

2.4 中國內地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穩定上揚，酒店及餐飲服務員工的平均年薪由4,616.9美元增加至5,737.9美元。食品及非酒精類飲料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亦由135.6增加至149.8。

表15 中國內地的勞工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以美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年
酒店及餐飲服務員工的平均年薪	4,616.9	5,025.6	5,340.4	5,737.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二零二零年數據在研究之時尚未公佈

行業概覽

表16 中國內地的原材料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1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零年
食品及非酒精類飲料價格指數	135.6	134.6	137.0	146.9	149.8	2.5%
肉類價格指數	142.4	141.4	145.7	164.1	167.4	4.1%
魚及海鮮價格指數	142.8	148.8	148.7	152.7	156.7	2.3%
蔬菜價格指數	148.7	137.5	143.3	152.3	156.0	1.2%
其他食品價格指數	118.7	118.7	117.5	121.9	123.8	1.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Economics and Consumers Annual Data》，二零二一年版)，來自國家統計局

2.5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龐大的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中，領先企業佔有小量價額

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由於地域覆蓋面廣泛而高度分散。餐廳總數從二零一六年的9.5百萬間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10.1百萬間。於二零二零年，五大公司於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益的佔比3.5%。五大公司當中，三家為跨國連鎖餐廳，其亦從事休閒餐廳類別。亞洲粉麵專門店類別(包括專門售賣粉麵的中菜館)包含大型連鎖及小型獨立參與者。在大型連鎖亞洲粉麵專門參與者中，餐廳數目可多達711間，二零二零年的收益超過203百萬美元，正如專門售賣日式拉麵的一間知名上市連鎖粉麵餐廳營運商一樣，反映中國內地市場的需求殷切。

表17 中國內地快速休閒餐廳的競爭格局，五大餐廳(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 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公司A	一間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西式連鎖咖啡廳	於納斯達克上市	4.3	4,863
2	公司B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連鎖咖啡廳	於場外交易市場上市	0.8	4,787
3	公司C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中式連鎖快餐服務餐廳營運商	私人	0.7	850
4	公司D	一間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連鎖快餐服務餐廳營運商	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0.3	392
5	公司E	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日式拉麵連鎖餐廳營運商	於聯交所上市	0.3	711
	其他			93.6	1,366,848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乃基於所得收益從大至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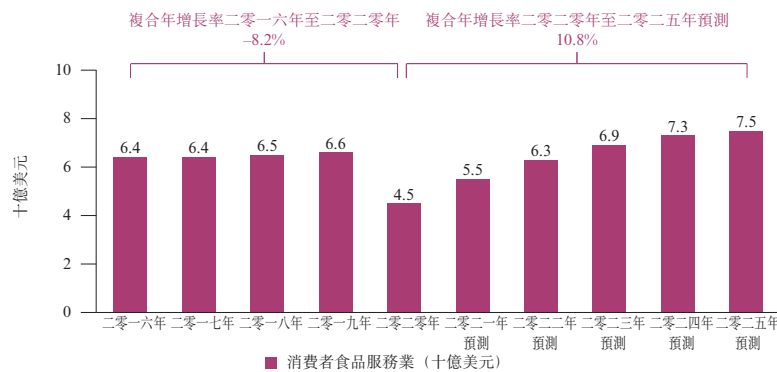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3.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概況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錄得溫和增長

新加坡以其充滿活力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而聞名，提供種類繁多的美食及餐牌，以一直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溫和增長，惟增幅被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影響所引致的急劇收縮31.2%抵銷。因此，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總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8.2%，在二零二零年達到45億美元。新加坡以其高收入水平及繁忙的生活方式而聞名。因此，由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日益追求便利，當地消費者外出就餐或網上訂餐的情況越來越多。另一方面，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發達，競爭激烈，食肆爭相推出促銷及折扣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收益的增長。儘管二零二零年有所下滑，由於餐廳通過增加採用網上送貨服務、非接觸式付款方式及增加安全措施以提供安全的用餐環境，繼而適應有關挑戰，預計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會復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益將達到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表18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零售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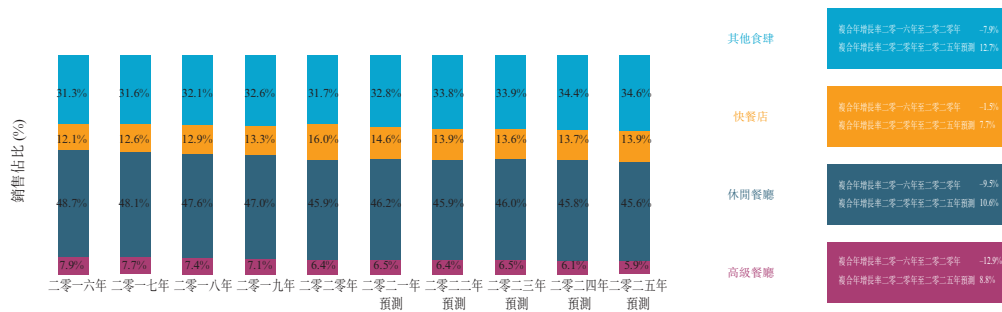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消費者食品服務類別錄得健康增長，休閒餐廳保持最大的市場份額

休閒餐廳為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在二零二零年行業總收益佔比45.9%，其次是其他食肆，包括小販中心、街頭餐飲及活動餐飲服務，佔行業總收益約31.7%。另一方面，快餐店及高級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保持較低的貢獻，分別佔行業總收益16.0%及6.4%。其他食肆的高市場佔有率可歸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小販中心數量眾多，國內外顧客光顧頻率高。

表19 按次類別劃分的新加坡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3.1 新加坡休閒餐廳板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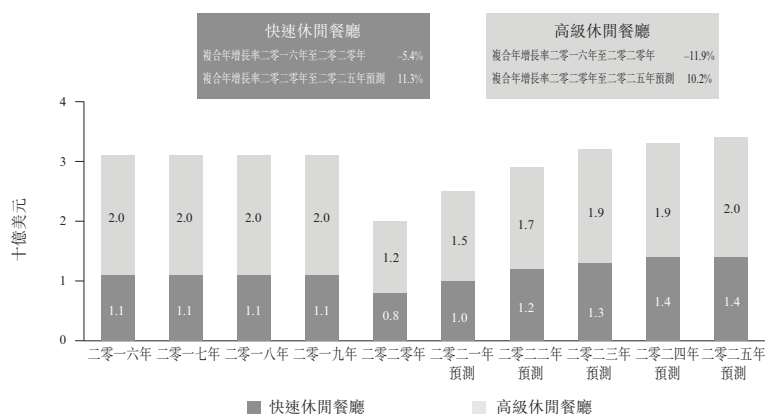
高級休閒餐廳規模大於快速休閒餐廳，惟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長率較高

新加坡的休閒餐廳類別主要由高級休閒餐廳主導，佔二零二零年休閒餐廳類別的59.4%。高級休閒餐廳定位清晰，有助避免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的激烈競爭。儘管如此，快速休閒餐廳展示出強勢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增速高於高級休閒餐廳，甚至整個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並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較快增長。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預期快速休閒餐廳將以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勢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致14億美元，而高級休閒餐廳預期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20億美元，因為兩個分部均將從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的低點回升。

休閒餐廳中，西餐及亞洲菜(包括中餐)的收益貢獻相若，因為在新加坡，西式咖啡館、小酒館及酒吧與亞洲菜同樣受歡迎。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預計該兩大類美食所佔比例將保持相對穩定。

亞洲粉麵專門店分部為快速休閒餐廳中一個重要餐廳類型。由於新加坡位處東南亞的中心，其亞洲粉麵消費歷史源遠流長。作為金融中心及美食集中地，新加坡匯聚了東南亞其他地方的粉麵和香料文化，例如越南牛肉湯河(加辣椒碎的米粉)、馬來西亞喇沙(辛辣麵條)及泰國船麵(辛辣米粉)。雖然亞洲粉麵無論在高級餐廳、休閒餐廳甚至小販中心都可以找到，惟它往往令人聯想起方便靈活的膳食，可以滿足各種不同的口味喜好。此等特色對於新加坡的普通打工族非常重要，彼等工時長，因此需要快速高效的膳食。新加坡新一代食客亦樂於接受新興食品趨勢，加上亞洲粉麵又很容易配合個人喜好度身調製。基於此等因素，亞洲粉麵專門店通常被歸類為快速休閒餐廳。

表20 新加坡休閒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3.2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推動力

追求便利為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的主要推動力

追求便利是新加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變化的主要因素。由於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的效率高及休閒性質，因此有濃厚的用餐文化。根據新加坡人力部的統計，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員工平均工作時間為每週44.0小時(或每天8.8小時)，這促使本地消費者在用餐選擇上更傾向於便利。休閒餐廳及街邊攤檔／小食店也越來越受歡迎，因為食物製作、點餐及付款都較為有效率。便捷的休閒餐趨勢也讓網上訂餐讓受益。GrabFood、Deliveroo及Foodpanda等外賣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了多種選擇及外賣到戶的便利。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收益比例從新加坡的整個消費者食品行業的26.8%增長到48.5%，由於COVID-19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的收入比例急劇上升21.6%。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隨著消費者對新食品趨勢的接受程度而蓬勃發展

新一代消費者在餐飲體驗中追求體驗元素，更加重視餐飲體驗及樂趣。新加坡人是世界上外遊經驗最多的人群之一。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資料，新加坡人在二零一九年進行約10.7百萬次海外旅行(二零二零年因為COVID-19出行限制，為1.5百萬次)。通過旅行，消費者接觸到其他文化，也更願意嘗試新的美食及餐飲體驗。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隨著消費者對新食品趨勢的接受程度而蓬勃發展，珍珠奶茶及炸雞為最顯著例子。

3.3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挑戰

餐廳面臨勞工短缺

由於本地工人為了獲得更高薪的工作而迴避這個行業，所以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營運商長期以來都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近年，隨著政府收緊對外國僱員的限制，餐廳營運商要招聘員工變得更加困難。誠如二零一九年預算案所公佈，服務業的依賴比率上限 — 公司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比例 — 將由40%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8%，再降至二零二一年的35%。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近年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對員工的需求上升。餐廳營運商正在尋求解決勞動力挑戰的辦法，包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金及非金錢福利、利用技術處理重複的工作，以及改革工作流程。例如，Minor Food Singapore新開設的西式烤肉餐廳在設計餐牌時就以「盡量簡約」的廚房程序為主，致使經驗較少的工人都能完成工作。

租金成本高昂是導致行內利潤率偏低的原因

消費者食品服務營運商一直在努力解決高營運成本造成的低利潤率問題。除了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外，租金成本在餐廳營運成本中亦佔據很大比例。在新加坡，租金和工資通常佔餐廳營運成本一半以上。根據行業反饋意見，在病毒爆發前，餐廳的盈利能力低至1.7%。由於空置率上升、人流減少、社交距離措施和COVID-19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拖累需求下跌，令二零二零年的零售租金有所減少。根據物業顧問的資料，烏節和其他城市地區的零售租金在二零二零年下降了7%至8%，而郊區的零售租金則下降了約3%，因為城市地區的零售空間更依賴遊客和辦公人員。

3.4 新加坡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維持穩定，住宿及餐飲服務每名僱員的平均每週帶薪工作時數由30.8美元降至30.0美元。同期，食品及非酒精類飲料價格指數由113.8上升至121.6。

表21 新加坡的勞工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以美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零年
住宿及餐飲服務每名僱員的平均每週帶薪工作時數	30.8	31.0	30.5	30.7	30.0	-0.7%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表22 新加坡的原材料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 = 1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零年
食品及非酒精類飲料價格指數	113.8	115.1	116.2	118.1	121.6	1.7%
肉類價格指數	108.9	109.4	108.9	109.6	115.4	1.5%
魚及海鮮價格指數	121.9	124.9	127.6	130.0	131.2	1.8%
蔬菜價格指數	115.4	117.0	116.4	119.3	124.8	2.0%
其他食品價格指數	111.9	113.1	114.6	115.6	117.1	1.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Economies and Consumers Annual Data》，二零二一年版)，來自新加坡統計局

3.5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的競爭格局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繼續保持激烈競爭，並繼續出現新業者

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競爭激烈且分散，許多消費者食品服務公司提供了大量的餐飲場所和美食類型。在新加坡人濃厚的飲食文化支持下，本地市場參與者熱衷於開設新的餐飲店，消費者對探索新的餐廳和美食充滿熱情。餐廳總數由二零一六年的28,048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8,471間，惟該數字於二零二零年下跌至27,704間。亞洲粉麵專門店類別中，營運商的種類繁多，這包括日式拉麵餐廳及中式麵食餐廳，以及反映新加坡本地多元文化風氣的其他麵食類型。例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日式拉麵連鎖餐廳分店達22間，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式魚蛋麵食連鎖餐廳分店達14間。

行業概覽

按市場佔有率排名前五位的餐飲公司均為擁有成熟跨國品牌的連鎖餐廳。這五大公司在二零二零年的市場佔有率為16.3%。在休閒餐廳類別中，市場格局亦高度分化，五大公司佔二零二零年休閒餐廳總收益的13.9%。領先的參與者是亞洲菜餐飲集團及連鎖咖啡館的組合。

表23 新加坡快速休閒餐廳的競爭格局，五大餐廳(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公司A	一間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西式連鎖咖啡廳	於納斯達克上市	7.3	134
2	公司B	一間於一九六三年成立的連鎖咖啡廳	私人	4.7	57
3	公司C	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日式連鎖餐廳	私人	3.4	24
4	公司D	一間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連鎖快餐服務餐廳	私人	2.5	37
5	公司E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西式連鎖餐廳營運商	私人	2.4	23
	其他			79.7	1,965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乃基於所得收益從大至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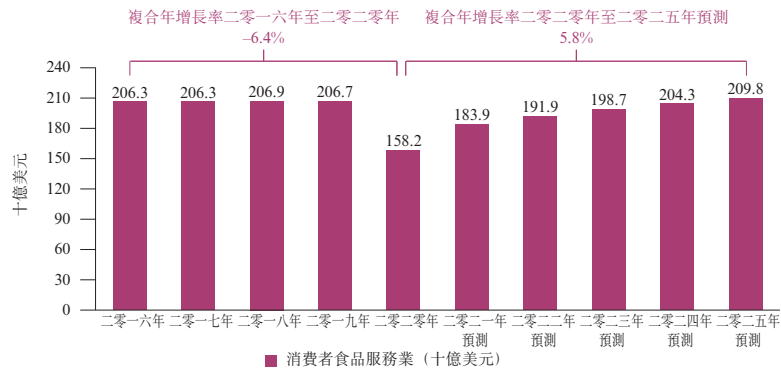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 Service — 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4. 日本食品服務行業概況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增長緩慢

日本擁有龐大且相對成熟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高收入及成熟的消費者偏好為其提供支持。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提供豐富的烹飪選擇及種類繁多的餐廳。許多餐廳專攻單一菜系，如壽司、天婦羅或特定種類的麵條。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該行業錄得輕微增長，及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收縮23.5%，導致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增長緩慢主要是由於行業發展相對成熟，以及人口下降及老齡化導致需求疲弱。二零二零年，行業受到COVID-19的衝擊，總收益下滑至1,582億美元。然而，政府的宣傳活動及刺激措施預計將減輕影響並幫助企業復甦。該等措施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推出的「Go To Eat」運動，以及作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佈的7,080億美元計劃的一部分，提供144億美元的補貼，以支援在疫情期間營業時間縮短的餐廳。COVID-19限制放寬後，受重啟的需求所驅動，預期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到2,098億美元。

表24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零售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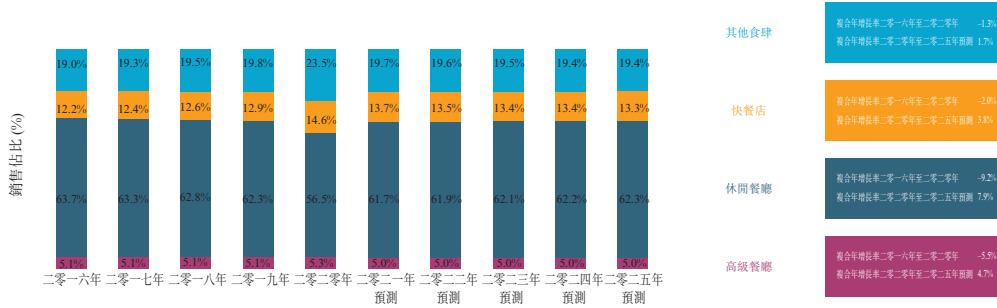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快速休閒餐廳主導日本休閒餐廳類別

休閒餐廳是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佔二零二零年行業總收益56.5%，其次是其他食肆類別的餐廳，佔收益23.5%。在其他食肆類別中，便利店是消費者食品服務收益的主要貢獻者，因為日本所有主要連鎖便利店均透過其龐大的分店網絡銷售預製餐食。高級餐廳類是按收益計規模最小的類別，僅佔行業5.3%。快速休閒餐廳是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主要原因為日本職場文化，其導致顧客以用餐速度及便捷性為優先。二零二零年，快速休閒餐廳佔市場總值的40.2%及佔休閒餐廳類別收益的71.1%。加上目前的趨勢為顧客青睞方便快捷的食品，故快速休閒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8%繼續平穩增長。由於對快餐及平價餐的需求日增，快速休閒餐廳面對快餐店的激烈競爭，但透過提供更多獨特的餐牌及優質食物，其能夠與快餐店區別開來。舉例來說，一些家庭式餐廳，提供結合日本及西方元素的特定融合菜式，以迎合日本人的口味。

表25 按次類別劃分的日本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4.1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機遇

日本有悠久的食用麵條歷史，辛辣食品及麻辣味道尤其受歡迎

麵條在日本有悠久的歷史，最早的類別在奈良時代(710-794)從中國引進。由於麵食的悠久歷史，其已成為日本的主食，而獨立的烏冬麵、蕎麥麵及拉麵專賣店(部分為味道濃郁的辛辣和麻辣融合菜式)日益普及，亦是日本的亞洲粉麵專門店格局分散的原因之一。亞洲粉麵專門店類別包括專注於麵食的中餐。由於亞洲麵食的歷史，又加上麵食種類豐富，日本顧客習慣以麵類為正餐。除麵條外，辛辣食品在日本很受歡迎，且已深深融入當地飲食及文化。大部分拉麵店提供加辣的選擇。舉例而言，日本的一間擁有50餘年經驗的知名拉麵店提供10級辣度選擇。由於極受歡迎，該拉麵店已開發出即食麵並在日本便利店售出。一間知名咖喱餐廳，其於二零二零年在日本整體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排名第20位(按銷售價值計)，亦提供10級辣度選擇。除了餐廳之外，辛辣文化亦已融入日本文化。日本的若干社交媒體網紅製作以辛辣食品為主題的網絡視頻，例如挑戰最辣食品。此外，日本每年舉辦辛辣美食節，即「激辛美食祭」，其亦聚焦於辛辣美食。二零一九年，參加該美食節的餐廳之中，有54間具備泰國菜、韓國菜、中國菜等亞洲美食。日本消費者也很容易接受其他中國風的食品和調味料。近年，有一種「麻辣」新味道的潮流。這種口味源自中國四川，不僅融匯於各式菜餚，還廣泛地與湯麵搭配。將麻辣味道融入受歡迎食品的趨勢在日本日益普及，例如當地便利店巨頭推出了一款「麻辣炸雞」(famichiki)，而當地的方便杯麵生產商也將麻辣口味引入日本市場。

提供快捷服務的餐廳受繁忙消費者歡迎

由於人口結構及生活方式的變化，如單親家庭及父母雙雙工作的家庭越來越多，以及人口老齡化，日本的消費者正在轉向方便及省時的選擇。因此，能夠提供快速服務或快速備餐的餐廳，例如快速服務餐廳及快速休閒餐廳也因能夠快速接待顧客而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例如，「Tachigui」（即站立式麵館）越來越受歡迎。Tachigui尤其受想吃快餐的上班族歡迎。在立食的過程中，顧客從圖像餐牌按鈕中選擇食物，然後將點餐單交給櫃檯工作人員。顧客所點的菜在三分鐘左右就會被送達，大多數人在幾分鐘內便能完成用餐。快速休閒餐廳受益於人們對節省時間的餐飲選擇的需求，因為其餐牌通常比高級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的餐牌更小或更簡單，使其可以快速出菜。拉麵餐廳屬快速休閒餐廳的一種，是既趕時間又想吃一頓飽足而舒適的餐膳的人士的常見選擇。由於譚仔及三哥為快速休閒餐廳，彼等可從方便快捷的餐飲選擇需求轉變中受惠。

COVID-19推動更多消費者採用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

日本的消費者食品行業較為成熟。因此，堂食、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的消費模式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日本的堂食銷售貢獻相對低於其他選定的亞洲市場（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因為對便利及速食的需求已深深融入日本的典型工作文化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日本食品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的收益貢獻從其消費者食品行業的31.3%增長到38.9%。這一增長主要歸功於COVID-19的催化作用。

消費者飲食習慣的轉變促進更多美食種類的發展

雖然日本傳統飲食中魚類及海產豐富，但在日本飲食西化及即食餐（通常包括肉類菜色）消費增加的推動下，消費者的飲食習慣已經轉向以肉類為主的菜餚。在肉食中，豬肉的消費頻率普遍高於牛肉，這是因為豬肉的價格在日常消費中比較實惠。隨著人們對肉食的接受程度的整體提高，預計將促進日本傳統美食以外的更多美食及菜餚的發展。尤其是主打雞肉及豬肉的中國菜系，隨著消費者消費更多的肉類菜餚，也將從這一趨勢中受益。

4.2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挑戰

勞工短缺是餐廳面臨的主要挑戰

日本人口縮減及人口老齡化導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出現勞工短缺。根據兩個商業協會(日本商工會議所及東京商工會議所)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調研，酒店及餐廳行業在調查的行業中面臨的勞工短缺情況最為嚴重，81.8%的公司表示其人手不足，較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上漲2.7個點。許多連鎖餐廳已轉變為自動化作業，採用烹飪機器人及自助收銀機，並向員工提供誘因以挽留他們，例如減少工作時間及為僱員提供更多假期。據報告，二零一九年，中部區的主要連鎖餐廳聘請更多畢業於日本大學的外籍應屆畢業生，以求緩解本地人工短缺的問題。

居家用餐趨勢對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造成威脅

顧客選擇居家用餐的趨勢對日本餐廳造成衝擊，而其驅動因素為便利店提供的便當選擇範圍越來越豐富。二零二零年疫情下，人們留在家中以降低感染風險，擴大了顧客由外出用餐改為居家用餐的趨勢。日本的人口老齡化亦意味著選擇在舒適的家中進餐的老齡顧客人數增多。此外，由於經濟持續不明朗，諸多顧客對於消費持更謹慎態度，故減少外出用餐頻率或選擇更廉價的餐廳。由於該現象，日本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Go To Eat」活動，以期刺激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需求。該活動基於在網上向經選定餐廳訂餐位而提供折扣券及積分獎賞。

4.3 日本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工成本維持穩定，酒店及餐飲服務業普通僱員的人均每月現金收益在1,186.2美元及1,171.5美元之間波動。食品及非酒精類飲品的價格指數亦保持穩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介乎108.3至111.3。

表26 日本勞工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以美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酒店及餐飲服務業普通僱員的 人均每月現金收益	1,186.2	1,161.9	1,182.2	1,171.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日本統計局

* 二零二零年數據在研究之時尚未公佈

表27 日本的原材料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1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食品及非酒精類飲品價格指數	108.3	109.1	110.6	110.6	111.3	0.7%
肉類價格指數	113.3	114.9	115.2	116.1	116.8	0.8%
魚及海鮮價格指數	118.0	124.2	128.1	129.8	132.5	2.9%
蔬菜價格指數	109.4	107.3	112.1	106.5	106.4	-0.7%
其他食品價格指數	102.2	102.9	103.1	102.9	102.9	0.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Economies and Consumers Annual Data》，二零二一年版)，
摘錄自國家統計數據

4.4 日本消費者服務業競爭格局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發展成熟，本地業者佔據較大市場份額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發展相對成熟，由本地業者主導。於二零二零年，五大業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19.2%。受COVID-19疫情影響，餐廳總數由二零一六年的730,677間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669,627間。與消費者食品服務分部整體情況相反，快速休閒餐廳分部高度分散，二零二零年五大業者僅佔該分部總收益的10.0%。休閒餐廳分部有多間知名亞洲粉麵專門店，其為分部整體增長帶來貢獻。雖然多間亞洲粉麵專門店專注於日式麵，例如一間知名的烏冬麵連鎖餐廳（於二零二零年有473間門店），惟中式麵餐廳的份額正在擴大，例如一間專注於蘭州牛肉湯麵的連鎖麵食餐廳。

表28 日本快速休閒餐廳競爭格局，五大餐廳(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公司A	一間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連鎖壽司店	私人	2.5	559
2	公司B	一間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西式連鎖咖啡店	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2.2	1,618
3	公司C	一間於一九六二年成立的休閒快速服務餐廳營運商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2	1,641
4	公司D	一間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的中餐廳營運商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1.6	733
5	公司E	一間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連鎖壽司店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1.5	467
	其他			90.0	335,663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按所得收益由大至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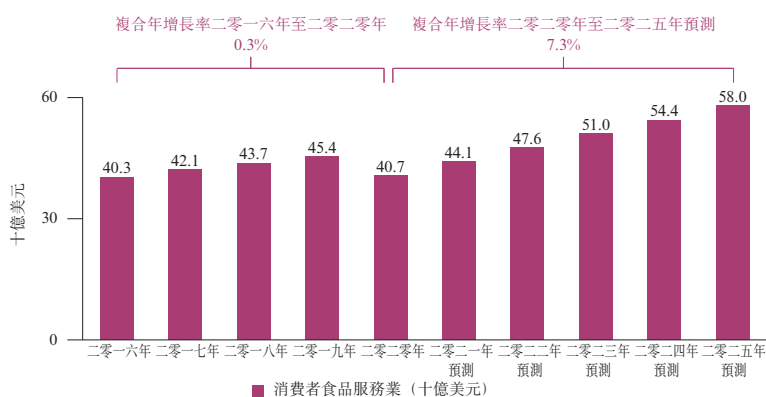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5. 澳洲食品服務業概況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錄得健康增長

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充滿活力，因外出就餐已經深深地融入到國家文化中。主要在國內及旅遊消費的推動下，該行業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健康增長。由於收入及生活方式的提升，例如對便利性的需求及對美食及國際美食的渴望，消費者外出就餐的次數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澳洲的堂食銷售貢獻約佔其消費者食品行業的約67%，在此期間波動極小。行業受到COVID-19及封鎖限制的顯著影響，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454億美元下降10.3%至二零二零年的407億美元。隨著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限制措施的逐步解除，該行業似乎正在復甦的道路上。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咖啡館、餐廳和外賣服務的收益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達到疫情開始以來的最低水準，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一直在攀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咖啡館、餐廳及外賣服務的每月收益已超過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疫情前水平。有關復甦部分是由於在疫情高峰期，消費者通過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平台訂購食品的轉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澳洲的食品外賣到戶及外賣自取的收益貢獻從其消費者食品行業的28.3%增長到41.1%。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預期將按7.3%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強勢增長，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達致580億美元。

表29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銷售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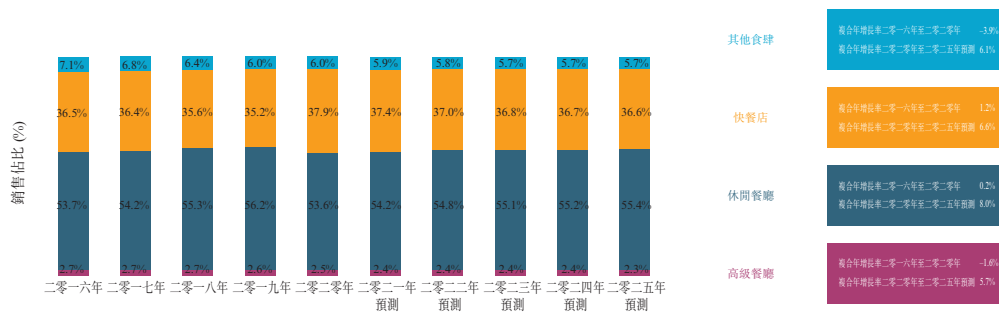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快速休閒餐廳主導休閒餐廳類別，亞洲菜在休閒餐廳中更受歡迎

休閒餐廳是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佔二零二零年行業總收益的53.6%，其次是速食店，佔行業總收益的37.9%。另一方面，同期其他飲食業機構及高級餐廳分別佔行業總收益的6.0%及2.5%，貢獻較低。澳洲的休閒餐廳主要由快速休閒餐廳主導，佔二零二零年收益的72.9%。快速休閒餐廳以其輕鬆的就餐環境、快捷的服務和不俗的食物質素而受到澳洲消費者的歡迎。雖然澳洲的休閒分部下亞洲菜(包括中餐)的份額相對較小(於二零二零年為14億美元)，惟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增速良好，複合年增長率為3.8%，說明澳洲對亞洲菜的興趣增加及對其口味愈來愈適應。

表30 按次類別劃分的澳洲餐廳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5.1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機會

不斷增長的亞裔移民人口提升了亞洲菜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近年來，澳洲的人口結構不斷變化，來自亞洲國家的移民及其後代在人口中的比例越來越高，促進了人們對亞洲菜的認識及喜愛，其中中國菜成為澳洲最受歡迎的美食之一。澳洲是華裔及其他亞裔人士的主要移民目的地。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人口統計中，居住在澳洲的華裔人口超過1.2百萬人。其中，五分之二(約41.0%)出生在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居住在澳洲的華裔人數增長了近一倍，二零二零年達到650,640人(佔澳洲總人口的2.5%)。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已經成為澳洲第二大海外出生移民群體，僅次於來自英國的移民。二零二零年六月，澳洲統計局進一步公佈，中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為其居民人口出生地的前十大國家，合共佔國內海外出生居民總人口的6.1%。澳洲亞裔社區不斷擴大，對本地文化帶來影響，尤其是亞洲菜影響力巨大，在澳洲的悉尼、墨爾本和阿德萊德等大城市催生眾多大

型亞裔社區(唐人街、韓國街等)及更多中餐廳。來自中國各地區的中國移民的湧入，使得更多的餐廳提供特定的中國菜。消費者對中國菜的選擇也變得更加挑剔，其越來越多地尋找來自中國的特定區域美食，而不是一般的「中國」食品。

有別於其他亞洲市場，澳洲的麵食文化源自亞裔移民。與大部分亞洲文化相同，麵食餐廳傾向於快速、合理定價和便捷，因此澳洲的亞洲麵食市場擁有相似特性。整體而言，麵食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於二零二零年，澳洲的即食麵市場規模達219.2百萬美元。根據Google搜索趨勢，澳洲境內對「喇沙(Laksa)」、「越南河粉(Pho)」及「拉麵」的google搜索指數亦增加，分別由二零一五年的19.5、36.2及31.0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6.4、49.8及68.2。根據該等數據可知，當地人口對亞洲麵食的興趣與日俱增。事實上，當地已存在發展成熟的亞洲麵食餐廳，如一間東南亞麵食店(於二零二零年擁有80間門店)及一間中國甘肅牛肉麵餐廳(擁有九間門店)。此外，受不斷增多的貿易活動、更便捷的交通和數碼化驅動，在全球化大趨勢下，即使是亞洲人口數量較少的地區，亞洲文化亦獲得展示。

快速休閒餐廳結合新概念、優質食物及輕鬆的餐飲環境，錄得強勁增長

快速休閒餐廳是澳洲增長最快的餐飲類別之一，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4.7%的複合年增長率。這歸功於千禧一代消費者對創新餐飲理念、價格合理的優質食品的需求，以及較休閒的生活方式。在當今的數字時代，消費者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不斷接觸到最新的食品趨勢、新的餐飲概念及美食。快速變化的快速休閒餐廳世界吸引著那些一直在尋找新體驗的消費者。在就餐氛圍方面，快速休閒餐廳已經向著更休閒的氛圍轉變，比如穿著更隨便、分享菜餚及用餐時社交，令彼等感到放鬆及舒適。

越來越多人關注健康飲食，推動食品趨勢的發展

在澳洲，健康飲食是一個不斷擴大的趨勢，其推動許多食品趨勢、概念及餐飲選擇，如素食主義、農場直送餐桌及正念飲食。由於日常生活中對健康及保健話題的覆蓋率越來越高，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也越來越強。人們對健康飲食的關注度越來越高，這也促使亞洲菜(包括中式及亞洲麵食)越來越受歡迎，因為此類菜式及食品類型普遍被認為健康，此乃由於亞洲菜使用均衡的食物種類組合(如蔬菜、魚和海鮮、植物性蛋白質)及使用新鮮的食材。隨著消費者開始遠離不健康的食品選擇，亞洲麵食被視為更有營養的替代品，在澳洲日益壯大的亞裔人口中尤其顯著。餐牌更多元和更個人化的餐廳較受歡迎，因為本地顧客能更好地控制飲食喜好及健康需求。此外，譚仔及三哥的餐牌均設有可定制的配料清單，羅列了一系列營養豐富的材料，包括雞肉和魚片等精瘦蛋白質，以至豆腐片、生菜和蘑菇等素食選項。除了均衡的配料選擇外，譚仔及三哥亦為無肉飲食的消費者提供

素食清湯底。譚仔及三哥的菜色全部即叫即煮，確保食物新鮮炮製，而不是預製，後者可能因為擺放時間長而導致營養價值流失。因此，譚仔及三哥具備競爭優勢，能把握澳洲越來越普及的健康飲食趨勢所帶來的需求。

5.2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挑戰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持續勞工短缺

勞工短缺是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長期問題，因為缺乏海外工人，加上對該行業工作有觀感負面。該問題因疫情而惡化，因為海外工人流動受到限制。於維多利亞州，酒店行業員工短缺乃由於工人減少，因為背包客及熟練的工作簽證持有人於疫情初期獲告知須回國及不獲發尋工津貼(Job Seeker)或留工津貼(Job Keeper)付款。由洗碗工等低技術崗位以至總廚均出現勞工短缺，意味著部分餐廳無法重啟或被迫停業數天，讓工作負擔過重的員工休息。行業數據估計員工需求(特別是廚師及中層管理員)可帶動若干工資上升最多20%。餐飲行業協會(Restaurant and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的二零二零年全國成員問卷調查顯示，廚師是最難填補的職位。

5.3 澳洲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

澳洲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穩定增加，成人的每週平均入息由800.2美元增至880.5美元。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價格指數亦由二零一六年的108.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15.6。

表31 澳洲的勞工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以美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平均每週收益	800.2	819.5	842.7	864.5	880.5	2.4%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

表32 澳洲的原材料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1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食品及非酒精飲品價格指數	108.2	108.2	108.9	112.0	115.6	1.7%
肉類價格指數	115.7	116.0	117.5	124.4	129.5	2.9%
魚及海鮮價格指數	110.5	111.7	114.1	116.3	119.2	1.9%
蔬菜價格指數	121.7	124.5	121.3	126.5	133.9	2.4%
其他食品價格指數	103.0	101.7	101.0	100.9	104.6	0.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Economies and Consumers Annual Data, 二零二一年版》)，
摘錄自國家統計數據

5.4 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競爭格局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由跨國連鎖品牌主導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格局分散，本地及獨立餐廳林立。二零二零年，五大公司佔消費者食品服務總收益的13.6%。行業內部，佔收益最大類別的休閒餐廳分部尤其分散，五大業者僅佔二零二零年分部總收益2.5%。主導休閒餐廳的業者主要為咖啡店營運商，並受到越來越多人喜好輕鬆靈活的用餐體驗導致需求強勁所推動。

受COVID-19疫情影響，行業內餐廳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9,512間微跌至二零二零年的29,414間。然而，見及疫情，快速休閒餐廳數量仍在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21,999間微跌至二零二零年的23,270間。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更放鬆及便利的生活方式，高級休閒餐廳有所衰弱由此可見。快速休閒餐廳分部亦包括亞洲粉麵專門店，分店數量有所增長。例如，一間亞洲粉麵專門店將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九年的73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80間，不受疫情所影響。本文提述的亞洲粉麵專門店亦包括以麵食為特色菜的中式餐廳。

表33 澳洲快速休閒餐廳競爭格局，五大餐廳(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排行*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餐廳數目
1	公司A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咖啡館風格連鎖咖啡廳	私人	1.7	296
2	公司B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休閒餐廳營運商	私人	0.7	31
3	公司C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連鎖咖啡館	私人	0.3	103
4	公司D	一間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西式連鎖咖啡館	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0.3	51
5	公司E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連鎖咖啡廳	私人	0.3	49
	其他			96.7	22,740

附註*：市場份額排行按所得收益由大至小排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Consumer Foodservice》，二零二一年版) 以及來自案頭研究及與領先餐廳營運商和相關行業協會進行業界訪談的估計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歐睿撰寫歐睿報告，就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歐睿獲支付合共70,500美元的費用，以編製歐睿報告。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全球領先的消費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機構。歐睿報告是由歐睿香港辦事處進行詳細及努力的研究後編製而成。歐睿的市場研究過程採用了自上而下的中央研究及自下而上的情報，全面而準確地展示了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上述市場的情況。歐睿的詳細主要研究包括(i)二級研究，包括審閱歐睿專有的數據庫、政府及監管機構公佈的統計資料及獨立研究報告；(ii)一級研究，包括與主要業界人士及業界專家進行抽樣訪問，以瞭解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看法，並核實及交叉檢查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的歐睿調查，以提供有關「香港消費者對休閒餐飲的偏好」的主要調查結果；(iv)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將過往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以取得預測數據；及(v)審閱及交叉檢查所有來源及獨立分析。歐睿已利用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來源來驗證所有收集到的數據及資料。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乃使用案頭研究、店舖考察、行業調查及公司分析等多種方式結合而編纂，並據此在國家、地區及全球層面檢討數據核證。已對人均消費及支出水平、增長率、分類及次分類模式明細及按渠道分銷等方面進行對比檢查。由上至下的估計對照由下而上的區域及全球市場和公司銷售總數來進行審閱。

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香港所有食物業處所均須領有牌照，確保在開業前符合所需的衛生、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求食物製造商及銷售商確保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和食物標準等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出售任何不符合購買者所要求的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的食物，而對購買者造成損害，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規定，任何人如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不適合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例，規管食物的製造和銷售。其亦有權抽取各類食品的樣本、檢查、檢取及移走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牌照及批文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領取以下註冊、牌照或批文：

(1) 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從事業務須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2) 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規定，除持有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普通食肆牌照時，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項要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諮詢屋宇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消防處」)，該諮詢將考量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達標。

除普通食肆牌照外，亦可於食環署獲取小食食肆牌照，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規管。小食食肆牌照規限持牌人烹製及售賣於食肆內食用的若干食物類別，載於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一年八月版)》附錄B。於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情況相同，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將由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作出考慮。由於小食食肆牌照適用烹製的食物類別有限，對該類別食肆的最小食物空間(即廚房、食物烹煮空間及碗碟洗滌室)要求較普通食肆略為寬鬆。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3)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配製食物以出售予人食用的處所的食物業務而言，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a)條規定，除非根據及按照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食環署在決定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會考慮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路徑等方面的某些規定，然後才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在評估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時，亦會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如新申請人已符合《食物業規例》的基本規定，食環署可向其發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其符合發出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所有未完成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4)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獲得食環署的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若干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切開的水果、軟雪糕及非瓶裝飲料)。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每日可處額外罰款900港元。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設立了食物追蹤機制，幫助政府追蹤食物來源，並在處理食物事故時採取有效迅速的行動。食物追蹤機制包括食品分銷商登記計劃及保存食物流向的記錄規定。

登記計劃

《食物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IV部領取牌照的食品分銷商，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記錄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全部其他於業務過程中購買食品的人士分別實施記錄責任，以增強香港食品的可追溯性。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1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購買食品，必須記錄食品的若干資料，包括(a)購買食品的日期；(b)向其購買食品的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c)食品總量；及(d)食品說明。有關記錄必須於購買食品後72小時內作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作出記錄；在記錄中載有該人士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在記錄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停牌期過後，與停牌有關的記分將被記入。如果持證人在12個月內沒有被記分，則取消所有記分和以往的停牌記錄。

警告信制度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反持牌要求及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品業務牌照。根據該制度，食環署如發現違反發牌規定或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任何六個月期內累積接獲三封警告信，正式食品業務牌照會被取消。除上文外，倘所違犯的法例或發牌規定或條件於性質上而言對公眾衛生或安全屬重大或非常嚴重，食環署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其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即時生效。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大型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一年八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食店／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店／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記錄；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無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食物工場)。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日內)通知勞工處處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倘僱主於7日或14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並無獲得通知或並無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有關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外）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積金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7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減款額則參照按《強積金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若某活動通常進行的工作地點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則針對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12個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香港，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控，排放人在開始排放廢水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2)條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條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a)(i)及12(1)(b)條，倘(i)其證明相關排放或沉積為現有排放或沉積且已就其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已支付規定的申請費，且申請人並無收到拒絕授予牌照的通知；或(ii)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其他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申請進口許可證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處理。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宣傳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商品及服務的虛假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經已修訂並涵蓋至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則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我們在香港經營的所有餐廳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因工業經營包括製作食物以供食用及於製作處所售賣食物。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一般責任包括：(a)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

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有關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規定，東主可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管理許可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交易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法》第122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貿易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活動的，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證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其違法所得、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非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並對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者或業務經營者保障食品安全應採取的詳細措施和應遵守的要求。

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必要時，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應當依法重新申請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經營許可管理的詳細措施。

食品經營許可應當遵循一址一照的原則，即食品經營者應當為每個經營場所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經營者的許可事項進行監督檢查。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應當符合一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食品經營場所和經營設備或者設施的要求；有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規定；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

食品經營許可證上註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許可證變更申請。經營場所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重新提出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外部倉庫位址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發生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廣東省的酒精銷售及中央廚房的法律法規

根據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整合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深圳市食品經營許可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實施辦法**」)，供應非自製酒精飲品以於其食品服務場所內飲用或出售非自製包裝食品的食品服務經營商毋須於食品經營許可證上說明有關銷售類別。

根據實施辦法，廣東省食品服務經營商(包括中央廚房經營商)須向本地縣級或以上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不具備實體經營門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第15條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開發商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因此，在中國境內設立餐廳的餐飲服務企業，在該場所投入使用和經營前，必須向場所所在地的有關消防部門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救護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要求對上述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上述場所未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者營業。

有關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註冊人可以通過申請延長使用期限，延長使用期限的申請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提交。在此期間無法提交申請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主體商標前一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算。期滿後未續展的，該註冊商標應予註銷。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涉嫌刑事犯罪的，應依法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了《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調整本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深人社規[2018]11號)》，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深圳市全職員工最低工資標準為每月人民幣2,200元，深圳市非全日制員工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人民幣20.3元。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發佈另一則通告，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社會的影響，經市政府同意，我市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標準維持不變。

用工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超過10%限額的派遣用工數量，處以用工單位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管，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僱主須向主管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五種基本類型的社會保險費，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行業的法律法規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第28條，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對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投資管理。餐飲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的特殊管理措施。設立外商獨資餐飲服務企業需要按照《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為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規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適當程式後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及與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或貸款，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登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經當地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記賬登記)，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相關境內投資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將適用25%的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如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稅款。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在中國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已收取銷售收入總額的17.0%，減去已由納稅人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此外，在出口貨物時，除非另有規定，出口商有權獲得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率，包括納稅人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由17%和11%變更為16%和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原適用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

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釐定某公司為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

新加坡法律法規

有關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店牌照

根據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第32(1)條(「《環境公共衛生法》」)，任何經營或使用食店作《環境公共衛生法》所指定的用途的人士，均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局長」)申領食店經營牌照。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食店」包括任何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不論所出售食品是否在該場所內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零售食店，如餐廳及超市，以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場所，在該場所內製作、包裝及其後遞送食品至消費者以供食用或使用。任何零售食店或餐飲場所如屬《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則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領取牌照。

食店經營牌照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經營者如想繼續經營，必須續牌。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無有效牌照經營食店屬違法行為，違者可因無有效牌照經營食店而被處以最高10,000元罰款。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於領取牌照的場所內顯眼及可接觸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必須遵守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為從事任何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員工向局長進行登記；
- (b) 儲存及冷凍、包裝、冷凍肉的解凍、生肉和未煮熟魚的儲存、運輸、銷售及製作食品；
- (c) 持牌場所內使用的設備清潔程度；
- (d) 持牌場所保持整潔；及
- (e) 從事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程度。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守《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的任何規定，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再處以不超過100坡元的罰款。

食店經營牌照

新加坡《銷售食品法》(第283章)第21條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都必須從局長處獲得食店經營牌照。任何人如違反《銷售食品法》第21條，即屬犯罪，任何警官或受權人員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將其逮捕，並帶往新加坡的裁判法庭。

根據《銷售食品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基本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銷售食品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食品製作、烹煮及包裝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規例(「**食品銷售規例**」)規定，持有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在持牌食店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根據食品銷售規例，持牌人：

- (a) 須確保食物的貯存方式不會受到污染，而貯存食物的環境條件亦不會對食物的安全和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確保從事配製食物的人員保持規定的個人清潔標準。

任何人違反《食品銷售條例》的上述規定，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可再處以不超過100坡元的罰款。

進口肉類及魚類產品牌照

新加坡《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349A章)(「**衛生肉類與魚類法**」)要求任何向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必須向局長申請《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進出口和轉運許可證》。任何人如不遵守申請許可證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此外，根據《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6(1)條，任何持牌人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必須(其中包括)就每批將予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局長領取許可證，而每批托運進口必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任何人沒有遵守《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持有《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進出口和轉運許可證》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的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額外規定。

加工食品 and 食品用具的進口

加工食品 and 食品用具的進口受新加坡食品局監管。加工食品泛指所有不屬於肉製品、魚製品 or 新鮮水果 and 新鮮蔬菜的食品 and 食品補充劑。任何進口加工食品 and 食品用具的人，必須向新加坡食品局登記。

扣分制

新加坡食品局設有扣分制（「**扣分制**」），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因違反食物衛生而被暫停或取消牌照的個案。

在扣分制下，當局會視乎罪行的性質，就每項公眾衛生罪行按以下類別給予扣分：

- (a) 輕微罪行 — 扣減零分；
- (b) 主要罪行 — 扣減四分；及
- (c) 嚴重罪行 — 扣減六分。

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累積扣減12分或以上，其牌照將被暫停兩星期或四星期、或被吊銷，視乎過往的牌照暫停紀錄而定。

新加坡食品局每年都會對新加坡食品局的本地持牌食品店進行現場審核評估，以確定它們的評級狀況，並提供現場建議，幫助它們改善和提升其場所。新加坡所有持牌食品店（包括冷庫、屠宰場 and 食品加工店）被分為4個等級：

- (a) A（優等）；
- (b) B（良好）；
- (c) C（一般）；及
- (d) D（合格）。

每家食店在牌照到期前，每年都會根據其食物衛生 and 食品安全標準進行評級。所得的評級會鼓勵食店努力提高級別，力求改善食物衛生 and 安全標準。對食店的審核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清潔 and 內務管理、食物貯存、食物加工設備 and 設施、食物衛生訓練及記錄。

酒類控制

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二零一五年第五號)(「《酒類控制法》」)第4(1)條規定任何供應酒類的人須取得酒牌。任何人違反《酒類控制法》第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如屬重犯，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酒類控制法》亦規定持牌人不得在酒牌所指明的營業時間以外，在持牌處所內供應任何酒類或容許他人飲用任何酒類。持牌人如違反《酒類控制法》這一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

就業法律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責任採取屬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在職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a) 為員工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充足設施及工作福利安排的工作環境；
- (b) 確保就員工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已採取充足安全措施；
- (c) 確保員工不會面臨其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鄰近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器具所產生的危險；
- (d) 發展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員工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
- (e) 確保工作中的員工獲得其所必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履行工作。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僱用的僱員。僱主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任何人如觸犯《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訂的罪行，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又沒有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可處以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如在定罪後繼續違反規定，則該法人團體即屬觸犯另一宗罪，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天或其部分時間，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

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

一般而言，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二零一九年第27號)(「《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大部分合約服務員工在就業過程中受傷，並載述(其中包括)員工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倘若員工於就業期間及就業過程中由於意外導致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向員工作出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僱主必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向一間或多間指定的保險公司以一張或多張認可保單投保並維持保險，但必須就僱主根據《工傷賠償法》承擔的任何責任投保最低規定金額。僱主如違反《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重犯，則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並訂明《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在《就業法》中，「僱員」一詞的定義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其中包括工人，但不包括某些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家庭傭工。

《就業法》第六部載述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每月薪金不超過2,600坡元的員工(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除外)的休假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例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員工於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於特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其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保安至為重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制超時工作的範圍，有關員工每月可超時工作達72小時。

任何僱主如違反《就業法》第四部分的規定而僱用任何人，或沒有按照《就業法》第四部分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外地人力就業法》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的就業受新加坡《外地人力就業法》(第91A章)(「《外地人力就業法》」)管轄。《外地人力就業法》第5(1)條籠統地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外國僱員，除非他已從人力部獲得允許該外國僱員為他工作的有效工作證。這種僱用必須符合該外國僱員的工作證的條件。任何人如不遵守或違反《外地人力就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應：(a)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5,000坡元但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b)第二次或其後再犯：(i)就個人而言，處以不少於10,000坡元但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並處以不少於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處以不少於20,000坡元但不超過60,000坡元的罰款。

有關僱用外地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4,500坡元並具備可接受資格的專業人士而設。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除薪金要求外，有關的外地專業人士必須獲得在新加坡的工作要約，在經理級、行政人員或專門範疇方面工作，並具備可接受資格(通常為良好大學學位、專業資格或專門技能)以符合就業准證的資格。

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地人力就業法》及《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的規定。

稅項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這些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及規例。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備分析，亦不擬作為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務法例如何適用於其特定情況。

企業所得稅

倘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行使，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從新加坡以外地區所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獲特定豁免所得稅者除外。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地來源股息、外地分公司利潤及外地來源服務收入將獲授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的合資格條件：

- (a) 所得收入在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下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
- (b) 在新加坡收取所得收入時，根據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當時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0%；及
- (c) 所得稅總監滿意稅項豁免將令公司納稅人受益。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豁免繳稅如下：

- (a)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剩餘的應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度，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歷史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營運的佳績，該兩個品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由譚仔創始股東及三哥創始股東創立。自於一九九六年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後，「譚仔」品牌迅即在香港獲得大眾青睞。我們的餐牌組合有各種受中國西南部風味啟發的辛辣湯底以及不辣湯底米線，可配搭多種價格相宜的熱門港式配料，其帶動了「譚仔」品牌名下餐廳擴張。「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開設，提供類似的餐牌組合及不同口味的湯底。經過多年營運，以「譚仔」及「三哥」品牌名義經營的餐廳數目增至緊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被東利多香港收購完成前的109間。

有見「譚仔」及「三哥」品牌及香港餐飲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且「譚仔」及「三哥」品牌於國際餐飲界別的深厚潛力，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為營運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兩組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完成收購該兩組公司後，本集團變為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及我們繼續維持該兩個品牌於香港消費者的知名度。

Toridoll日本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快速增加「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餐廳的數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由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的109間餐廳增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餐廳。除了擴大香港餐廳營運，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開設「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並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內地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從而擴大連鎖餐廳。

業務里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列載如下：

- | | |
|-------|----------------------------------|
| 一九九六年 | 「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香港開設 |
| 二零零八年 | 「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香港開設 |
| 二零一一年 | 一間「三哥」餐廳首次獲米芝蓮指南認可為「車胎人美食推介」餐廳 |
| 二零一三年 | 一間「三哥」餐廳連續三年獲米芝蓮指南認可為「車胎人美食推介」餐廳 |
| 二零一五年 | 推出「譚仔」品牌的會員計劃 |
- 我們首次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七年 以「譚仔」及「三哥」品牌於香港經營超過100間餐廳
- 二零一八年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
- 我們開始於香港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譚仔」品牌提供外賣到戶服務
-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始在香港以重新設計的標誌為「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重塑品牌。我們亦升級「三哥」品牌的餐廳規格
- 「譚仔」及「三哥」兩個品牌的餐廳網絡覆蓋全港18區
- 「譚仔」及「三哥」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香港服務品牌」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授「傑出服務獎」
- 「譚仔」品牌獲亞洲品牌發展協會(Asia Br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頒授「香港知名品牌」
- 我們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9年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 我們獲得戶戶送頒發「戶戶送2019年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嘉獎。我們亦獲得《Time Out Hong Kong》的「戶戶送2019年香港訂餐次數最多美食第1名」嘉獎
- 二零二零年 我們完成整合「譚仔」及「三哥」品牌的中央廚房及開始於香港為該兩個品牌經營新整合中央廚房
- 我們開始升級「譚仔」品牌的餐廳佈局
- 我們於新加坡開設「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
- 二零二一年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
- 譚仔品牌於《Marketing Magazine》主辦的MARKies Awards 2021上獲頒「全場總冠軍」、五項金獎、兩項銀獎及一項銅獎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東利多香港完成分別向Muswell International及譚仔前任股東收購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集團（即本公司及新揚行）。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 — 本公司」。同月，東利多香港亦向協力前任股東收購當時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公司（即協力）。同月，東利多香港亦向Vigor Base Limited及Timeless Way Limited（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時由三哥創始股東間接擁有）收購從事經營「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集團（即新佳、港明及譚仔三哥）。上述收購的總代價為約19億港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兩個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兩個公司集團的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付。完成收購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兩組公司集團後，本集團變為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而譚仔前任股東及三哥創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不再擁有本集團權益。

根據收購譚仔品牌的相關購股協議，Muswell International及譚仔前任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i)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在譚仔品牌下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類似我們譚仔品牌的名號或名稱開展業務。根據收購三哥品牌的相關購股協議，Vigor Base Limited、Timeless Way Limited及三哥創始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永不直接或間接開展(i)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在三哥品牌下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以類似我們三哥品牌的名號或名稱開展業務。

有關緊隨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 內部重組 —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以了解更多詳情。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同心飲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Muswell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東利多香港按代價約744.7百萬港元向Muswell International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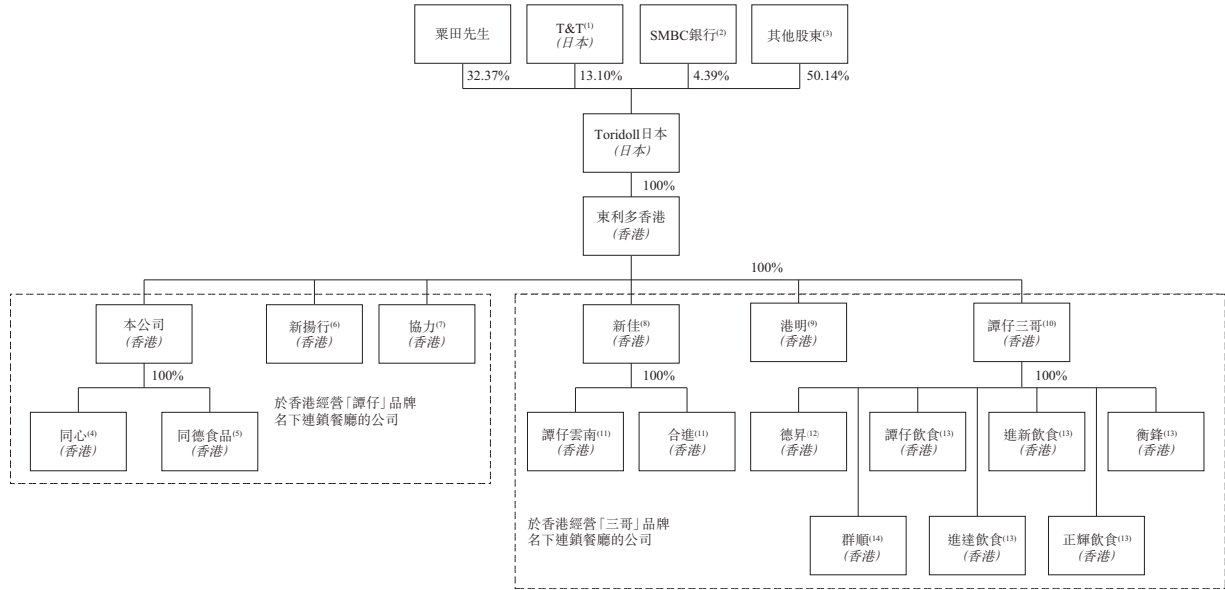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將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拆細為1,000,000,000股。同日，我們向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2,024,000股已繳足新股。該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認購價為20.24港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設立僱員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3,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按認購價3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Blessing Keen，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完成前述拆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024,000股，而本公司由東利多香港及Blessing Keen分別擁有約99.50%及約0.5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信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此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為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及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採購及其他管理職能，以及經營中央廚房以供應食材、湯底及部分配料及小菜的半製成品予「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

內部重組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簡化公司架構及提高營運效率。下圖列載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控制。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當時的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0.14%的公眾股東。
- (4) 內部重組前，同心主要從事「譚仔」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 (5) 內部重組前，同德食品主要從事「譚仔」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6) 內部重組前，新揚行主要從事「譚仔」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及秘方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內部重組前，協力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8) 內部重組前，新佳主要從事管理「三哥」品牌的銷售營運、人力資源及支援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9) 內部重組前，港明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0) 內部重組前，譚仔三哥為「三哥」品牌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1) 內部重組前，譚仔雲南及合進各自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2) 內部重組前，德昇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3) 內部重組前，譚仔飲食、進達飲食、進新飲食、正輝飲食及衡鋒各自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群順合併後各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群順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14) 內部重組前，群順主要從事「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併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為求簡化公司架構、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當時附屬公司的類似職能部門整合，部分當時的附屬公司合併為一間公司繼續運作及合併後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在。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內部重組中進行的每項合併：

完成合併日期	合併完成後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在的公司	繼續運作的存活合併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譚仔飲食、進達飲食、進新飲食、正輝飲食及衡鋒	群順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協力及同德食品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港明、譚仔三哥、譚仔雲南及合進	新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德昇	新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新佳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新揚行	本公司

據董事確認，(i)每項合併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及已向香港監管機構妥為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及(i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每次合併完成後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的所有合併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於往績期間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為界定清晰的業務區分、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相近職能的整合，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香港註冊兩間新的附屬公司(譚仔協力及同德昇)以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經營中央廚房、管理物流和倉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一段。

附屬公司

同心

同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譚澤均先生（「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譚澤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2,499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2,499港元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同日，2,500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2,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譚澤強先生（「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有限公司（「伯樂資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相關時間由譚艷萍女士（「譚艷萍女士」）及周志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同心由譚澤均先生、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譚澤群先生及譚澤強先生各自將彼等的2,500股同心股份轉讓予各獨立第三方譚艷萍女士及Yau Mei Fung女士（「Yau女士」），代價各自為2,500港元。代價乃參考同心當時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同心由譚澤均先生、譚艷萍女士、伯樂資產及Yau女士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譚澤均先生、伯樂資產、譚艷萍女士及Yau女士各自將彼等的2,500股同心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各自為2,500港元，乃參考同心當時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同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心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同心主要在香港從事「譚仔」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群順

群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群順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Cartech」）。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1,000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1,0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陳淑儀女士（各自為三哥創始股東）。同日，999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99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劉淑儀女士（彼與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陳淑儀女士為三哥創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Cartech將其1股群順股份轉讓予劉淑儀女士，代價為1港元，乃參考當時的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群順由三哥創始股東各自擁有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6,000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99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由三哥創始股東間接擁有的Timeless Wa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譚仔三哥。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擁有99.6%及各三哥創始股東分別擁有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三哥創始股東各自將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在群順持有的1,000股股份轉讓予譚仔三哥，代價為每股19,000港元，且彼等不再為群順股東。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40,600,402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譚仔三哥。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全資擁有。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群順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重組」一段。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群順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群順主要在香港從事「三哥」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譚仔協力

譚仔協力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譚仔協力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譚仔協力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可行日期，譚仔協力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譚仔協力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會計、項目、維護及人力資源等支援服務。

同德昇

同德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同德昇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同德昇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德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同德昇主要從事經營我們的中央廚房、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管理。

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譚仔深圳

譚仔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譚仔深圳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自成立日期起，譚仔深圳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譚仔深圳的股權並無變動。

譚仔深圳為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譚仔」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營運。

TJ Singapore

TJ Singapore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TJ Singapore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坡元，且TJ Singapore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1,749,999股TJ Singapore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約1.75百萬坡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TJ Singapore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J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TJ Singapore為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三哥」品牌旗下中央廚房及連鎖餐廳的營運。

譚仔日本

譚仔日本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1,000股譚仔日本股份按代價1,000日圓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其後譚仔日本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譚仔日本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譚仔日本為我們日本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其將主要從事於日本以我們的譚仔品牌經營連鎖餐廳。

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僱員信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僱員信託，以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本公司為僱員信託的委託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不時全權酌情認為或可能認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員工或本集團委聘的任何顧問)為受益人。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被拆細為1,000,000,000股，2,024,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其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2,024,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6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向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據此，3,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i)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自上市日期起歸屬；(ii)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滿1週年當日後的日子歸屬；及(iii)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滿2週年當日後的日子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前並無投票權或獲發股息的權利，而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可由我們酌情決定重新分配作日後的獎勵。

Blessing Keen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實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目的僅為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股份。作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僅可買賣其根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就僱員信託的特殊目的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的股份。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成立及授權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其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達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田中公博先生組成，將就僱員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僅可於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案後作出。此外，委任及罷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須以董事會多數票通過。由於身份為董事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受其信託責任所規限，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受託人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權而Blessing Keen就其根據僱員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

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本集團僱員獲授的股份實際歸屬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已歸屬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受託人將會或將促使Blessing Keen選擇自本公司收取股息(除非顧問委員會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則作別論)，並將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息。受託人收取的股息將構成僱員信託的信託基金一部分，其將由受託人按顧問委員會酌情決定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收購股份以授出獎勵股份及支付受託人收取的費用以及受託人在履行其有關僱員信託的職責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作為僱員信託的委託人)有權就僱員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一切決策及透過顧問委員會向Blessing Keen提供指示，故控股股東無權控制Blessing Keen所持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指示Blessing Keen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控股股東於股份獎勵計劃中並無經濟利益。本公司上市後將就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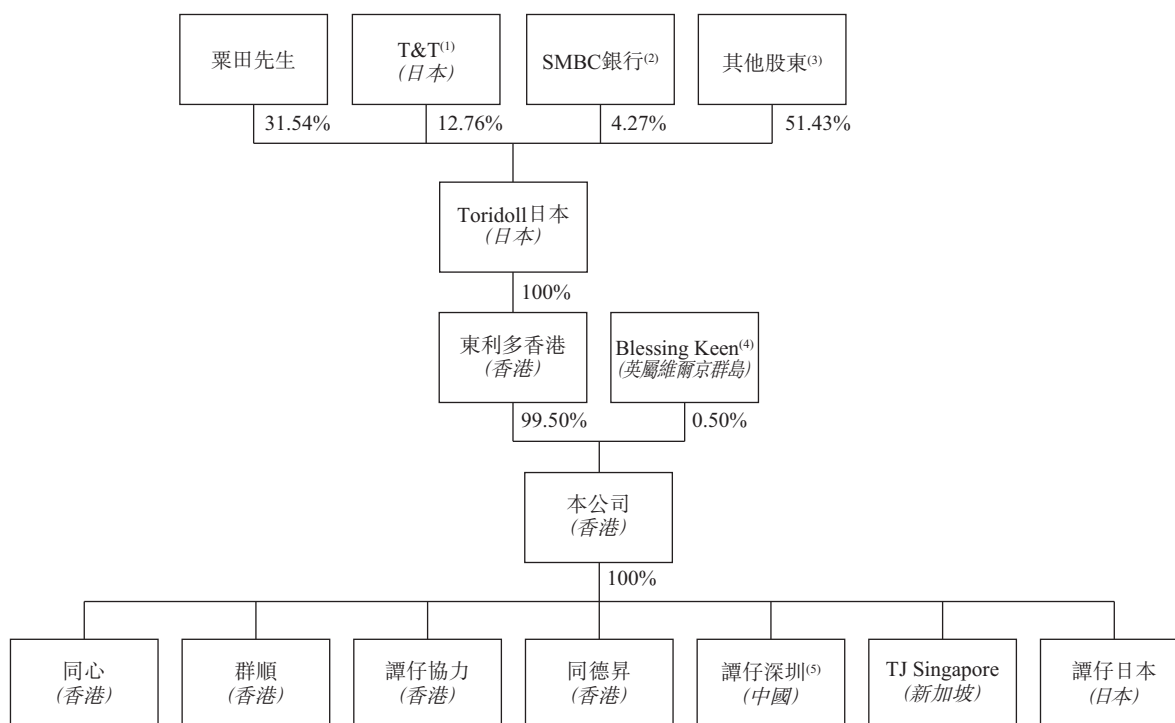
自完成分拆、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024,000股，而本公司由東利多香港及Blessing Keen分別擁有約99.50%及約0.5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情、承授人詳情、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8,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上市後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我們於內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內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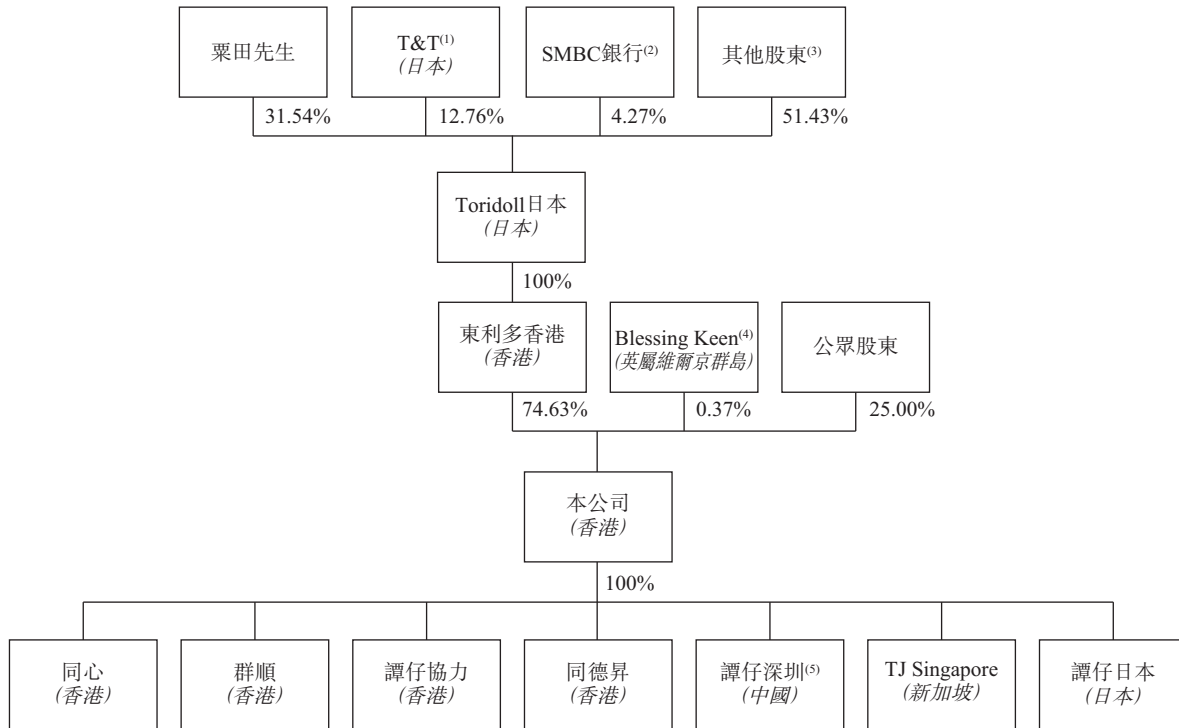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1.43%。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譚仔深圳設有四間分公司。

改制為公眾公司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1.43%的公眾股東。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譚仔深圳設有四間分公司。

概覽

我們是香港「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¹的領先及知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一種以大米製成的麵食，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的馳名主食，通常不含麩質及添加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6間餐廳，包括覆蓋港九新界18區的76間譚仔餐廳及74間三哥餐廳、三間位於中國內地的譚仔餐廳及三間位於新加坡的三哥餐廳。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餐廳數目，歐睿將我們列為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的第1位。



譚仔雲南米線



譚仔三哥米線

譚仔及三哥品牌分別擁有超過24年及12年的歷史，已成功在香港飲食文化建立提供優質美味米線的卓著聲譽。受中國西南部菜式啟發，我們的米線通過各式各樣的配料、湯底和辛辣提供「混搭」美食體驗，而我們的10級辣度表已成為香港飲食文化界中廣為人識的辛辣量度標準。我們的招牌湯底（如麻辣湯底、糊辣湯底等）及招牌菜式（如土匪雞翼等）均成為顧客至愛的美食。根據歐睿調查，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是香港最多人認識的亞洲麵食品牌。

歷經多年的發展、精心研製和改良後，我們認為譚仔及三哥米線在香港飲食文化中已成新一代熱門爽心美食。林林總總的配料、湯底、辛辣程度、小食及飲料可供選擇及按個人口味定制，可混搭出無數的組合，讓顧客品嚐不同配搭的各種滋味，從而吸引彼等再次光顧餐廳。

譚仔及三哥餐廳的食物和服務質素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例如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獲戶戶送表揚為「戶戶送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二零一九年）、獲Time Out Hong Kong表揚為「戶戶送

¹ 根據歐睿，快速休閒餐廳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和服務的食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分類」一節。

業 務

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二零一九年)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一間三哥餐廳亦榮登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的「車胎人美食推介」。

為了管理龐大的業務，我們建立了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往績證明該模式靈活機動，穩創佳績。我們還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不同種類的烹飪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卓越的經營表現和效率。因此，我們的高度標準化業務模式可有效、有系統及成功地複製到其他新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保持餐廳數目增長，並將財務表現維持較穩定水準。自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107間增長45.8%至156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794.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期，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97.7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及287.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根據歐睿，我們的市場份額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且在市場繼續穩佔具競爭力的位置，詳情如下：

香港市場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排名	市場份額	按銷售價值	排名	市場份額	按銷售價值
			計算的市場			計算的市場
			分部規模			分部規模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亞洲粉麵專門店	第1名	58.5%	2.9	第1名	64.4%	2.6
快速休閒餐廳	第2名	6.6%	25.5	第2名	10.0%	17.7
休閒餐廳	第5名	2.5%	68.0	第3名	4.0%	41.6

附註：根據歐睿，亞洲粉麵專門店是食品的一個專門子分部，因此可在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不同子類別下經營。於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一般為快速休閒餐廳的子分部，而快速休閒餐廳則為休閒餐廳的子分部。

以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為基礎，我們擬繼續擴大在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並開拓新國際市場。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計我們將擴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的餐廳網絡，並在未來進駐日本及澳洲市場，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潛在商機，鞏固市場地位。

競爭優勢

憑廣闊的餐廳網絡在香港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我們是專營米線的著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香港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i)在香港的亞洲粉麵專門店市場排行第一，市場份額為64.4%；(ii)在香港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二，市場份額為10.0%；及(iii)在香港的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4.0%。根據歐睿的資料，按餐廳數目計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i)在香港的亞洲粉麵專門店市場排行第一；(ii)在香港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二；及(iii)在香港的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廣闊的餐廳網絡，擁有156間餐廳，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增加45.8%。在該156間餐廳中，150間位於香港，遍及港九新界18區，而且有策略地座落於各類型的經營地區，例如商業區、購物區、商業街及住宅區，反映我們的餐廳深受香港普羅市民歡迎，無論屬於社會上哪個階層，對我們的餐廳均有一定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先後進一步擴展至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餐廳數目分別增長至三間及三間。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強化在香港市場的地位，並在將來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

香港米線市場先鋒，品牌知名度高

作為香港米線市場的先鋒，我們深感自豪，從傳統米線推陳出新，在香港創造了米線潮流。我們開業超過24年，已成功建立提供優質美味米線的卓著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備受廣大消費者青睞，並以令人回味再三的招牌口味、始終如一的品質、友善的顧客服務和物有所值而聞名。除了兩個家傳戶曉的米線品牌本身充滿特色外，我們亦盡心盡力做好營銷，以建立品牌忠誠度和吸引新顧客，我們相信這些工作將繼續推動我們在米線市場壯大發展。根據歐睿調查，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是香港最多人認識的亞洲麵食品牌，而大部分認識譚仔及／或三哥品牌的人每月光顧超過一次。

我們多年來屢獲獎項和認可，例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中一間三哥餐廳連續三年獲港澳米芝連指南選為「車胎人美食推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於二零一九年獲戶戶送頒發「戶

戶送2019年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Time Out Hong Kong頒發「戶戶送2019年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嘉獎；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9年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及《Marketing Magazine》於二零二一年頒發的一系列MARKies Awards，即 Best of Show — Campaign、Best Idea — Customer Engagement (金獎)、Best Idea — Design (金獎)、Best Idea — Influencer (金獎)、Best Use of Influencer (金獎)、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金獎)、Best Idea — Social Media (銀獎)、Best Use of Content (銀獎) 及 Best Idea — Branded Content (銅獎)，足證我們的食物和服務品質上乘以及品牌馳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相信品牌會越漸深入民心及品牌效應的提升賦予我們若干競爭優勢，例如(i)更易覓得交通方便和客流量大的理想餐廳選址；(ii)有更強議價能力可與供應商磋商較優惠的採購條款；(iii)更容易吸引顧客和獲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及(iv)更易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憑藉強勢的品牌認可和特色，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足條件抓住新市場機遇，實現更快的增長速度。

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美食

我們的米線將傳統米線、中國西南部風味的辛辣湯底和各種熱門港式配料結合，製成一款馳名餐食。歷經多年的發展、精心研製和改良後，我們認為譚仔及三哥米線在香港飲食文化中已成新一代熱門爽心美食。我們為顧客按個人口味定製價格實惠、多種混搭的美食體驗，我們相信這令我們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顧客可按照自己的喜好，從林林總總的湯底和10級辛辣程度中選擇最符合口味的組合。彼等可以選擇最適合當天胃口的組合，或挑戰他們對辛辣程度的極限，尋求刺激的美食。不同的配料組合不但可以滿足各種口味，也可以增香湯底，味道昇華。例如，木瓜魚湯加豬肝可為湯底增添厚度及口感。我們相信按個人口味的美食體驗在其他餐廳並不常見。我們提供的湯底和配料組合能夠為顧客帶來舒適、回憶和刺激，我們認為這是彼等成為常客的原因。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其中一個關鍵元素在於我們根據自家的秘製配方烹調出與別不同的辛辣湯底。我們受中國西南部菜式啟發，供應多種辛辣湯底，例如麻辣湯底、酸辣湯底及焗辣湯底。除辛辣湯底外，我們亦供應清湯底和鮮蕃茄湯底，供不好辣的食客選擇。我們其中一個標誌性的特色是可以讓顧客按照自己的喜好從10級辛辣程度中作出選擇，此舉已經成為香港飲食文化中知名的辣度衡量標準。我們認為我們辛辣湯底的獨特口味與米線完美地融合，加上可以靈活地選擇辣度，讓每位顧客都可以擁有獨一無二的用餐體驗。

我們餐牌的設計旨在方便顧客量身訂製自己的米線。我們現提供超過20種配料，包括多種肉類、魚蛋、牛肉丸、墨魚丸、內臟、蔬菜、菇類及豆卜，當中許多是香港飲食文化中膾炙人口的爽心美食。顧客可以單點形式選擇彼等喜歡的配料添加至米線。我們亦提供林林總總的小食，例如烤雞翼和各種冷盤，並配搭辣醬，務求餐牌有更多選擇，可供顧客搭配。顧客認為我們的小食符合彼等的口味且價廉物美，通常會點作米線的伴碟食品，適合一家大小以及和知己良朋用餐時分享。其中一款招牌小食是「土匪雞翼」，是我們的獨創菜式，而「土匪雞翼」是我們在香港擁有的註冊商標。我們的餐牌包括多種素食選項，以滿足素食顧客。林林總總的配料、湯底、辛辣度、小食和飲料可混搭出無數的組合，讓顧客品嚐不同配搭的各種滋味，從而吸引彼等再次光顧餐廳。

米線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的著名主食，通常由大米製成，不含任何添加劑及麩質。我們相信米線被公認為一種健康麵食，不刺激腸胃。相較於其他主食（如米飯、粥及其他麵條），我們認為米線已成為熱門替代餐食選擇。尤其我們的米線爽滑彈牙，相信會備受食客愛戴。

作為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美食，我們的米線受到社會各界人士喜愛，尤其受年輕一代追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年青一代的新顧客，並在未來繼續實現增長。

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有助未來發展

為了管理我們龐大的營運規模，我們已建立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根據該業務模式，餐廳網絡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餐廳，並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i) **餐廳層面的標準化食物處理程序。**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食物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食品的味道和質素保持一致。借助中央廚房為餐廳提供半加工的材料，我們能夠簡化餐廳層面的食物處理程序，使其更容易標準化，並應用於所有餐廳。例如，米線及配料主要以滾煮方式烹調，而小食則主要為烤雞翼和冷盤，並配搭辣醬，可以相對簡單直接的工序進一步處理，方便我們餐廳的廚房員工炮製食材。

- (ii) **烹飪設備**。我們與烹飪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了多類不同烹飪設備，如自動米線烹煮機及煲湯鍋，乃專門訂製及裝有預先設置功能，幫助廚房員工更準確地控制烹調時間或食材份量。憑藉該等烹調設備，加上為餐廳的廚房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更好地確保各間餐廳的食物味道和質素的一致性，減少處理食物所需人手及降低因為重複動作引致工傷的風險。
- (iii) **中央廚房**。我們目前營運兩間中央廚房，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位於新加坡，負責處理湯底、醬汁、醃料及其他食材，以供應我們餐廳的廚房。我們相信中央廚房有助我們統一食物的味道和質素。另外，由於某些複雜和耗時的食物處理程序已由中央廚房執行，所以我們的餐廳能夠更迅速地利用中央廚房提供的半加工材料製作食物。我們相信中央廚房有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整體食物處理時間和成本，並通過將相關烹製工作集中由少數員工組成的團隊處理，幫助我們保持湯底和醬汁配方的機密性。
- (iv) **中央採購**。我們採取中央採購政策，由採購部門負責為所有餐廳及中央廚房向名列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我們相信這一做法讓我們能夠以穩定的價格獲得更高質素的穩定食材供應，同時保持食物味道和質素的一致性。
- (v) **標準化餐廳營運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就開設、營運及管理餐廳制定及實施全面的標準化程序，以提高營運和管理效率，並確保服務質素一致。該等程序涵蓋多個方面，例如客戶服務、清潔及消毒、員工培訓及質量控制。

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高度標準化，以及政策及程序完善，我們能夠更容易地擴展業務。例如食品製作流程簡易直接並可應用於所有餐廳。故此，我們餐廳無需複雜的烹調設備或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廚師，而且我們能夠更容易地招聘到合適的廚房員工。中央廚房的優點是讓我們只需在中央廚房而毋須在所有餐廳安裝某些烹調設備，我們認為此舉有助降低開設新餐廳的開業資本開支，從而提高業務的可擴展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以迅速、有系統及成功地複製至其他新市場。

業務模式靈巧機動，時勢艱險下仍交出穩健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模式靈巧機動，證諸於我們穩健的往績記錄。於往績期間，香港的飲食業，包括本集團在內，因本地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而經歷重重挑戰。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段。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惟我們想方設法，保持餐廳數目增長，並將收益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餐廳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增加45.8%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增加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6.1%至1,794.7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艱難時刻逆境自強有賴以下優勢：

- (i) **高效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非常有效，且擁有靈活的人力管理系統。前線員工一般根據彈性的工時安排以時薪受聘，故此我們可以維持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迅速應對任何限制我們營業時間的防疫措施，並盡量降低員工成本。我們力求接近零浪費。餐廳為日常營運保存最多約為三天的最低食材用量，以保持食材新鮮和避免浪費。我們的食物即叫即煮，我們認為這有助避免浪費及盡量降低食材成本。
- (ii) **非常適合外賣自取及到戶**。我們的食品非常適合外賣自取及到戶。有別於眾多其他休閒餐廳競爭對手主攻堂食服務，我們相信無論外賣或堂食，顧客都會覺得我們的食品美味可口。因此，限制堂食服務的防疫措施對我們業務造成較輕微的影響。我們的食品可以相對簡單快速的程序製作及烹調。因此，我們能夠在繁忙時段迅速滿足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並獲得更高銷售額。於往績期間，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890.7百萬港元。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許多消費者於疫情封鎖期間習慣訂購外賣，預期當COVID-19疫情結束後，即使消費者陸續恢復光顧餐廳堂食，但由於訂購外賣的習慣維持已久，網上訂餐及到戶仍會是主流趨勢。
- (iii) **餐廳網絡廣闊**。根據歐睿，許多香港消費者重視方便快捷，可能選擇在鄰近地點購餐。因此，擁有廣闊的餐廳網絡至關重要，以便在更大的地理範圍內透過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銷售食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由150間餐廳組成的廣闊餐廳網絡，遍及港九新界18區，這讓我們接觸到更大的客戶群及抓住與日俱增的外賣自取及到戶商機。

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相信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對於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我們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確保食物安全及質素令人滿意，以及顧客享有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核證部門共包括14名員工，負責制定及監督質量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在中央廚房及餐廳層面由質量核證員工施行和監察。質量核證部門主管（彼向行政總裁匯報）已取得理學士（食品及營養科學）學位及完成與食品管理系統有關的培訓課程，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其他質量核證員工大部分亦已取得食物測試科學、生物及化學、食物安全及科技以及食物及營養科學等課程的學士學位，平均擁有約6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各個營運層面，包括(i)採購；(ii)食物處理；(iii)儲存；(iv)物流；(v)餐廳營運；及(vi)客戶服務。該等措施有助我們確保本集團所用的食材乃採購自可靠的來源，並且從採購原材料直至上碟奉客的整個過程均以安全和衛生的方式處理，以及確保食物的味道和服務的質素保持一致。有關該等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及行業知識淵博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帶領，彼主要負責監控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擴張計劃以及統率本集團董事會。劉先生在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對本地市場了解甚深，在制定發展策略、實施營運標準化、提升食物和服務質素以及管理國際餐廳營運和特許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連鎖餐廳集團及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頂尖全球餐飲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高級職位。在其領導下，我們的餐廳網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擴展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餐廳，並擴展至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已為本集團實施相關合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先進的記賬和財務管理。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具備淵博的行業知識，投身香港餐飲行業逾8至34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力合作，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並一一克服我們面對的困難。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淵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對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至為關鍵，有助我們在未來維持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極具效率，而且可擴展性高，我們高度客製化的米線和風味獨特的辛辣湯底是我們能與顧客穩固連結的關鍵因素。鑑於我們食物的味道和辣度，再加上湯米線的風味切合中國和亞洲消費者的口味，我們相信我們的食物會在中國和亞洲打出名堂。我們計劃將餐廳網絡擴展至其他擁有龐大華人和亞裔人口的國家，以把握潛在增長機遇。

擴充餐廳網絡

我們擬繼續在現有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擴充餐廳網絡及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包括日本及澳洲)。

根據歐睿的資料，預測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收益將由二零二零年的785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267億港元，而香港休閒餐廳市場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416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709億港元。尤其是，香港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69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95億港元，增速較香港休閒餐廳市場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更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和中國內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當地分別開設三間及三間新餐廳。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5,99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9,794億美元，而中國內地休閒餐廳市場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643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780億美元。尤其是，中國內地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655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6%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136億美元，增速較中國內地休閒餐廳市場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更快。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45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75億美元，而新加坡休閒餐廳市場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2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6%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34億美元。尤其是，新加坡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預測將由二零二零年的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4億美元，增速較新加坡休閒餐廳市場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更快。

我們相信透過擴充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我們能夠把握潛在商機，鞏固市場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經驗以及無可匹敵的配方(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獨特的湯底、米線這種健康麵類、不同的辣度選擇、五花八門的配料供客戶自搭、美味優質的小食和飲料、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和高效的營運)，我們計劃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包括日本及澳洲，我們認為其將成為日後業務增長的新驅動力。

業 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開設約38間、71間、24間、25間及15間新餐廳，全部將由我們自主營運。下表列載擴張餐廳網絡計劃的詳情：

地點	品牌	預期將 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開設的餐廳數目			開設新餐廳	開設新餐廳	開設新餐廳	
					的估計平均	的估計平均	總成本(包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初始成本	租金按金	初始成本及 租金按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港島、九龍及 新界)	譚仔及三哥 (數量約相等)	14	14	10	3.1 <small>(附註1)</small>	0.7	144.4	
中國內地(廣東省)	譚仔	8	26	37	3.0 <small>(附註2)</small>	0.4	241.4	
新加坡(中區、 北區、東北區、 東區及西區)	三哥	4	11	9	2.9 <small>(附註3)</small>	0.4	79.2	
日本(東京)	三哥	2	8	15	4.5 <small>(附註4)</small>	1.4	147.5	
澳洲(墨爾本及悉尼)	三哥	—	7	8	3.6 <small>(附註5)</small>	0.6	63.0	
總計		<u>28</u>	<u>66</u>	<u>79</u>			<u>675.5</u>	

附註：

1. 包括(i)室內設計及裝修成本2.6百萬港元；(ii)設備成本0.4百萬港元；及(iii)傢私及裝置成本0.1百萬港元。
2. 包括(i)室內設計及裝修成本2.5百萬港元；(ii)設備成本0.4百萬港元；及(iii)傢私及裝置成本0.1百萬港元。
3. 包括(i)室內設計及裝修成本2.4百萬港元；(ii)設備成本0.4百萬港元；及(iii)傢私及裝置成本0.1百萬港元。
4. 包括(i)室內設計及裝修成本3.7百萬港元；(ii)設備成本0.6百萬港元；及(iii)傢私及裝置成本0.2百萬港元。
5. 包括(i)室內設計及裝修成本3.0百萬港元；(ii)設備成本0.5百萬港元；及(iii)傢私及裝置成本0.1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可行且具有充足的需求，原因如下：

- (i) 為了籌備擴張計劃，我們委聘外部顧問對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了解有關市場及確保擴張計劃擁有足夠的需求。可行性研究整體上涵蓋(其中包括)(i)市場規模及人口組成；(ii)顧客；(iii)定價；(iv)競爭對手；(v)選址；及(vi)收益及成本結構。根據可行性研究，我們識別出與產品組合特點及顧客需求和喜好相關的多個因素，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在新市場將獲得好評。舉例而言：
 - (a) 在廣東省深圳市及廣州市，其為最熱門的中餐用餐選擇之一。顧客尋求種類豐富的湯底及配料且希望可根據喜好選擇不同辣度。小食及特飲十分受顧客青睞。顧客整體上亦偏好新鮮及現點現做食品。
 - (b) 在新加坡，麵食為最熱門的用餐選擇之一。與香港顧客相比，新加坡顧客更加頻繁光顧麵食餐廳。米線(在新加坡稱為「粗米粉」)是最受歡迎的麵類之一。顧客尋求不同種類的湯底及配料。考慮到新加坡人口大多為華裔，我們相信中餐擁有龐大的潛在顧客群。麻辣口味越來越受年輕一代顧客喜愛。小食、特飲及港式飲料十分受顧客青睞。
 - (c) 在日本，相較於其他食品類別，對麵食的需求強勁。顧客十分偏好辣味食品，而辣味通常令人聯想到麵食或亞洲美食。近年來，中式美食需求呈現增長勢頭。對於工人階級及大學生而言，消費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美味程度、便捷性及性價比，且彼等青睞定價相宜的食品，我們認為所有該等因素均符合我們作為快速休閒餐廳的市場定位。
 - (d) 在澳洲，華裔居民人口超過百萬。華裔居民集中的郊區(為我們計劃專注發展的地區)十分偏重中式美食。整體上，顧客充分意識到中式麵食可以作為用餐選擇，且市場上有多間中式麵食連鎖餐廳(比如牛肉麵及麻辣粉)。外出用餐的頻率與香港相近，但平均每餐消費遠遠高於香港。熱門飲品包括檸檬蘇打、檸檬水及奶茶，與我們供應的飲品相似。

- (ii) 根據歐睿的資料，基於多項因素，我們相信日本及澳洲將有充足需求。舉例而言：
- (a) 在日本，顧客習慣將麵食作為主餐，亦接納其他受中國影響的食品及香料。炸雞及即食麵等廣受歡迎的食物使用麻辣口味(我們的招牌湯底口味之一)已蔚然成風。由於人口組成和生活方式變化，顧客更傾向於便捷及節省時間的用餐選擇，導致快速休閒餐廳等提供快速服務的餐廳越來越受顧客青睞。由於譚仔及三哥是宗旨為提供優質食品及快速服務的快速休閒餐廳，我們認為其能融入日本顧客追求便捷及快速用餐選擇的生活方式。顧客的飲食習慣由含大量魚類及海鮮的傳統日餐轉為以肉類為主的餐款，這預期將會推動中餐增長，因為中餐含大量雞肉及豬肉。
 - (b) 在澳洲，華裔人口不斷增多，使中餐更為人所知和普及，令其成為最熱門的菜系之一。千禧世代消費者對創新用餐理念、合理價格的優質食品以及較休閒生活方式的需求使快速休閒餐廳成為增長最快的餐廳類別之一。顧客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令亞洲菜系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其使用均衡食物組合及採用新鮮食材，故通常被視為健康食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ii) 經計及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與香港在市場規模及人口方面的比較，我們認為其均為合適市場，具備相若甚或更強的潛在需求。下文概述根據歐睿報告該等市場與香港的相關數據比較：
- (a) 二零二零年香港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收益為785億港元(或101億美元)，而中國內地為5,991億美元，新加坡為45億美元，日本為1,582億美元及澳洲為407億美元。
 - (b) 二零二零年香港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為169億港元(或22億美元)，而中國內地為655億美元，新加坡為8億美元，日本為636億美元及澳洲為159億美元。
 - (c) 二零二零年香港的人口為7.5百萬人，而中國內地為14億人，新加坡為5.7百萬人，日本為125.8百萬人及澳洲為25.7百萬人。

- (iv) 兩個品牌於往績期間的每餐廳日均收益及日均所服務顧客人數均有所下降，惟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其波及整個行業。根據歐睿，香港休閒餐廳市場及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減幅分別為43.8%及34.1%。相形之下，我們的表現超出行業水平，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4.7百萬港元，以及招待顧客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1百萬人增加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百萬人，此乃由於往績期間擴張餐廳網絡，惟因香港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食品及服務於香港將維持強勁需求，尤其是市場復甦之時。
- (v)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的亞洲麵食專門餐廳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已達64.4%，但我們的目標市場不局限於這一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專門分部，亦包括了範圍更大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根據歐睿，亞洲麵食專門餐廳市場為專門分部，僅包括提供單一專門麵食菜式的餐廳（亦可包括與主食相輔相成的附加配料、小食及配菜），但不包括快速休閒餐廳市場上提供麵食之外多種主食類型的其他餐廳。因此，亞洲麵食專門餐廳不代表整個麵食餐廳市場，亦不代表我們的整個目標市場。譚仔及三哥品牌的定位為快速休閒餐廳，旨在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快速服務。按收益計，香港快速休閒餐廳市場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8%由二零二零年的16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95億港元，相當於價值126億港元的潛在商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僅有10.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150間香港餐廳僅佔二零二零年香港快速休閒餐廳市場上合共3,236間餐廳中的4.6%。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存在大量潛在商機，可供我們壯大業務。
- (vi) 據預測，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休閒餐廳市場的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7.9%至11.3%。考慮到有關市場規模相對較大（於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介乎21億美元至1,643億美元），有關預測增長可大力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除此之外，如本段下文所述，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優於其他市場業者，據此，我們相信日後定能更快復甦及取得更強勁的增長。

(vii) 據預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連鎖餐廳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增幅良好。此外，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們的表現仍優於香港其他主要連鎖餐廳，這可證於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1%。相形之下，根據歐睿及基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五大連鎖餐廳的最近期年報(或中期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與其過往報告期間相比，其收益均減少14.0%至47.8%。有見於上文所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表現將優於其他連鎖餐廳。

(viii) 雖然COVID-19疫情仍持續，我們對於擴張計劃的前景持有信心，原因如下：

- (a) 為了抗擊COVID-19疫情，世界多國及多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正實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抑制COVID-19傳播。我們相信，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受控及社交距離措施日漸放寬，經濟及外出用餐的需求將強勢反彈。根據歐睿，預測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休閒餐廳市場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3%、11.1%、10.6%、7.9%及8.0%增加，且預測有關市場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8%、11.6%、11.3%、7.8%及8.8%增加。據此，我們認為有關市場的經濟及需求將逐步回升及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 (b) 我們的擴張計劃定於三年內逐步實現及於初期速度較緩，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28間、66間及79間新餐廳。我們相信，到了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很可能遠小於我們過去或現時所面臨的水平。我們將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最新發展及採取合適應對措施。
- (c) 近期表現說明對於我們食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回升。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38.6%，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35.3%；(ii)每餐廳日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5.6%，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8.9%；(iii)所服務顧客總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34.8%，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9.2%；(iv)每餐廳日均顧客人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2.5%，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4.5%；及(v)日均每座位售出碗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2.4%，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5.5%。

- (d) 作為快速休閒餐廳，我們致力於提供價格實惠的優質食品，在艱難的當下對於顧客有吸引力，因顧客對於食品消費的成本更加審慎及敏感，這可從我們招待的顧客總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百萬人增加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百萬人證明。此外，憑藉多年積累的穩定顧客群，加上我們靈活應變的業務模式，預計我們待市場開始反彈時將能維持及進一步擴張業務。
- (e) 憑藉範圍廣大的餐廳網絡，加上我們的食品非常適合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我們能夠把握COVID-19疫情以來用餐習慣改變所導致需求由堂食訂單轉為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其可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比率由27.5%增加至49.6%。除了香港外，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在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亦廣受歡迎。我們亦成功維持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迅速應對社交距離措施和銷量及服務方式的轉變，因此餐廳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3.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4.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減輕COVID-19疫情影響的方式，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段。
- (ix) 為了避免餐廳之間互相蠶食，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選址及開設餐廳的流程 — 避免互相蠶食的措施」一段。鑒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已擁有150間餐廳，我們格外注重確保將於香港新開設的38間餐廳全部有足夠需求作為支撐。故此，我們為開設新餐廳物色合適地點進行了研究及分析。我們於研究及分析中仔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口組成**。我們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對目標區域的人口規模及人口分配情況進行調查。我們於評估目標區域是否存在足夠需求時，參考現有餐廳所在地區的人口規模，以評估目標區域的人口規模；
- (b) **鄰近主要建築**。我們考量附近是否有任何可產生客流量的主要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購物商場，以及考量有關樓宇的大小和性質。此舉能幫助我們了解潛在顧客的來源；
- (c) **交通設施**。我們考量附近是否有大型運輸鐵路站或公共交通樞紐，我們認為其能吸引相對穩定的客流；

- (d) **便捷性**。我們考量有關地點是否可輕易、方便到達，我們認為這是吸引顧客更頻繁光顧餐廳的重要因素；及
- (e) **潛在客流**。根據上述因素，我們評估潛在客流量是否足以支持新餐廳，及其是否與目標地點的租金水平相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出至少38個合適的空檔區域(即我們尚未開設任何譚仔及三哥餐廳的區域)，每區均有住宅樓宇、購物商場及／或公共交通樞紐，且據估計均有大量人口及客流量，能夠產生足夠的需求，為至少一間譚仔或三哥餐廳提供支持。我們計劃將38間新餐廳大部分設於我們在有關空檔區域或我們於日後識別的其他合適空檔區域租賃的理想餐廳場地，我們認為其可避免與現有餐廳互相蠶食。此外，根據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按低於往績期間的速度增加香港餐廳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餐廳數目分別按零、16.8%及15.2%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餐廳數目預期將按13.9%、8.5%及5.6%增加。考慮到上文所述避免互相蠶食的措施及為支持擴張計劃進行的研究分析，董事認為擴張計劃屬合理，不會過於激進，而互相蠶食的風險較低。

- (x) 我們已考慮自COVID-19疫情以來，網上到戶服務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以及用餐習慣改變，導致我們的堂食訂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79.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50.4%及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收益由佔總收益的20.6%增加至49.6%。然而，我們相信有關需求轉變不會削弱開設餐廳的重要性，因為餐廳不但是提供堂食服務的場所，亦是為堂食訂單及外賣自取和到戶訂單準備食物的地方以及取外賣的地方。雖然網上到戶平台日趨普及，惟使用該等平台的顧客一般局限於其周邊餐廳。因此，我們把握到戶訂單的需求的能力取決於餐廳網絡的地理覆蓋。此外，根據歐睿，許多香港消費者著重便利性和可達度，可能會選擇從鄰近場所購買膳食。有見於此，我們認為每間餐廳都是重要的據點，協助我們向區內顧客銷售食品，無論其下達堂食、外賣自取或到戶訂單。故此，我們認為必須將餐廳網絡的地理覆蓋面擴闊至需求充足的合適區域，以便擴增市場份額及促進業務增長。另外，我們相信堂食訂單不會完全被外賣自取和到戶訂單取代，因為仍然有來自(其中包括)追求外出用餐的家庭及群組食客以及顧客的需求。

(x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48間餐廳中，29間餐廳尚未取得投資回本，而所有該等29間餐廳中，除了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新開設的餐廳外，其餘餐廳均已於約一至五個月內取得收支平衡(根據歐睿，符合行業平均收支平衡期範圍一至五個月)。這表示該等餐廳獲充足需求支持。此外，該等29間餐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開業約一至25個月(根據歐睿，符合行業平均投資回本期七至25個月)。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我們認為目標市場尚未飽和，存在充足空間供我們日後發展業務。

釐定海外市場的餐牌價格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地食材成本；(ii)食品於有關市場的感知價值；(iii)本地顧客的消費能力；及(iv)預期利潤率。倘海外市場不供應若干配料或其價格更昂貴，我們可尋找適合本地顧客口味且價格較低廉的其他配料，以維持目標利潤率。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海外市場維持盈利。

開設新餐廳的初始成本主要包括內部設計及裝修、安裝廚房設備、傢俬及裝置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新餐廳的平均初始成本(不包括尚未確認的發票金額和其後的工程修改令)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在中國內地開設三間新餐廳的平均初始成本為約3.0百萬港元。在新加坡開設三間新餐廳的平均初始成本為約3.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一般須向餐廳的業主支付租賃按金。

拓展餐廳網絡的總成本(包括初始成本及租賃按金)預計約為675.5百萬港元，其中約105.4百萬港元、254.5百萬港元及315.6百萬港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我們預計，所有該等成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香港的中央廚房，並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50間餐廳。根據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約38間新餐廳。我們在香港的中央廚房的建築面積約為68,3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180間餐廳。根據香港中央廚房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的餐廳數目(即150間餐廳)及其最高供應量(即180間餐廳)，其使用率達到83.3%。我們認為現有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估計香港中央廚房的產能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並根據過往生產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產量，生產現有產品所需的空間；(ii)因新增餐廳而生產更多該等產品所需的空間；及(iii)現時的存貨水平及預

期存貨週轉日數。此外，我們預計未來將在中央廚房加工更多新產品(包括配料、小食、湯底及醬料)。因此，我們需要額外的生產線和空間。雖然我們計劃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中央廚房，惟香港的中央廚房將繼續負責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製作湯底及醬料的秘製食材，以保持每個市場的口味及品質一致。鑑於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認為必需提升香港中央廚房製作該等產品的產能，以滿足增長而帶動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通過租賃更多空間，建築面積約22,000平方呎，及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來擴大香港的中央廚房。預期經擴大的中央廚房的估計產能可供應香港超過200間餐廳，並提高能力，為所有餐廳生產更多不同產品和製作湯底及醬料。擴張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三間餐廳。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預期在中國內地開設約71間新餐廳。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沒有任何中央廚房，當地的餐廳由一家OEM供應商支持，我們認為這將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因此，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惠州或鄰近地區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長遠支援中國內地的餐廳。新的中央廚房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6,000平方呎，估計產能可供應約120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三間餐廳。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預期在新加坡開設約24間新餐廳。我們在新加坡的中央廚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10間餐廳，我們認為這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我們估計新加坡中央廚房產能時已計及的因素和估計與上文所披露與香港中央廚房有關者類似。因此，我們計劃在新加坡東部或鄰近地區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容納更多員工和設備，該中央廚房預期將取代新加坡的現有中央廚房。新的中央廚房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估計產能可供應約40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澳洲開設約15間餐廳。我們計劃在澳洲墨爾本或鄰近地區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長遠支援當地的餐廳。新的中央廚房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估計產能可供應約40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業 務

我們在決定新中央廚房的規模(為長期策略投資)時不僅考慮上文擴張計劃所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的餐廳,亦會計及我們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會繼續開設更多餐廳。因此,將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的中央廚房的估計產能可供應約120間、40間及40間餐廳,超過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該等地區開設的餐廳數量(即71間、24間及15間)。該緩衝讓我們能夠應付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長遠未來發展而毋須因能力不足而頻繁擴張或搬遷中央廚房。

於中國內地廣東省設立中央廚房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於新加坡經營食物工場須向新加坡食品局取得牌照,方可設立中央廚房。於澳洲墨爾本設立中央廚房須取得PrimeSafe(負責規管肉類、禽類及海產安全的法定機構)的牌照。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日本設立中央廚房,而是計劃在日本委聘OEM供應商以為我們當地的餐廳提供支持。經諮詢Toridoll日本(其於日本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日本餐飲OEM市場發展成熟,且通過OEM製作食材是日本許多餐廳採用的常見方式。

下文載列在香港擴建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的成本概要:

	估計設備 成本 ^(附註) 百萬港元	估計裝修 成本 百萬港元	估計 總成本 百萬港元
擴建中央廚房			
香港	29.6	16.0	45.6
設立新的中央廚房			
中國內地	16.5	33.5	50.0
新加坡	1.6	4.5	6.1
澳洲	2.6	7.4	10.0
總計	50.3	61.4	111.7

附註: 為新中央廚房購買的設備主要包括切片機、壓蒜器、加熱爐、配料攪拌機、電動開罐器、壓縮泵、冰箱、封口機、包裝機、重量檢測機、湯罐、烘乾機及泵。

上述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111.7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分別產生約21.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預計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建立新中央廚房及擴大香港中央廚房將增加我們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是由於折舊及其他行政成本，如員工成本等，因為我們將聘請更多員工運作中央廚房。

翻新餐廳及改善餐廳的經營設備

我們相信，餐廳的氛圍是吸引顧客的重要因素，為確保我們緊貼時尚以繼續吸引和留住顧客，我們需要不斷為餐廳打造耳目一新的感覺。我們相信經常翻新餐廳店面，可以保持品牌歷久彌新，配合以青少年和中青年為主的目標客戶群，從而維持銷售額。因此，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香港約10間、10間及10間餐廳進行翻新。我們通常按需要對餐廳進行翻新，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i)與相關餐廳上一次翻新的相隔時間；(ii)相關餐廳的狀況；及(iii)相關餐廳的內部裝修風格是否符合品牌形象。我們餐廳的翻新間隔年期(不包括自開設以來一直未翻新的餐廳)平均為約七年。由於我們計劃翻新的大部分餐廳超過七年未有進行翻新，基於管理層的經驗，我們認為翻新該等餐廳誠屬合適。

翻新工程一般會涉及翻新室內裝修、改善整體佈置、優化座位佈局以及更換或改進燈具和傢俬。估計每間餐廳的翻新工程將於兩個月內完成。為降低翻新對營運的影響，我們擬(i)將翻新中餐廳的員工調派至其他餐廳提供協助；(ii)鼓勵相關員工在翻新期間放有薪年假；及(iii)分階段執行翻新工程。董事認為翻新工程將加強我們的品牌實力，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而且不會對我們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翻新一間、六間及三間餐廳產生約1.6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支出。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絕大部分餐廳的經營設備，以提高產量，在高峰時段處理更多訂單。我們計劃購買約110台煮米線機、110個湯汁混合槽、160台烤爐及1,200台電磁爐。我們認為現有餐廳的空間充足，可放置有關設備。

我們擬動用(i)約92.6百萬港元翻新餐廳；及(ii)約31.2百萬港元改進餐廳的經營設備，合共為約123.8百萬港元，其中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動用約56.3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數碼化提升顧客體驗及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在當下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中擁有更全面的數碼平台至關重要，有助招徠顧客及吸引顧客更頻繁光顧餐廳，因為數碼化可以讓顧客在與我們互動時享有更直接的體驗。我們相信數碼化將在品牌塑造、客戶關係及手機訂餐和外賣管理上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新系統以提升顧客體驗：

- (i)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幫助我們有系統地記錄、管理及分析客戶數據。連同手機應用程式，我們認為其有望幫助我們擴展客戶忠誠度計劃，以更有效的滲透方式接觸更廣泛的受眾。其亦能幫助我們制定更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增加客戶的消費及光顧次數，建立更穩固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喜愛度。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將收集及處理的客戶數據主要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絡資料及出生月份)、人口統計數據(例如居住及工作地區)及交易數據(例如消費金額、訂餐記錄及印花和電子優惠券餘額)。有關數據將主要用於商業分析及營銷和推廣用途，保留時間將不超過達成其使用目的所需時長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時長。有關我們的資料私隱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段。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實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或前後完成。
- (ii) **語音訂餐系統**。我們計劃使用語音識別及人工智能技術，實行一項語音訂餐系統，以讓顧客能夠通過電子裝置的語音指示訂餐。該系統預期將匯聚時尚元素及譚仔和三哥的特色，以創造互動和有趣的顧客體驗。我們相信這一系統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招徠顧客及提升顧客滿意度。我們預計語音訂餐系統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我們並無計劃在實施語音訂餐系統後減少招聘侍應，因為該系統不能取代侍應的主要職能，例如安排座位、送餐、清潔枱面及收款。語音訂餐系統的實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或前後完成。

我們亦計劃實施以下新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基建，以提高營運效率：

- (i)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計劃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整合核心業務過程的管理，包括供應鏈中央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令我們提高報告編製流程的效率，並加強我們進行資訊分析的能力，以支援業務增長、構建和加強採購功能（如比價、競標及合約管理），監察和控制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的供應鏈相關事宜，改善預算控制及履行成本差異分析，以提高盈利能力。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實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後完成。
- (ii) **資訊科技基建**。我們計劃提升資訊科技基建，主要涉及雲端開發、加強網絡建設、實施數據管理系統以整合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改善數據安全管理，以及為總部及餐廳安裝額外的資訊科技設備。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初或前後完成。

我們擬動用(i)約15.0百萬港元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ii)約4.0百萬港元推出語音訂餐系統；(iii)約19.9百萬港元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iv)約21.3百萬港元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合共約為60.2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分別動用約35.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估計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的成本時，我們已計及(i)第三方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就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出的報價；(ii)進行升級工程的市價；及(iii)基於我們的需要採購的資訊科技設備及該設備的市價。預期所有上述成本將全部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國際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

拓展國際市場是我們的戰略。由於我們的品牌對於國際市場而言是新品牌，我們相信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推廣對於我們的品牌在這些市場成功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推行下列營銷和宣傳活動，以支持我們擴張至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等地。類似的活動亦將於香港進行，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鞏固市場地位。

國際品牌建設主要包括向國際客戶發佈品牌介紹視頻，在不同媒體上獲得品牌曝光，並推出一系列推廣視頻，介紹我們產品的獨特之處(如湯底的特殊口味和辣度)，如何欣賞我們的米線及小食，以及我們與市場上其他亞洲粉麵食品對比有何不同之處。

新市場進入推廣活動旨在向廣大受眾宣傳品牌及製造話題，重點是組織公關活動，建立社交媒體內容和聯繫，邀請名人、美食評論家及／或關鍵意見領袖參加試食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推出預告活動和促銷活動，以吸引客流量。我們亦計劃建立社交平台活動，與當地客戶建立聯繫。

此外，我們認為了解並令品牌適應當地市場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更妥善瞭解當地消費者的習慣，並制定適合特定市場的營銷和傳訊計劃。我們擬聘請知名的市場情報公司、創意公司、媒體專家和公關公司，協助我們制定策略，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進行國際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推廣的總開支預期約91.3百萬港元，主要為市場推廣代理費以及法律及稅務諮詢費用，其中約49.5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我們預期所有該等費用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投入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願景是譚仔及三哥繼續發展壯大，並成為香港以至其他地區最受歡迎的兩個餐廳品牌。雖然兩個品牌在市場定位、主要菜單提供及客戶群方面整體式並無實質性的區別，譚仔及三哥各自為一個獨特及廣為人知的品牌，有自己的追隨者。我們將繼續保持譚仔及三哥這兩個獨特的品牌，並為每個品牌進行專門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我們一直努力建立品牌資產、知名度和曝光率，提高顧客的忠誠度。我們會預早為來年精心策劃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品牌推廣活動、與其他品牌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新產品及製作網上短片等，使我們的資源得以妥善調配，以建立我們所追求的知名度。

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品牌及營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品牌建設活動**。我們將專注建立我們的品牌資產、知名度、曝光率和與客戶的情感聯繫。我們會在全年開展不同的活動，在意念和執行上更具相關性並緊貼潮流，使我們的品牌資產和客戶忠誠度不斷提升。我們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局限於產品直銷，並會與不同的品牌和服務商合作。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與知名零食生產商合作推出一系列薯片，採用了我們的招牌譚仔麻辣口味和三哥焗辣口味，作為促銷禮品贈送顧客，同時在超市和商店銷售。二零二一年，我們與知名巧克力品牌合作，推出一款辣味巧克力作為情人節的促銷禮品。這些活動使我們的品牌得到廣泛曝光。我們將為譚仔及三哥設計及執行專為兩者而設及契合其品牌形象的品牌建設活動。例如，我們可能會委聘不同的名人分別擔任品牌代言人。
- (ii) **推出新產品**。我們努力不斷開發新菜式，以招徠顧客。我們認為新產品是引發及保持顧客興趣從而增加光顧次數的工具。近年推出的部分新品包括脆肉鯪木瓜魚湯米線、酸辣撈薯粉、蒜燒茄子和烘土匪芝士三文治。我們亦不時推出新的潮流及當季限定飲品，例如烏龍白桃蜜、茉莉花清茶配糖圓子及豆花黑糖薑母茶等。我們將繼續分別為譚仔及三哥餐廳設計新的獨家菜單，包括米線及配料的組合、湯底、小吃及特殊飲料，以創造每個品牌的獨特用餐體驗。
- (iii) **社交媒體**。我們認為本身的營銷理念頗具創意，在使用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等新媒體方面一直走在前列。我們持續投入資金，以網絡視頻打造品牌故事，包括在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上播放各種微電影形式廣告，從新的角度展示品牌。我們的網上視頻通常均獲廣泛傳播，因為觀眾普遍認為這些視頻幽默有趣。視頻的平均觀看次數超過八十萬人次，其中觀看次數最多的視頻有超過六百萬人次觀看。我們會繼續為譚仔及三哥進行有效及創新的市場推廣，務求推廣其成為利用社交媒體推廣的領先企業。每個品牌將繼續擁有自家社交媒體賬戶，以促進與自家粉絲的聯繫。我們將專門為每個品牌投資商業廣告，以提高其各自的品牌形象，並推廣其新獨家菜單項目。

實施措施推動同店收益增長

除了上述為業務增長造勢的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採用其他常規措施及計劃來推動同店收益增長：

- (i) **引入全新及高端的配料**。我們將檢討配料供應，並搜羅富有吸引力的配料，以改良食品組合，使顧客在加點配料或改試新高端配料時，顧客的人均消費有所增加。舉例而言，我們近年引入的高端配料包括脆肉鯪魚片及花膠。該高端化策略亦應用於小食和飲料。我們認為高端化亦有助我們捕取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 (ii) **加強推介銷售**。我們將通過店內推介推廣新產品，藉此鼓勵顧客點選更多小食和飲料。我們將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推介銷售技巧並向彼等提供與銷售表現掛鈎的獎勵花紅。
- (iii) **推出早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有25間餐廳提供早餐。我們計劃在時機適當時陸續於其他餐廳推出早餐。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早餐市場的潛在商機，並更充份地利用餐廳場地和其他現有資源。
- (iv) **改善整體效率**。為了追求卓越的營運，我們努力不懈地改善效率，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服務最多顧客，而不影響質素。我們亦希望提升生產力及支持員工盡量擴大自己的工作成果。我們已著手改善我們烹調設備的效率。例如我們已成功與烹飪設備供應商聯合開發一款自動米線烹煮鍋及一款煲湯槽。另外，為了縮短燒烤小食的烹調時間，我們正在改善烤箱效率。我們計劃在可行情況下於餐廳安裝更多營運設備，以增加產出量。作為數碼化規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推行訂餐系統，相信此舉將能提升我們在繁忙時段處理外賣訂單的效率。
- (v) **本地餐廳營銷**。為慶祝和宣傳新餐廳開業，我們會進行促銷推廣。我們亦將不時開展餐廳特別營銷活動，以期吸引周遭的顧客。為了取得更佳的營銷效果，我們將透過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發佈促銷及特別營銷活動的最新信息。

我們的餐廳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以米線為重心的連鎖餐廳營運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業務。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以兩個自家品牌(即譚仔及三哥)自營。

品牌

作為香港米線市場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持續發明新口味及菜式，為顧客提供愉悅用餐體驗和驚喜，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以兩個自有品牌(譚仔及三哥)經營餐廳。譚仔及三哥均專營米線，其定位是快速休閒餐廳，目標為按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快速服務。我們的餐廳提供基本餐桌服務。我們的侍應於餐桌為顧客落單，其後我們按訂單烹飪食物及迅速送至餐桌。

我們於譚仔及三哥兩個品牌下提供的米線以其港式車仔麵風格而知名，即顧客可按餐牌以單點形式挑選喜愛的配料加入米線。我們現提供逾20種配料，包括各種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菇類及豆類製品，因此顧客能按個人口味混搭出眾多組合的米線。

除了自選配料外，顧客亦可挑選其所喜歡的湯底及辣度，這也是譚仔及三哥與傳統港式車仔麵的不同之處。我們在準備譚仔及三哥的湯底時仔細挑選不同的食材和辣度，務求為兩個品牌創造出不同的湯底口味。譚仔目前提供六種標準湯底，即麻辣湯底、湖南酸辣湯底、重慶酸辣湯底、鮮蕃茄湯底、泡椒酸菜魚湯湯底及清湯底。三哥目前提供六種標準湯底，即麻辣湯底、酸辣湯底、重慶三哥酸辣湯底、鮮蕃茄湯底、清湯底及原創的焗辣湯底。顧客可根據喜好從十個辣度中選擇。

除米線外，小食也是我們餐牌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獨特口味及街坊菜風格受到顧客好評。舉例而言，小食包括以不同調料調味的烤雞翼及各種拌辣醬的冷盤菜。招牌小食之一是土匪雞翼，這是我們開創的原創菜式，我們於香港更擁有註冊商標「土匪雞翼」。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許多顧客經常會點小食作為其米線的配菜。此外，我們不僅提供凍檸茶、奶茶及咖啡等一般港式飲料，亦不時推出新潮及當季飲品，例如烏龍白桃蜜、茉莉花清茶配糖圓子及豆花黑糖薑母茶，藉此豐富餐牌內容。

下圖選示我們餐牌的部分美食：

湯底

譚仔及三哥均有售



麻辣湯底
既麻且辣。



清湯底
鮮甜美味，感覺清新。



蕃茄湯底
甜中帶酸，香甜醒胃。

譚仔獨家



湖南酸辣湯底
酸中有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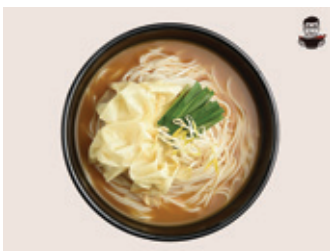


重慶酸辣湯底
麻、辣、酸、濃味。



泡椒酸菜魚湯湯底
餘味不絕。

三哥獨家



糊辣
香料炒煨前的獨特風味，三哥獨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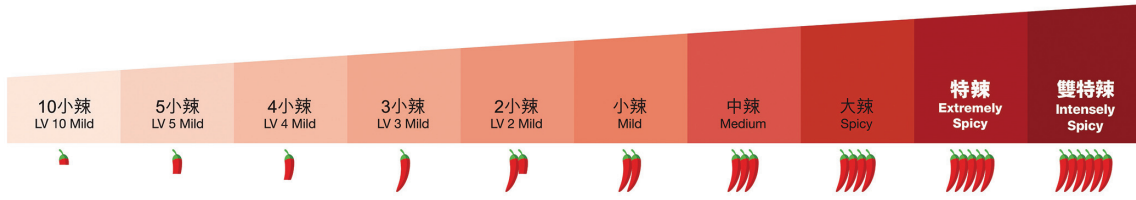


(重慶)三哥酸辣
酸辣湯加入重慶香濃口味，香濃惹味。



素湯
不帶肉湯底。

辣度



配料



小吃

譚仔及三哥均有售



土匪雞翼



皮蛋



蒜泥白肉



豬耳

譚仔獨家



涼拌川北豆腐



蜀香肚絲



巴蜀爽脆生腸



四川麻辣雞翼

三哥獨家



蒜燒茄子



口水三素



豬脔 (重慶口水汁 /
麻辣涼伴汁)



香烤素菜卷

限時美食

譚仔獨家



脆肉鯪木瓜魚湯米線



香茜皮蛋魚湯米線
配脆肉鯪



蟲草花雞湯米線



川風香辣黑柏葉

業 務

三哥獨家



三哥水煮湯鴨血米線



花膠胡椒雞美線



酸辣撈薯粉



爆辣小豬件

特飲

譚仔獨家



白桃蜜



凍葡萄特飲
配乳酸爆珠



菠蘿冰



豆花黑糖薑母茶

三哥獨家



咸檸梳打



熱情果烏龍茶



青蘋果梳打



葡萄烏龍茶

早餐餐牌

譚仔



火腿通心粉、炒蛋配蕃茄茄汁豆及牛油多士



烘土匪芝士三文治(炸醬)

三哥



三哥乍醬炒蛋、牛油方包及牛油雜菜



清湯時菜雞肉火腿貝殼米粉

餐廳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6間餐廳，包括79間譚仔餐廳及77間三哥餐廳，其中150間、三間及三間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深圳及新加坡。我們的餐廳有策略地座落於各類型的經營地區，如商業區、購物區、商店街及住宅區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均在我們所租用物業內經營。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地點劃分的餐廳數目：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總計
	港島	九龍	新界			
譚仔	13	29	34	3	—	79
三哥	11	27	36	—	3	77
總計	24	56	70	3	3	156

下列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18區各區的餐廳數目：



下列各圖呈示我們餐廳的多個不同店面及內部裝潢：

於香港的譚仔餐廳

店面



中環店



尖沙咀店



黃埔店



沙田店



東涌店



康城店

內部裝潢





於中國內地深圳的譚仔餐廳

店面及內部裝潢



於香港的三哥餐廳

店面



土瓜灣店



大埔店



天水圍店



新蒲崗店



牛頭角店



荃灣店

內部裝潢





於新加坡的三哥餐廳

店面及內部裝潢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及地理位置列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譚仔						
香港	825,654	53.1	856,993	50.7	890,300	49.6
小計	825,654	53.1	856,993	50.7	890,300	49.6
三哥						
香港	730,519	46.9	834,186	49.3	893,461	49.8
新加坡	—	—	—	—	10,932	0.6
小計	730,519	46.9	834,186	49.3	904,393	50.4
總計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794,693	100.0

餐廳數目變動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地點列示的餐廳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譚仔															
香港	51	2	—	53	11	(2)	62	12	(2)	72	5	(1)	76		
中國內地	—	—	—	—	—	—	—	—	—	—	3	—	3		
小計	51	2	—	53	11	(2)	62	12	(2)	72	8	(1)	79		
三哥															
香港	56	1	(3)	54	12	(3)	63	10	(1)	72	2	—	74		
新加坡	—	—	—	—	—	—	—	3	—	3	—	—	3		
小計	56	1	(3)	54	12	(3)	63	13	(1)	75	2	—	77		
總計	107	3	(3)	107	23	(5)	125	25	(3)	147	10	(1)	156		

附註：

- (1) 包括因搬遷而開設的餐廳。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關閉合共三間、五間、三間及一間餐廳。該12間餐廳中，(i)六間餐廳因搬遷關閉，原因為(a)物色到其他地點，我們認為其能夠取得更佳銷售表現及成本效益，或(b)因餐廳所在的購物商場的整體規劃，業主要求我們搬遷；(ii)一間餐廳因業主不續租關閉；(iii)三間餐廳因餐廳所在物業重建或翻修而關閉；及(iv)兩間餐廳因業績不佳關閉。該12間餐廳概無因互相蠶食而關閉。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開設25間譚仔餐廳、於香港開設23間三哥餐廳及於新加坡開設三間三哥餐廳。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收支 平衡期(月) ^(附註1)	投資 回本期(月) ^(附註2)
譚仔		
香港	1-5	6-19
三哥		
香港	1-3	4-19
新加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取得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即其每月收入須至少等於其每月的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25間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譚仔餐廳中，有24間已達致收支平衡。餘下一間未達致收支平衡的譚仔餐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業少於一個月；(ii)全部23間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三哥餐廳均已達致收支平衡；及(iii)全部三間往績期間在新加坡開設的三哥餐廳均仍未達到收支平衡，而該等餐廳的開業時間介乎約四至五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收支平衡的餐廳均不被納入收支平衡期的計算。
- (2) 投資回本期指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達到開設該餐廳的初始成本所需的時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的餐廳，不計入投資回本期的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25間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譚仔餐廳中，有17間尚未實現投資回本，該等餐廳的開業時間介乎約一至19個月；(ii)23間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三哥餐廳中，有12間尚未實現投資回本，該等餐廳的開業時間介乎約兩至25個月；及(iii)全部三間往績期間在新加坡開設的三哥餐廳均未實現投資回本，該等餐廳的開業時間介乎約四至五個月。

往績期間內在港開設且已取得收支平衡的24間譚仔餐廳中，23間的收支平衡期為一至兩個月，另一間的收支平衡期為五個月。於五個月內取得收支平衡的該譚仔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開始時開設，疫情對其客流量及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期間內開設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實現投資回本的譚仔及三哥餐廳的投資回本期範圍分別為六至19個月及四至19個月。餐廳的投資回本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餐廳位置，(ii)每月租金，(iii)客流量及(iv)社會運動及COVID-19的影響，而相關影

業 務

響對我們餐廳造成的不利影響程度會視乎餐廳地點及開業期間的長短而有所不同。譚仔及三哥餐廳的投資回本期通常屬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歐睿，其介乎七至25個月不等。

在往績期間開設的所有餐廳中，我們有一間譚仔及兩間三哥餐廳開業超過19個月（即我們於往績期間達致投資回本期的典型範圍上限），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投資回本。該等餐廳尚未取得投資回本的理由主要是(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對一間位於尖沙咀的餐廳的客流量及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其餘兩間餐廳的整體銷售表現未如預期。儘管如此，該等兩間餐廳於往績期間一直獲利。儘管該等餐廳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上述三間餐廳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實現收支平衡。

餐廳經營績效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餐廳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825,654	856,993	890,300
三哥	730,519	834,186	904,393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794,693</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234,864	1,225,784	903,994
外賣自取及到戶 <small>(附註1)</small>	321,309	465,395	890,699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794,693</u>
每餐廳日均收益 (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i>按品牌</i>			
譚仔	44,848	42,173	37,537
三哥	37,935	39,107	37,206
整體	<u>41,314</u>	<u>40,603</u>	<u>37,369</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32,784	29,429	18,823
外賣自取及到戶	8,530	11,173	18,546
總計	<u>41,314</u>	<u>40,603</u>	<u>37,369</u>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顧客總數 (千人) (附註3)			
<i>按品牌</i>			
譚仔	14,848	13,916	15,143
三哥	14,220	15,021	15,591
總計	<u>29,068</u>	<u>28,937</u>	<u>30,734</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22,841	21,248	15,604
外賣自取及到戶 (附註1)	6,227	7,689	15,130
總計	<u>29,068</u>	<u>28,937</u>	<u>30,734</u>
每餐廳日均顧客人數 (附註4)			
譚仔	807	685	638
三哥	738	704	641
整體	<u>772</u>	<u>695</u>	<u>640</u>
每顧客人均消費 (港元) (附註5)			
譚仔	55.6	61.6	58.8
三哥	51.4	55.5	58.0
整體	<u>53.5</u>	<u>58.4</u>	<u>58.4</u>
平均翻座率(不包括外賣 自取及到戶訂單) (次數/日) (附註6)			
譚仔	5.0	4.2	2.8
三哥	6.1	5.5	3.4
整體	<u>5.5</u>	<u>4.8</u>	<u>3.0</u>
每座位日均售出碗數 (碗/日) (附註7)			
譚仔	6.3	5.5	5.2
三哥	7.8	7.8	7.1
整體	<u>7.0</u>	<u>6.5</u>	<u>6.0</u>

附註：

- (1) 包括於餐廳作出的外賣訂單及透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外賣到戶訂單。
- (2) 按餐廳所得收益除以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
- (3) 從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總數。
- (4) 按所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從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人數。
- (5) 按餐廳所得收益除以所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從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人數。
- (6) 計算方法是將所服務的堂食顧客的總人數(不包括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除以參考餐廳佔地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再除以總營業日數除餐廳總數。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顧客人數。
- (7) 按已售出總碗數(包括堂食、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除以參考餐廳佔地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除以總營業日數再除以餐廳總數計算得出。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增加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餐廳網絡擴張帶來的收入增加；(ii)每位顧客的人均消費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a)二零一九年譚仔及三哥品牌的餐牌價格上調；(b)提供限時小食、飲品及特選米線以及米線配料以引起顧客興趣及促進銷售；(c)外賣到戶訂單增加，而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格一般高於我們的實體餐廳；惟部分增幅被以下因素抵銷：(ii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若干地區持續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每餐廳日均所服務顧客人數及每餐廳日均收益減少。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增加9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根據歐睿，COVID-19疫情致使客戶偏好改變，消費者越來越習慣選用外賣到戶；及(b)營運餐廳數目增加；惟被(ii)堂食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5.8百萬港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預防COVID-19疫情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客流量普遍減少。因此，我們的每餐廳日均所服務顧客人數及每餐廳日均收益均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翻座率也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堂食限制，例如全面或在某些時段禁止提供堂食服務以及限制用餐座位數量，導致堂食服務收入減少。憑藉廣泛的餐廳網絡以及我們的食品非常適合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

業 務

上緩解了堂食訂單受到的影響。這可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座位日均售出碗數相對穩定證明。根據歐睿，鑑於COVID-19疫情，人們為防止感染COVID-19，盡量減少外出和社交聚會，致使外賣到戶於二零二零年大受歡迎。此外，由於企業採用在家工作的安排，在中央商業區以外的地區，外賣到戶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顧客人均消費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i)外賣到戶訂單增加，而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目普遍高於實體餐廳的餐牌價目；惟被(ii)年內為外賣自取訂單提供超值小食／飲品配米線套餐，以及向顧客提供小食贈品，導致以正價購買的小食及飲品減少所抵銷。

雖然在整個往績期間，堂食訂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爆發COVID-19後，我們經歷了訂單類型向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的轉變。於往績期間，轉為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的訂單導致主要由外賣收取的手續費、消耗品及包裝費用的增加。由於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訂單貢獻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6%)，(i)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0.3%及3.1%；及(ii)消耗品及包裝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3%及2.7%。與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訂單相關的成本增幅已被網上外賣平台上較高的菜單價格及外賣餐具的收費大大緩解。

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訂單類型劃分的每間餐廳平均每日收益及平均每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間餐廳平均每日收益 (港元) (附註1)			
堂食	32,784	29,429	18,823
外賣自取及到戶	8,530	11,173	18,546
整體	41,314	40,603	37,369
每間餐廳平均每日成本 (港元) (附註2)			
直接歸屬於我們訂單的可變成本 (附註3)			
堂食	18,163	16,195	10,066
外賣自取及到戶	5,328	6,828	11,476
整體	23,491	23,023	21,542
餐廳營運的固定成本 (附註4)			
整體	9,091	9,220	8,627

附註：

- (1) 按餐廳產生的收益除以餐廳總營業日計算。
- (2) 將餐廳營運產生的成本(不包括總部產生的任何成本)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3) 包括：(i)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手續費用；及(iv)消耗品及包裝開支。此等成本中，不包括：(i)直接由外賣到戶訂單所衍生及網上外賣平台收取的手續費用；(ii)直接由堂食訂單及外賣自取訂單所衍生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其他手續費用，以及根據所產生的收益分配；及(iii)直接衍生自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所產生的消耗品及包裝開支；其他成本包括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根據各類訂單所出售的米線碗數，分配到各自的訂單類別。
- (4) 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ii)水電開支；(iii)維修及保養；(iv)清潔開支；及(v)其他開支。

根據歐睿，雖然消費者會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逐漸恢復在餐廳就餐，但由於長期以來有訂購外賣的習慣，預計訂餐及外賣仍將是一種普遍的趨勢。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從堂食訂單轉向外賣自取及外賣到戶訂單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能為網上外賣平台上供應的餐牌菜式設置較高定價，以支付網上外賣平台整體所收取的費用；(ii)我們能就外賣自取訂單中使用的塑料包裝盒按件計算向顧客收取包裝費，以支付相關耗材及包裝開支；(iii)不同於堂食訂單，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不會佔用餐廳的座位，故不會受限於餐廳座位數量，因此，我們能夠為更多顧客提供服務(包括堂食、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從而推動銷量上漲，尤其是高峰時段，我們的堂食訂單銷量可能受限於座位數量，這意味著我們能按相同水平的餐廳業務定額成本招待更多顧客；及(iv)不同於堂食訂單，就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我們的餐廳員工毋須進行餐桌清理及餐具清潔工作，因此，餐廳員工的工作量較少，讓我們擁有更多空間可調整人力及降低員工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有12間餐廳，包括七間營運中的香港譚仔餐廳及兩間三哥餐廳，以及三間新加坡三哥餐廳，該等餐廳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往績期間，有關譚仔及三哥餐廳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為5.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該12間餐廳中，(i)九間餐廳(包括五間香港譚仔餐廳、一間香港三哥餐廳及三間新加坡三哥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ii)一間香港譚仔餐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iii)兩間餐廳(包括一間香港譚仔餐廳及一間香港三哥餐廳)於往績期間之前開設。

上文(i)所述的九間新開設餐廳中，(a)六間香港餐廳，處於優化員工規模及效率的營運初始階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有關虧損亦可歸因於開店前裝修期間產生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新開設的六間餐

廳均已錄得經營溢利；(b)其他三間餐廳位於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主要由於(1)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平均成本較高及開店前期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新加坡中央廚房成本佔新加坡業務收益的百分比較高，因為新加坡的中央廚房於初始階段尚未完全動用；及(2)初始開店成本較高，其包括租賃相關開支、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店前培訓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購買餐具及設備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新加坡餐廳業務尚未產生經營溢利，主要原因為若干本地與COVID-19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社交聚會及大型聚餐的限制。該等措施對我們餐廳所在商業及購物區域的客流量產生了巨大影響。新加坡的三間餐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取得收支平衡。新加坡餐廳預期將於新加坡政府撤銷COVID-19相關限制後的一至五個月內取得收支平衡。

上文(ii)所述譚仔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初期開設，疫情對其客流量及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餐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溢利。

上文(iii)所述的往績期間前開設的兩間餐廳中，(a)譚仔餐廳於二零一五年開設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因客流量低導致銷售表現不理想而關閉。該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及(b)三哥餐廳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關閉，此乃由於業主提高租金，故我們於租期屆滿後決定不續約及搬遷餐廳。該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主要原因為修復期間產生的租金成本。倘不計有關租金成本，該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

於餐廳開業分別三個月及六個月後，我們對新餐廳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投資後檢討。我們亦每月舉行財務檢討會議以討論整體財務表現。如新餐廳的表現遜於預期，我們會審視可否從三方面改善其表現：(i)員工成本；(ii)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及(iii)收益。舉例而言，我們可能根據銷售水平調整員工的工時以盡量減低員工成本；審視員工是否根據工作手冊提供正確的食物份量；審視供應商供應的食材數量及質素是否符合標準；審視是否有任何異常食物浪費、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客戶及促進銷售。至於新加坡的三間三哥餐廳，其位於旅遊熱點及商業及購物區，並因社交距離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客流量大幅減少。我們計劃與業主磋商該三間餐廳的租金寬減。我們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及社交距離措施日益放寬，該三間餐廳的表現將會改善。

業 務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

我們將可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期間內全面經營的餐廳，不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新開、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可比較餐廳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可比較餐廳數目				
譚仔	47			46
三哥	44			44
總計	91			90
可比較餐廳收益 (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751,464	733,404	722,894	632,214
三哥	588,131	623,623	622,086	586,991
總計	1,339,595	1,357,027	1,344,980	1,219,205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081,430	995,528	988,109	623,490
外賣自取及到戶 <small>(附註1)</small>	258,165	361,499	356,871	595,715
總計	1,339,595	1,357,027	1,344,980	1,219,205
可比較餐廳收益增長率				
譚仔		-2.4%		-12.5%
三哥		+6.0%		-5.6%
整體		+1.3%		-9.4%
每可比較餐廳日均				
收益 (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i>按品牌</i>				
譚仔	44,839	43,397	43,719	38,634
三哥	37,318	39,370	39,298	37,208
整體	41,194	41,449	41,557	37,934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33,255	30,407	30,530	19,399
外賣自取及到戶	7,939	11,042	11,026	18,535
總計	41,194	41,449	41,557	37,934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可比較餐廳日均收益範圍				
<i>(港元) (附註2)</i>				
譚仔	21,834-74,489	19,700-78,133	21,822-78,133	21,472-77,651
三哥	<u>19,585-64,159</u>	<u>20,922-60,682</u>	<u>20,922-60,682</u>	<u>21,377-59,159</u>
可比較餐廳顧客總數				
<i>(千人) (附註3)</i>				
<i>按品牌</i>				
譚仔	13,464	11,892	11,773	10,855
三哥	<u>11,397</u>	<u>11,205</u>	<u>11,187</u>	<u>10,157</u>
總計	<u>24,861</u>	<u>23,097</u>	<u>22,960</u>	<u>21,012</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9,910	17,194	17,092	10,837
外賣自取及到戶 <i>(附註1)</i>	<u>4,951</u>	<u>5,903</u>	<u>5,869</u>	<u>10,174</u>
總計	<u>24,861</u>	<u>23,097</u>	<u>22,960</u>	<u>21,012</u>
每可比較餐廳日均顧客				
<i>人數 (附註4)</i>				
譚仔	803	704	712	663
三哥	723	707	707	644
整體	<u>765</u>	<u>705</u>	<u>709</u>	<u>654</u>
每可比較餐廳日均顧客人數				
<i>範圍 (附註4)</i>				
譚仔	416-1,341	363-1,266	368-1,266	366-1,315
三哥	<u>396-1,233</u>	<u>384-1,089</u>	<u>384-1,089</u>	<u>368-1,019</u>
可比較餐廳顧客人均				
<i>消費 (港元) (附註5)</i>				
譚仔	55.8	61.7	61.4	58.2
三哥	51.6	55.7	55.6	57.8
整體	<u>53.9</u>	<u>58.8</u>	<u>58.6</u>	<u>58.0</u>
每可比較餐廳顧客人均消費				
<i>範圍 (港元) (附註5)</i>				
譚仔	48.3-63.1	54.2-77.3	55.3-67.8	52.8-62.3
三哥	<u>44.2-56.7</u>	<u>51.2-59.9</u>	<u>51.2-59.9</u>	<u>54.4-63.2</u>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可比較餐廳平均翻座率				
(不包括外賣自取及到戶				
訂單) (次數/日) (附註6)				
譚仔	4.9	4.2	4.1	2.8
三哥	6.1	5.3	5.3	3.2
整體	<u>5.4</u>	<u>4.6</u>	<u>4.6</u>	<u>2.9</u>
平均翻座率範圍				
(不包括外賣自取及到戶				
訂單) (次數/日) (附註6)				
譚仔	2.5-10.2	2.1-8.1	2.1-8.1	1.2-5.3
三哥	<u>2.3-13.6</u>	<u>2.2-12.6</u>	<u>2.2-12.6</u>	<u>1.4-7.0</u>
可比較餐廳每座位日均售出碗數				
(碗/日) (附註7)				
譚仔	6.2	5.4	5.4	5.0
三哥	7.6	7.4	7.3	6.7
整體	<u>6.7</u>	<u>6.2</u>	<u>6.2</u>	<u>5.7</u>
每餐廳每座位日均售出碗數範圍				
(碗/日) (附註7)				
譚仔	3.0-12.6	2.5-11.2	2.5-11.2	1.7-9.6
三哥	<u>3.0-18.8</u>	<u>3.2-20.1</u>	<u>3.2-20.1</u>	<u>2.8-18.8</u>

附註：

- (1) 包括於餐廳作出的外賣自取訂單及透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外賣到戶訂單。
- (2) 將可比較餐廳所得收益除以可比較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
- (3) 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顧客人數。
- (4) 將可比較餐廳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總營運日數計算。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人數。
- (5) 將可比較餐廳所得收益除以可比較餐廳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的顧客人數。
- (6) 將可比較餐廳所服務的堂食顧客人數(不包括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除以參考餐廳佔地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再除以總營業日數除可比較餐廳總數。我們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服務顧客人數。

- (7) 將可比較餐廳售出的總碗數(包括堂食、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除以參考餐廳佔地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再除以總營業日數除可比較餐廳總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若干地區持續發生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可比較餐廳所服務顧客人數減少，惟部分減幅獲以下因素抵銷：(ii)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可比較餐廳錄得較去年同期遜2.4%，三哥品牌的可比較餐廳錄得增長6.0%，主要由於三哥品牌所在地點距離社會運動的核心地點較遠，因此於年內受社會運動的影響較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可比較餐廳所服務的顧客人數減少。其中，我們的堂食服務(為往績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因香港政府施加的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包括若干餐廳暫停營業，導致堂食服務所得收益大幅減少，同時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增加而大幅舒緩堂食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政府當局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

自COVID-19爆發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香港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的不同階段，實施不同的防疫措施，直接影響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當中部分措施包括：(i)規定餐桌之間須有一定距離及安裝隔板；(ii)限制每張餐桌可服務的顧客人數及同一時間可服務的顧客人數；(iii)限制提供堂食服務；(iv)要求對顧客進行體溫檢測；(v)要求提供消毒搓手液；及(vi)要求通過特定的接觸追蹤系統或以書面形式對顧客進行登記。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以下由於員工誤解相關法律規定而導致的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政府當局就COVID-19疫情實行的相關法規及措施：

- (i) 其中一間餐廳未於規定期間終止出售或供應供食用的食品或飲品，違反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該規例」)第3(1)(a)條及3(6)條，我們因此被處以罰款3,000港元，並已悉數繳付；及

- (ii) 其中八間餐廳未遵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指引(有關餐桌之間保持1.5米距離、餐桌之間須有效隔離及／或於禁止期間提供堂食服務)，違反該規例第7(1)及(2)條，我們因此被處以罰款合共19,000港元，並已悉數繳付。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受COVID-19疫情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我們的客流量普遍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餐廳收益減少。堂食服務及入座數量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政府當局實施的防疫措施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努力調整業務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並給予促銷折扣以促進外賣自取及到戶銷售，同時我們擁有龐大餐廳網絡，食品亦適合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故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了堂食訂單所受到的影響。有關可比較餐廳的詳情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我們已透過縮短部分餐廳的營業時間及調整人力規劃以應對訂單從堂食流向外賣自取及到戶，嘗試減輕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客流量減少的影響。我們亦已向業主爭取租金寬減，以紓緩疫情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已從香港政府授予的防疫抗疫基金取得補貼及取得新加坡政府授予關於COVID-19疫情的補貼。該等補貼已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收益」一節。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仍保持盈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上述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我們錄得純利28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50.8%；經營現金流錄得正數，約為70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5百萬港元增加約34.1%。倘不計已收取的非經常性政府COVID-19防疫補貼154.5百萬港元及租金寬減(包括計入其他收益的11.7百萬港元及與租金及相關開支下營業額租金抵銷的3.9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正常業務過程的純利將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近期表現說明對於我們食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回升。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38.6%，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35.3%；(ii)每餐廳日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5.6%，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8.9%；(iii)顧客人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34.8%，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9.2%；(iv)每餐廳日均顧客人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2.5%，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4.5%；及(v)日均每座位售出碗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2.4%，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95.5%。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表現已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之前的水平大致相同甚或更佳的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我們暫停合共54間餐廳的堂食、外賣自取及／或到戶服務，平均暫停期間為約五天，以進行消毒及／或隔離，主要原因為僱員、其密切接觸者或若干顧客感染COVID-1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受影響餐廳均已恢復正常營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的食材或其他原材料供應方面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中斷情況，以致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仍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全面影響、消費者的行為變化、以及這種變化屬暫時性或永久性變化。社交距離、遠程通訊及出行減少可能會成為新常態。這些情況可能會從根本上影響我們的經營方式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持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程度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這具有很大不確定性，無法準確預測，包括疫情可能進一步蔓延，以及政府部門為控制疫情所採取的行動。儘管存在上述不明朗因素，但我們於往績期間仍有盈利及強健的經營現金流入，可見我們的業務極具韌力，故有信心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將會有持續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能夠運轉並持續發展。

選址及開設餐廳的流程

選址

我們認為餐廳的選址是其成功的關鍵。我們的餐廳有策略地座落於各類型的經營地區，例如商業區、購物區、購物中心、商店街及住宅商場等。我們仔細識別潛在新地點，當中考慮(i)消費者需求及人口組成；(ii)交通設施、便捷與否及估計客流量；(iii)區內競爭對手的數量及性質；(iv)租金成本及租賃條款；及(v)場所大小及性質。

選址過程通常包含下列主要步驟：(i)分析人口組成數據；(ii)經營地區類型的優先排序；(iii)識別經營地區的中心地帶；(iv)識別潛在新地點；(v)與業主磋商；(vi)進行盡職審查、場地考察及技術檢討；及(vii)銷售預測及成本結構分析。

開設新餐廳的提議均須由董事會及選址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業務發展總監及總經理組成，彼等會審慎評估提議可行性後，方會批准方案。

開設餐廳的流程

開設餐廳流程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步驟：(i)選址；(ii)與潛在業主磋商租賃條款；(iii)餐廳設計；(iv)委聘承辦商進行翻修工程；(v)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及(vi)招募及培訓新員工。

避免互相蠶食的措施

為了避免餐廳之間互相蠶食，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

- (i) 我們在準備譚仔及三哥的湯底時仔細挑選不同的食材和香料，務求為兩個品牌創造出不同的湯底口味。每個品牌均擁有獨家的特色米線及配料、湯底、小食及特飲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餐廳 — 品牌」一段。兩個品牌下的餐廳設計亦不相同。每個品牌的餐廳佈置及環境均採用獨特配色。於選址過程中，我們調查潛在地點的客流數據，藉此評估譚仔或三哥哪一個更加貼合該地點的潛在顧客；

- (ii) 選址過程中，我們評估潛在地區的人口及消費需求是否足以支持新餐廳。我們通常不會在已設有兩個品牌任一者的餐廳的同一個購物商場或某一地區內開設新餐廳，除非有足夠的人流數據表示該地客流量足夠大，可支持另一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150間香港餐廳中，並沒有餐廳位於相同的購物商場，當中24間餐廳其所在地點與另一間餐廳距離約五分鐘路程；
- (iii) 選址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對鄰近的其他旗下餐廳的潛在蠶食影響，將該等影響與新餐廳所產生潛在收益對衡以作評估；
- (iv) 開設新餐廳的提議均須經董事會及選址委員會批准，彼等共同監控譚仔及三哥餐廳的整體擴張事宜，以避免任一品牌或兩個品牌出現過份冒進的擴張；及
- (v) 於餐廳開業分別三個月及六個月後，我們對新餐廳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投資後檢討。如新餐廳的表現遜於預期，我們會從三方面改善審視能否改進表現：(i)員工成本；(ii)所消耗食物及飲料成本；及(iii)收益。舉例而言，我們可能根據銷售水平調整員工的工時以盡量減低員工成本；審視員工是否根據工作手冊提供正確的食材份量；審視供應商供應的食材數量及質素是否符合標準；審視是否有任何異常食物浪廢及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客戶及促進銷售。我們亦持續監控所有餐廳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倘若表現未如理想，我們將開展分析及作出相應策略調整。

董事認為，我們為了避免互相蠶食而採取的措施屬充足及有效，此乃考慮到：

- (i) 於往績期間，即使受到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受惠於香港擴張的餐廳網絡，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按15.3%增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4.7百萬港元，以及所服務顧客人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百萬人按6.2%增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百萬人，我們相信倘沒有該等影響，有關增幅將更高；
- (ii) 選址過程包括詳細分析每個潛在新地點的人口、消費需求、交通設施、交通便捷度、估計客流量、鄰近主要住宅及／或商業大樓及附近的競爭對手等因素，以確保每間新餐廳均有足夠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開設的所有餐廳均於往績期間取得收支平衡，唯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新開張的餐廳除外。我們認為這顯示該等餐廳具備充足需求；及
- (iv) 我們設有多重有系統及持續的保障措​​施，如開設新餐廳的新方案均須經董事會及選址委員會批准，以及對新餐廳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投資後審閱。

管理新餐廳的措施

我們的香港總部負責監控新餐廳的管理。新餐廳會採用與現有餐廳相同的管理架構和質素監控政策。為了確保餐廳標準統一，我們編製了營運手冊，列明有關開設新餐廳及如何遵守食品及服務質量標準的指引。我們亦組建一支富於經驗的培訓團隊，成員從員工中選拔，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表現理想，且已接受一系列「培訓人員訓練計劃」，專為新員工提供有關食品及服務質量標準的培訓。營運管理團隊將監督新員工在食品及服務品質、衛生及人力規劃方面的表現。

營銷及推廣

我們持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營銷團隊負責制定營銷策略、籌備推廣活動及管理社交媒體賬戶。我們亦聘有廣告代理協助我們推出主題廣告及推廣活動。

媒體推廣

我們一直廣泛使用媒體以作推廣。我們為推廣審慎挑選最為適當的媒體或媒體組合，從而有效接觸目標受眾。我們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推出各類網上影片，包括短片形式的廣告，以推廣品牌。創新及有趣的廣告使我們的品牌於社交媒體大受歡迎。我們不時與傳媒合作，發佈有關新菜色的文章及其他營銷資料。我們亦設立自家網站、Facebook專頁、Instagram專頁及YouTube頻道，提供餐牌、餐廳相片、餐廳地點、推廣片段及其他營銷資料。營銷團隊積極發佈有關餐廳的新內容及與顧客線上互動。

手機應用程式及會員計劃

我們已為譚仔品牌開發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我們計劃日後將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範圍延伸至三哥品牌。手機應用程式設有會員計劃，就重複光顧提供會員獎勵。我們相信此舉會吸引客戶更常光顧我們的餐廳及維持其忠誠度。客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獲得最新推廣資訊。手機應用程式亦有遠程下單功能，我們認為其可縮減客戶的等候時間及增進整體用餐體驗。

推廣折扣

我們不時提供推廣折扣以吸引食客。我們亦不時與多間支付公司(如八達通及支付寶)及不同網上外賣平台(如戶戶送、Foodpanda及Uber Eats)合作，向使用有關支付方法或外賣平台的客戶提供推廣折扣。

聯乘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與知名零食生產商聯乘，推出一系列招牌譚仔麻辣口味及三哥糊辣口味薯片。薯片以促銷禮品形式贈送客戶，亦於各大超級市場及士多有售。二零二一年，我們與知名巧克力品牌合作，推出一款辣味巧克力作為情人節的促銷禮品。這些活動使我們的品牌得到廣泛曝光。

餐牌菜式研發

我們格外注重原創和創新。我們不停開發新菜式，務求持續拓展餐單，藉此維持品牌的新鮮感及吸引更多顧客光臨餐廳。我們根據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更迭的飲食及營養趨勢及顧客的反饋意見來制定新的菜式或修改現有菜式。舉例而言，除了我們的招牌辣湯底外，我們亦創出其他非辣味湯底，例如清湯底及鮮蕃茄湯底，為喜好清淡口味的顧客提供更多選擇。配料及小食包含多個素食選擇，以滿足茹素的顧客。我們亦不時推出「期間限定」菜式，例如脆肉鯪木瓜魚湯米線、酸辣撈薯粉及炸醬烤四季豆。

我們的餐牌菜式研發程序主要步驟通常包括(i)參考市場調查及研究設計新菜式；(ii)內部試味；(iii)完善設計；(iv)於價格、成本、銷量及吸引力等方面評估商業可行性；(v)採購合適食材；(vi)設定菜式價格；及(vii)制定新菜式製作及烹調的標準化程序。經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於餐廳推出新菜式。

季節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往績期間，業務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波動。

中央廚房

於往績期間開初，我們在香港設有兩間中央廚房，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供應三哥餐廳，另一間則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供應譚仔餐廳。在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兩個中央廚房整合為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提升標準化程度和管理效率。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在新加坡設立中央廚房，以供應我們在當地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各設一間中央廚房。

香港的中央廚房現時為香港現有餐廳供貨。此外，香港廚房負責製作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的湯底及醬料的秘製食材，而未來亦將繼續如此，以令各市場的口味及質量維持穩定一致。香港廚房獲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及HACCP證書，建築面積為約68,300平方呎。新加坡的中央廚房現時為新加坡現有餐廳供貨，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呎。

中央廚房承擔的食品加工職能現時主要包括準備及加工肉類、內臟、蔬菜、湯底、醬料及醃料。我們每日於中央廚房將食材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材料，然後根據餐廳每日的補貨訂單送至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所用食材中約45.3%、48.0%及52.2%由中央廚房供應。

通過中央廚房，我們能夠集中進行食材採購、加工及質控。此舉促進了食品加工程序標準化及協助我們維持穩定的食品味道及質量。由於若干複雜及耗時的食品加工程序已在中央廚房處理，餐廳能夠用中央廚房提供的半成品材料更迅捷地烹製食物。另一優點是我們僅須於中央廚房安裝若干烹調設備，而毋須於所有餐廳安裝，這可降低開設新餐廳的初始資本開支，繼而增強業務可擴展性。依靠規模經濟效應，中央廚房亦幫助我們減少食品加工的總體時間及成本，並因批量採購得以磋商更有利的食材折扣。

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並無任何中央廚房，當地餐廳由一名OEM供應商供貨，其主要為我們供應肉類、內臟及蔬菜以及根據指示及使用我們提供的秘製食材為我們製作湯底、醬料及香料。根據我們與該OEM供應商的協議，彼等須承擔保密責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關我們秘製食譜及烹飪知識的任何資料，且須嚴格限制員工，如非必要不可取得秘製食譜及烹飪知識。香港中央廚房所製作的湯底及醬料的秘製食材由第三方進口商運送給OEM供應商，以作進一步加工，其後再送至我們的中國餐廳。

採購

我們就所有譚仔及三哥餐廳的食材購買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我們設有採購部門，負責挑選供應商、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下達訂單、安排付款及付運及開展市場調查及價格比較。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基於多個標準挑選供應商，如相關資格、聲譽、往績、價格、質量及按時及準確交付。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背景及資格核查、抽樣測試及(如適用)實地審查其生產設施，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的經認可供應商名單包含約168名供應商。為了保證充足的食材供應及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通常就同類食材設有數名經認可的備選供應商。我們不時檢討經認可供應商的表現。在有需要情況下，我們會實地視察其生產設施，以檢查其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表現。未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可能從經認可供應商名單剔除。

我們實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要求僱員避免並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禁止彼等收取供應商回扣。我們盡可能僅委聘道德價值觀及承諾水平至少與我們相當的供應商，並向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見任何僱員收取供應商回扣的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食材供應的任何嚴重短缺、延遲或中斷或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提前終止，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採購的食材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相信，倘食材採購成本出現任何重大上漲，我們能夠通過提高菜式價格，將有關增幅轉嫁給顧客。

主要採購條款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一般通過價格報價單提前向供應商確認價格及我們預期將於某一段時間內向其採購的估計食材數量，其後於中央廚房及餐廳需要補貨時向其下達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此舉讓我們能夠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最新市場狀況磋商更優惠的條款。董事認為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難度普遍不大，因為市場上有許多我們所需食材的供應商。

業 務

各份價格確認單及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各採購訂單的條款可能不同。常見價格確認單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產品 : 訂明產品及其品牌及／或原產地。
- 數量 : 數量通常按箱子數目及重量列示。
- 價格 : 每個類別的產品價格通常通過報價單事先協定及就重新磋商前的期間維持有效。
- 交付日期 : 產品可於多個不同日期交付予我們。列明於每個日期交付的數量。
- 交付地址 : 產品通常供應給中央廚房或餐廳。
- 付款 : 通常於每月出具發票後的一定期限內付款。
- 其他條款 : 供應商須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的健康證明(如必要)。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主要食材包括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菇類及米線。我們亦購買飲料及外賣包裝材料，委聘承辦商進行翻修工程及向相關服務供應商租用洗碗碟機。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一至六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約21.8%、18.3%及18.0%，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總採購的約46.5%、44.1%及44.2%。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批發肉類及 其他食材	香港	肉及米線	六年	30天	支票	81,654	21.8
2	供應商B	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六年	15天	支票	45,862	12.2
3	供應商C	製造及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三年	30天	支票	18,266	4.9
4	供應商D	批發冷凍食材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支票	14,707	3.9
5	供應商E	批發冷凍肉類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支票	13,907	3.7
總計								174,396	4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批發肉類及 其他食材	香港	肉及米線	六年	30天	支票	71,420	18.3
2	供應商B	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六年	15天	支票	42,313	10.9
3	供應商C	製造及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三年	30天	支票	20,273	5.2
4	供應商F	批發冷凍肉類	香港	肉	五年	30天	支票	20,148	5.2
5	供應商D	批發冷凍食材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支票	17,424	4.5
總計								171,578	44.1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批發肉類及 其他食材	香港	肉及米線	六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74,251	18.0
2	供應商B	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六年	15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38,912	9.4
3	供應商D	批發冷凍食材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31,004	7.5
4	供應商G	批發冷凍肉類及 食品加工	香港	肉	一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19,554	4.7
5	供應商C	製造及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18,855	4.6
總計								<u>182,576</u>	<u>44.2</u>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支付及信貸條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15天至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以港元通過銀行轉賬結付款項。

存貨管理

我們通常會先向供應商確認預計在某段期間內向彼等採購的食材的價格及估計數量，以獲取更高折扣及確保穩定供應。與供應商確認有關詳情後，採購部門將就中央廚房及餐廳需要的食材數量向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收到我們的送貨訂單後，供應商會按所要求數量將食材送至我們的中央廚房或直接送至餐廳。我們根據內部指引以合適溫度貯存食材。

餐廳存放最低數量的食材，供最多約三天的日常營運之用，以保持食材新鮮及避免浪費。餐廳會按日向中央廚房及／或向採購部門提交補貨訂單。接到餐廳的補貨訂單後，中央廚房將處理所要求數量的食材及送至餐廳，採購部門則會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後者會將所要求數量的食材送至餐廳。

我們已實施倉儲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見本節「—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 倉儲質量控制」一段。

與網上外賣平台合作

我們的外賣訂單經由不時與我們的合作網上外賣平台完成。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三個網上外賣平台合作。網上外賣平台通常向我們收取費用，金額相等於彼等完成的每份訂單中食品價格的協定百分比。彼等通常負責向顧客收款及將有關款項退還我們（扣除我們應付的任何款項）。倘外賣訂單由顧客以電子方式支付，網上外賣平台一般負責承擔應付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服務費。部分平台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外賣人員送餐費用，金額基於送餐時間及距離而定，而有關費用由平台代我們向顧客收取。在有關條款（每份協議均有不同）的規限下，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按時製作及包裝食品，並須對任何顧客就食品含量、質量及安全提出的申索或投訴（不包括送餐服務所導致）負責；而網上外賣平台一般負責按時向顧客送餐（或促使外賣人員送餐（視乎情況而定）），且須對有關送餐服務的任何顧客申索或投訴負責。

為確保外賣訂單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實行以下措施：

- (i) 外賣人員取餐前，我們的員工將檢查是否已以外賣餐盒及塑料袋進行妥善及安全包裝，以避免送餐途中洩漏；
- (ii) 我們將審閱網上外賣平台編製的月度數據報告及評估我們的表現；及
- (iii) 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將跟進有關外賣服務的任何問題及與培訓經理協調，以求加強員工培訓（如有必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透過網上外賣平台下達的訂單的收益分別為3.9百萬港元、101.2百萬港元及217.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3%、6.0%及12.1%。我們通常每一、兩年重續與外賣平台的服務合約。

為減輕網上外賣平台收取的費用對我們利潤率的影響，我們通常為網上外賣平台上提供的菜單項目設定一個較高的價格，以整體上完全覆蓋這些費用。為推動銷售額，我們在網上外賣平台提供套餐，以吸引顧客增加消費，以及聯同網上外賣平台進行推廣活動。我們並無與網上外賣平台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認為這使我們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根據最新市況與不同的網上外賣平台磋商爭取更有利的費率。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對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落實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令人滿意及顧客獲得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核證部門共包括14名員工，負責制定及監督質量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在中央廚房及餐廳層面由質量核證員工施行和監察。質量核證部門主管(彼向行政總裁匯報)已取得理學士(食品及營養科學)學位及完成與食品管理系統有關的培訓課程，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其他質量核證員工大部分亦已取得食物測試科學、生物及化學、食物安全及科技以及食物及營養科學等課程的學士學位，平均擁有約六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委聘一間質量核證機構根據行業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審核計劃，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核證措施獲得有效落實及遵守。質量核證機構亦會對各間餐廳進行實地審核。質量核證機構迄今的審核結果均達到理想級別，並無發現嚴重缺漏。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多個營運範疇，包括(i)採購；(ii)食品加工；(iii)倉儲；(iv)物流；(v)餐廳營運；及(vi)客戶服務。

採購質量控制

委聘供應商前，我們會進行背景及資格核查、樣本測試及(如適用)前往生產設施實地審核，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我們僅會揀選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於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多項標準，例如相關資格、聲譽、往績、價格、品質及能否按時交付。我們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舉例而言，我們一般每年於其生產設施進行實地審核，檢查其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表現。未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經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當收到供應商的食材後，我們會檢視食材，以確保包裝完整，食材以合適溫度保存，數量正確及質量令人滿意。倘食材未達到要求，我們將退回或棄置並要求更換。我們會檢查獲供應貨品的原產地證書。我們亦不時委聘第三方對食材進行化驗所測試，確保其安全及品質。

食品加工質量控制

我們的香港中央廚房獲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及HACCP證書。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培訓。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我們有關食品加工、消毒及個人衛生的內部程序。質量核證員工不時對餐廳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向管理層匯報及告知員工，以作改善。

為了確保各間餐廳的食品味道一致，我們落實了一系列標準化食品加工程序，覆蓋醃製、烹飪時間及擺盤等多個方面。我們定期對食材進行產品測試及抽樣檢查，包括微生物、化學及物理測試，確保食品安全措施有效並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

倉儲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妥善貯存食材的內部指引，如食材必須在合適溫度下貯存。所有材料均作分揀及貯存於合適的倉儲空間。生肉及熟肉須分開貯存以避免交叉污染。我們定期在餐廳及中央廚房清點存貨，以免貯存過時存貨。我們記錄食材交付及到期日，按先到先出及先到期先使用的基準使用食材。一般而言，食材的保質期介乎約三至14天。我們根據內部保質期圖表例行監控食材的新鮮度。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一支內部物流團隊及外包物流團隊，負責將食材從中央廚房送至餐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部冷藏貨車。我們定期監控我們及外包物流團隊的冷藏貨車溫度數據記錄，確保食材在運輸過程中乃於合適的溫度下貯存。外包物流團隊必須遵守我們的處理食材標準。

餐廳營運質量控制

我們實行了有關在餐廳營運多個方面維持食品安全及衛生的內部指引，員工須遵守有關指引。該等指引涵蓋的領域包括保持個人衛生、食材檢查及貯存、預防交叉污染、食品溫度控制、清潔及保潔、使用廚房設備及清潔劑、處理冰塊及害蟲控制。員工必須身穿制服及保持個人衛生及整潔，以避免任何交叉污染的危險。我們定期檢查及維持餐廳、餐具及廚房設備清潔衛生。我們委聘滅蟲公司每月在我們的餐廳進行害蟲防治工作，以避免任何害蟲相關問題。

客戶服務質量控制

為了保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品質，我們於新入職的前線員工加入本集團後為其提供培訓。我們定期檢討前線員工的表現並按月向彼等提供表現掛鉤獎勵。我們重視顧客反饋，於改善表現時會考慮有關反饋意見。我們歡迎顧客透過多個渠道提供反饋意見，例如客戶服務熱線、電郵、網上意見表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根據客戶反饋系統，我們將及時答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我們亦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每月進行神秘顧客審核，以定期檢查餐廳的客戶服務質量。在向員工提供表現掛鉤獎勵時，我們將計及神秘顧客評分。

海外餐廳的品質把控

海外市場的當地營運團隊將設立有關餐廳常規、營運流程、食品安全及衛生的當地標準化營運程序，以供當地員工遵循。該等程序將秉持集團層面的品質保證政策框架。當地營運團隊將設立內部審核計劃或委聘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餐廳檢查，確保我們的內部程序得到有效實施及遵守。審核結果將向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主管匯報。

食物安全事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75宗食物安全事故，主要關於顧客食用我們的食物後感到不適或發現我們的食物裡有外來物。我們認為導致該等事故的原因主要在於廚房員工的個人衛生意識不足、廚房員工不當處理食材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不合標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以下事件外，我們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任何政府機關懲罰，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食物或餐廳衛生面臨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其中一間餐廳向一名顧客出售的食品未完全加熱至一定溫度，違反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2(1)及150條，我們因此被罰五個違例記分及罰款3,000港元，我們已悉數支付有關罰款。該事件主要源於廚房人員不當處理食材。

為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i) 記錄食品安全事故並向質量核證、採購及／或營運部門報告以作調查及跟進；
- (ii) 提醒員工嚴格遵守有關食品處理、消毒及個人衛生的內部程序；
- (iii) 委聘質量核證機構對餐廳進行實地檢查；及
- (iv) 要求相關供應商增強其質量監控措施。

顧客投訴

我們努力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食品及服務。我們注重顧客反饋，於改善表現時會考慮有關反饋意見。顧客可透過多個渠道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或提出投訴，例如客戶服務熱線、電郵、網上意見表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顧客反饋及投訴意見。根據客戶反饋系統，我們將及時答覆顧客的查詢或投訴。我們實行了內部指引，其將顧客投訴及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分為三級，並列載處理有關事件的相應流程。有關指引旨在讓員工能夠恰當地識別及處理顧客投訴及緊急情況，並向管理層匯報，以提高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素及避免負面報道。倘我們透過上述渠道收到投訴，我們將會記錄有關投訴的所有資料，並傳送至相關區域經理，以供調查及跟進。質量核證部門及採購部門亦會跟進與食物質量有關的任何投訴，並進一步匯報予營銷部、營業部、行政部及／或企業傳訊部主管及／或行政總裁。倘我們在餐廳接獲任何投訴，我們的餐廳經理或餐廳主管將迅速處理有關投訴，並為投訴人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如上文所述，有關投訴將作記錄及呈報予相關部門。投訴記錄均會由客戶服務部存置。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3,191宗顧客投訴，佔有關期間我們所招待顧客人數的不到0.004%。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錄得(i)五宗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顧客投訴；(ii)兩宗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的顧客投訴；及(iii)186宗向食環署提出的顧客投訴。該等顧客投訴內容大多關於我們的食品或服務質素。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顧客投訴並無導致任何重大賠償申索或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散客。董事認為，因為客戶基礎的多元性質，識別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定價政策

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定位為快速休閒餐廳，目標是按具有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迅速服務。兩個品牌米線的底價均經濟實惠，顧客可按自身喜好以單點形式加菜，量身定制其米線。我們相信該策略能夠促進向上銷售及覆蓋更寬廣的購買力。

在釐定菜式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 (i) 食材成本；
- (ii) 餐廳成本架構及目標利潤率；

業 務

- (iii) 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及購買力；
- (iv) 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
- (v) 整體顧客感知價值；
- (vi) 預期市場趨勢；及
- (vii) 地理位置。

我們對不同地點的餐廳採取不同層級的價格，以反映該地區的租金水平、生活成本、收入及消費能力。我們一般每年檢討及調整菜式價格，當中考慮通脹、食材成本、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等因素。

為了減輕食材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監督及控制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1. 我們定期對蔬菜、肉類及百貨商品等食材進行市場調查及價格比較，盡可能降低採購成本；
2. 我們定期與供應商聯絡及追蹤食材供應情況，盡可能降低食材供應短缺的風險；
3. 我們持續尋找性價比更高的合適食材；及
4. 我們於每年檢討及調整餐牌價格時會計及食材價格的上漲。

支付及現金管理

我們一般接受顧客透過以下方式付款：(i)現金；(ii)八達通卡；及(iii)其他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網上外賣平台、信用卡、支付寶、Apple Pay、BOC Pay及微信支付。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支付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現金	1,401,349	90.0	1,393,894	82.4	1,070,151	59.6
八達通卡	127,092	8.2	175,307	10.4	389,244	21.7
其他付款方式	27,732	1.8	121,978	7.2	335,298	18.7
總計	<u>1,556,173</u>	<u>100.0</u>	<u>1,691,179</u>	<u>100.0</u>	<u>1,794,693</u>	<u>100.0</u>

就在我們的餐廳下的堂食訂單及外賣自取訂單(通常以八達通卡、信用卡、支付寶、Apple Pay、BOC Pay或微信支付結賬)，支付服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收取服務費，金額等於其處理的付款金額的協定百分比。就透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送餐訂單，網上外賣平台通常向我們收取費用，金額相等於其完成的每份訂單中食品價格的協定百分比。其通常負責向顧客收款及將有關款項退還我們(扣除我們應付的任何款項)。倘外賣訂單由顧客以電子方式支付，網上外賣平台一般負責承擔應付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服務費。我們與網上外賣平台的合作詳情請見本節上文「— 與網上外賣平台合作」一段。

為了避免不當挪用現金，我們已落實下列現金管理措施。我們安裝了計算機POS系統以記錄訂單。員工必須遵守有關記錄訂單及任何異常事件(如訂單更改或取消或顧客未付款)的內部程序。收銀機僅限餐廳經理及其他經授權員工(通常為餐廳副經理及餐廳主管)使用。餐廳經理負責對各餐廳所收到現金金額及POS系統的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各間餐廳均安裝保險箱。於各餐廳收到但尚未送至銀行的現金會存放於保險箱內。保險箱的密碼及鑰匙僅餐廳經理或其他經授權員工(通常為餐廳副經理及餐廳主管)可獲取。現金收款由有保障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即衛安)轉移及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通常每週兩至四次。我們定期對各餐廳存放的小額現金金額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根據內部程序，員工必須維持小額現金用途的妥當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現金挪用情況。

審閱本集團就店內現金管理(包括收銀處理及收銀機權限的程序)、收款處理及實體現金管理(包括避免員工現金盜用、挪用公款及貪腐)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本節下文「—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段)並無發現本集團關於現金收款及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存在任何重大缺漏。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888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按地點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總計
董事	3	—	—	3
財務及合規	37	5	2	44
業務發展及項目部門	30	2	1	33
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 行政及資訊科技	38	7	1	46
營銷及企業傳訊	16	2	1	19
採購及中央廚房	101	4	2	107
質量核證	13	1	—	14
品牌營運管理	36	4	3	43
餐廳員工	2,465	69	45	2,579
總計	2,739	94	55	2,888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遇到與僱員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源於勞資糾紛的任何營運干擾；(ii)我們於招聘及留聘員工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及(iii)僱員並無成立公會。

招聘及留聘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主要途徑為招聘廣告、招聘代理、網上平台及轉介。我們有意吸引及留聘合適的人員，方法為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連同表現獎勵、子女獎學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在職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及會釐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以應付業務發展。

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基本薪金一般基於特定僱員的工作經驗、學業及專業資格(如相關)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而定。酌情花紅一般基於(其中包括)特定僱員所負責的餐廳的財務表現(或倘其在集團層面擔任職位，則基於集團的財務表現)、其所負責的餐廳的神秘顧客得分及其工作表現(例如是否準時)。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營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其規定了我們作出的招聘決定必須基於相關人選的能力、才幹和知識，而不論人選的性別、殘疾狀況、家庭狀況、種族、年齡或性向。

培訓

營運團隊及培訓經理監督僱員的培訓。我們為前線餐廳員工提供各方面培訓，例如營運程序、客戶服務、清潔及衛生、食品安全及工作安全。我們已組成一隊經驗豐富的培訓人員，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而且表現優良，成員從員工中選出及已參與一系列「培訓人員訓練」計劃，負責培訓新員工了解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素標準。營運管理團隊將於食品及服務質素、衛生及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監察及監督新員工。我們亦為管理人員提供各類在職培訓，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餐廳成本控制、投訴處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了盡量減低工作場所意外風險，我們已實施並規定僱員遵守內部工作安全指引。我們向廚房員工提供安全裝備，例如防護手套及防滑鞋。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良好慣例和動作培訓以提高其工作安全意識。我們致力改良裝備及營運流程及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倘發生工傷，我們會向人力資源部呈報及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處理個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70、72及62宗工傷個案。該等個案主要源於被外物割傷或擊傷、熱水燙傷、扭傷及拉傷及滑倒及絆倒。於最後可行日期，(i)176宗個案已完全了結；及(ii)28宗個案尚未完全了結及正由相關保險公司處理中或等待受傷僱員進一步行動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個案支付的補償總額為約4.9百萬港元。有關補償大部分已經或預期將會獲保單給予保障。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車胎人美食推介	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	三哥(就其中一間三哥餐廳)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我最喜愛食肆 — 我最喜愛粥粉麵店	U Magazine	譚仔(二零二零年)； 三哥(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 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九年	必吃食店大獎 — 必吃粥粉麵店	新假期週刊	譚仔(二零一九年)； 三哥(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二零年	必吃食店大獎 — 最回味食府金獎	新假期週刊	譚仔(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推介餐廳	La Commanderie des Cordons Bleus de France及GHM	譚仔
二零一六年	推介餐廳	GHM Cordons Bleus	譚仔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仔(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零年)； 三哥(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貼心企業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三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	香港旅遊發展局	譚仔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香港星級品牌 — 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三哥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微笑企業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一八年	市場領袖大獎	香港市務學會	譚仔

業 務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一八年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 支持母乳餵哺獎	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三哥
二零一九年	戶戶送2019年全球最受 歡迎美食第7名	戶戶送	譚仔
二零一九年	戶戶送2019年香港最受 歡迎美食第1名	Time Out Hong Kong	譚仔
二零一九年	2019傑出服務獎 — 十 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三哥
二零一九年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 — 集團安全表現獎(銀 獎)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 健康局	三哥
二零一九年	傑出市場策劃獎 — Targeted Event (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三哥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譚仔(二零二零年) ; 三哥(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大獎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譚仔
二零二零年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	譚仔
二零二零年	DigiZ Awards — (i) Best Video Campaign (銀獎) ; 及(ii) Best Creative Use of Influencer (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業 務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二零年	傑出市場策劃獎 — Excellence in KOL Partnership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二零二零年	MARKies Awards — Best Idea — Influencer (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二零二零年	微笑企業5+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二零年	微笑員工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二零年	微笑主管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二一年	MARKies Awards — (i) Best of Show — Campaign ; (ii) Best Idea — Customer Engagement (金獎) ; (iii) Best Idea — Design (金獎) ; (iv) Best Idea — Influencer (金獎) ; (v) Best Use of Influencer (金獎) ; (vi)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金獎) ; (vii) Best Idea — Social Media (銀獎) ; (viii) Best Use of Content (銀獎) ; 及 (ix) Best Idea — Branded Content (銅獎)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品牌是我們維持業務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我們了解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具體闡述。倘發現任何侵犯本集團商標及／或業務名稱或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或商譽的情況，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導致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標糾紛或侵權行為。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置任何物業，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均是租賃或特許予我們。我們認為，此種租賃策略可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並為我們的餐廳網絡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或特許予我們的物業數量及其位置和現時及預期用途：

<u>地點及現時或預期用途</u>	<u>物業數量</u>
香港	
餐廳	157
中央廚房	1
倉庫	2
辦公室	<u>1</u>
中國內地	
餐廳	4
辦公室	1
員工宿舍	<u>3</u>
新加坡	
餐廳	3
中央廚房	1
辦公室	<u>1</u>
總計	<u><u>174</u></u>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用作或預期用作餐廳的物業的租約及許可按到期日情況列示的數量及建築面積：

	於最後可行 日期屆滿	將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租約或許可數目						
香港	4	20	60	47	24	3
中國內地	—	—	—	1	2	1
新加坡	—	—	—	3	—	—
總計	<u>4^(附註)</u>	<u>20^(附註)</u>	<u>60</u>	<u>51</u>	<u>26</u>	<u>4</u>
建築面積(平方呎)						
香港	6,275	35,804	97,337	89,514	37,670	5,095
中國內地	—	—	—	1,206	2,686	2,064
新加坡	—	—	—	5,269	—	—
總計	<u>6,275</u>	<u>35,804</u>	<u>97,337</u>	<u>95,988</u>	<u>40,356</u>	<u>7,15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24份租約相關的餐廳收益為333.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24份租約中，(i)22份租約已屆滿或將於未來六個月屆滿，其中三份已重續；及(ii)我們正與相關業主就其中21份租約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開始的餐廳租約及許可的尚未繳付租賃負債為504.0百萬港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合計(「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及37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8.8%、19.6%及20.9%。

根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始的現有租約及許可，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的固定物業租金將分別為326.3百萬港元、230.8百萬港元及101.1百萬港元。

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期介乎約一年至六年，平均約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中央廚房的租期分別為四年及兩年。於最後可行日期，103份餐廳租約或許可規定了基本租金及額外營業額租金，而62份餐廳租約訂明固定租金。該103份餐廳租約或許可的營業

額租金大多按相關餐廳的每月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介乎8%至22%，平均為約10.2%)計算得出，僅在有關金額超過基本租金時方須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租金(租金寬減前)分別為5.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租賃物業開支的2.0%、2.0%及1.0%。

根據我們的續租政策，我們會追蹤所有租約的到期日。我們會識別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約，並評估其財務數據分析報告、可資比較市場租金及最近期的餐廳狀況。倘我們打算續租，我們會與業主協商租賃條款及條件。倘我們不打算重續相關租約，或我們不接受續租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會探討搬遷至鄰近餐廳選址的可能性。

除若干租約因業主計劃翻新或重建物業或收回物業自用而拒絕續租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續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內地五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向中國內地的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於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的必要文件，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騰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完成租賃登記及可能為未按時遵守有關要求就每份相關租賃協議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考慮到(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遭任何部門懲處或收到其有關可能懲處或強制執行行動的通知；及(ii)潛在懲處金額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相比微不足道，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牌照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各種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我們的牌照全部均有固定有效期，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牌照主要是每年重續。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牌照主要是每五年重續。董事預期在續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餐廳經營牌照概要：

牌照類別	牌照數目
香港 (附註1)	
普通食肆牌照或臨時普通食肆牌照 (附註2)	122
小食食肆牌照 (附註3)	27
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4)	10
水污染管制牌照 (附註5)	143
中國內地	
食品經營許可證 (附註6)	3
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許可	3
新加坡	
經營食肆(餐廳)牌照	3
經營食物場所(中央廚房烹飪)牌照	1
消防安全證書	4
肉類及魚類產品進出口及轉運牌照	1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設備登記證	1
酒牌	3

附註：

1. 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銷售酒精飲料，因此其毋須取得任何酒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一間香港餐廳提交酒牌申請，預期其將於取得酒牌後出售酒精飲品。日後，我們在香港的其他餐廳可能會銷售酒精飲料，並會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取得必要的酒牌。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餐廳持有臨時普通食肆牌照，而我們將於達成食環署有關授予該等餐廳普通食肆牌照的條件後申請普通食肆牌照。
3. 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在食肆內製作及出售任何類別的食品以供食用，而小食食肆牌照限制持牌人僅可在食肆內製作及出售若干類別的食品以供食用，載於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一年八月版)》附錄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7間餐廳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而非普通食肆牌照，主要因為相關餐廳物業能達到取得小食食肆牌照的要求，其在食物空間(即廚房、烹煮空間及碗碟洗滌室)最小面積方面的規定不如普通食肆牌照嚴格。經計及(i)據董事確認，食環署在27項小食食肆牌照的申請中對所提交的餐牌項目並無提出任何反對，且持有相關小食食肆牌照的27間餐廳的餐牌均類似；(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餐廳並無收到食環署就有關餐廳違反許可食品範圍方面的規定的任何通知；(iii)董事確認，有關餐廳已遵守上述規定；及(iv)並無相反的證據，

說明上述規定遭違反，故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相關小食食肆牌照的全部27間餐廳已遵守其小食食肆牌照下許可食品範圍方面的規定。

4. 我們已就香港中央廚房的八個樓層分別取得八份食物製造廠牌照。一份食物製造廠牌照乃為先前的香港中央廚房所取得，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屆滿。餘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涉及一間位於美食廣場的餐廳，其需要食物製造廠牌照而非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的143間餐廳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已向環保署提交四項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及將於收到第一份水費單後就餘下三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新開設的餐廳提交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就已向環保署提交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的該四間餐廳，環保署尚未發出繳款通知書。董事認為取得該七項牌照將不會有重大阻礙，因為(i)我們並未收到拒絕授予任何該等牌照的通知；及(ii)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拒絕授予任何該等牌照。據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a)(i)條，(i)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尚未向環保署提交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的三間新開設餐廳，未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不構成違法行為；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已向環保署提交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的四間餐廳，未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不構成違法行為，因為(i)我們已就該等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已支付規定的申請費(如有要求)(或申請費繳款通知書尚未發出(視乎情況而定))；及(ii)我們未收到任何拒絕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的通知。因此，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遭受懲處。
6.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餐廳在其持有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下獲准銷售酒精飲品(不包括自釀酒)。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就138間餐廳向勞工處提交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員工誤解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p>每項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p> <p>就該兩宗不合規事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合共被罰款3,000港元，且我們已全數支付有關罰款。</p> <p>就另外12宗不合規事件，相關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停止營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12宗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或懲處。據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餐廳已停止營運，以及控方在履行舉證責任方面存在極大困難，我們被檢控的可能性極低，而即使我們被檢控及定罪，被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亦極低，因為施加最高金額處罰或接近最高金額的處罰可構成以「明顯過度」為由對判決上訴的理由，而機械計算每日處罰與「整體」判決原則相悖。</p> <p>就其他124宗不合規事件，相關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營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或懲處。據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不合規事件已失去檢控時效。</p>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停止營運者外，我們已就所有相關餐廳向勞工處遞交相關呈報書，從而修正所有不合規事件。	自我們知悉該等違規事件後，我們已委派行政人員管理呈報書的備案工作，並設立監控列表以確保妥善進行備案。行政人員向(其中包括)同心及群順的助理總經理匯報，彼等分別負責監督譚仔及三哥的整體餐廳營運。有關同心助理總經理胡家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察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屬充分。我們將採用或已經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 (ii) 我們將委聘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iii) 董事已參加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培訓。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提供多項結論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已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我們所採納的主要建議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採納制定及提高若干營運層面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ii) 我們已確立檢查清單以監察餐廳牌照的狀況，指定不同團隊管理餐廳牌照申請及重續及委任外部牌照顧問統籌牌照申請的遞交；及
- (iii) 我們已制定及改良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機制。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期間進行跟進檢討，並注意到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適用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漏。

此外，為確保客戶數據的私隱及安全，我們將採取或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據此，我們將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六個資料保護原則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數據，涵蓋(i)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ii)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保留時間；(iii)個人資料的使用；(iv)個人資料的安全；(v)普遍提供的資訊；及(vi)個人資料的查閱。例如，我們只會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在必要和充分但不過度的基礎上收集客戶數據。
- (ii) 我們已委任資料保護主任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獲得遵守，其向法律部門匯報；
- (iii) 我們將定期為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其對資料私隱的法律規定的了解；
- (iv)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將受登入賬號及密碼保護。只有若干獲授權員工按有需要方告知的嚴謹基準獲准查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v) 員工不得以任何外置硬碟形式儲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數據或以任何形式將有關數據轉出指定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複本、傳真、電郵及儲存裝置；及
- (vi)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供應商將須簽署不披露協議，其禁止不當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受到勒索軟件攻擊，導致總部辦事處無法查閱服務器的若干共享文件夾。我們暫時終止互聯網權限，以避免勒索軟件進一步擴散。移除勒索軟件及修正權限問題後，我們於約兩天內恢復正常營運。該事件未造成業務嚴重中斷或任何重大損失。為避免類似的網絡攻擊再次發生，我們(i)升級防毒軟件；(ii)實行新的防火牆保安解決方案；及(iii)採納一套最佳常規，讓員工於處理電郵及瀏覽網絡時須遵守有關常規。

經考慮本節「合規」一段所披露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已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及(ii)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宜性規定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宜性規定。

保險

我們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投購保險:(i)財產全險;(ii)僱員補償保險;(iii)公眾責任保險(就任何有關食品及飲品中毒索償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iv)店舖及辦公室財物保險;(v)業務中斷保險;(vi)金錢損失保險;(vii)玻璃破碎及霓虹招牌損毀保險;(viii)電腦的電子設備保險;及(ix)汽車保險。

根據歐睿,餐廳經營商投購公共責任險為常見做法,有關保險涵蓋(其中包括)食品及飲品中毒索償所產生的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別而言屬充分及常見,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行業常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統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檢討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亦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部門(例如財務、人力資源、行政、設計、資訊技術、質量核證及業務發展)的代表組成,幫助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列明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保障、食品安全、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影響

我們識別出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 (i) 自COVID-19疫情開始後,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選擇網上外賣服務及改變用餐習慣。因此,往績期間,我們的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有所增加,且預期會繼續增加,這可能令包裝材料成本上升。鑒於我們逐步替換為更環保的包裝材料,而其價格通常更高,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可能因此上漲。詳情請見本節下文「—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段。

- (ii) 颱風、暴風、洪澇及其他惡劣天氣的發生頻率可能增加，其或會對我們的餐廳、中央廚房或辦公室造成實體損害、危害員工安全、影響若干食材(如蔬菜)的穩定供應，並影響餐廳的客流量。另一方面，炎熱天氣亦可能更加頻繁，而令冷飲需求上升。
- (iii)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日增，更多消費者可能轉向具可持續性的飲食習慣。這可能影響人氣、價格及不同食材的供應，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iv) 我們受限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下若干環境規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一節。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更為嚴格的環境規定。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轉用能源效率更高的燈具及經營設備並採納措施以減少廢氣、廢水及固體污染物排放量，該等舉措均會導致經營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分別產生成本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將達約0.3百萬港元。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i) 我們已委聘勤創永續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公司)，以為我們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並在識別及評估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時支援董事會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ii)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已舉辦培訓工作坊，以提高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了解。
- (iii) 我們已實施有關惡劣天氣情況的安排，確保員工的安全及避免對餐廳運作造成干擾。

我們致力於環保及已採取不同措施為環保出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使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如可生物降解塑料盒及餐具以及紙吸管；
- (ii) 如客戶要求，將不會為外賣提供用完即棄餐具；
- (iii) 在餐牌加設減少米線份量的選項及據此提供折扣，以鼓勵客戶減少浪費食物；及

(iv) 參與香港政府舉辦的「咪嚟嘢食店」計劃以鼓勵減少廚餘。

我們所使用的外賣包裝材料一般包括塑料袋、塑料盒、塑料餐具、筷子及紙質吸管。我們會逐步替換為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其中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包裝材料分別佔約零、0.2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佔約零、0.9%及33.2%。

指標及目標

我們使用以下指標及目標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i) 溫室氣體排放；
- (ii) 空氣污染物排放；
- (iii) 能源消耗；
- (iv) 廚餘及回收數量；
- (v) 廢油及回收數量。

我們當前的目標為在業務過程中逐漸採納更環保的措施及減少不必要排放、能源消耗及／或浪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編製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以為本集團設定合適的未來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電力及消耗其他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u>數量(噸二氧化碳當量)</u>	<u>密度(每百萬港元 收益的數量)^(附註4)</u>
範圍1(直接排放) ^(附註1)	17,247.21	9.6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2)	25,683.45	14.3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3)	277.12	0.15
總計	43,207.78	24.07

附註：

1. 範圍1(直接排放)僅包括日常業務中汽車消耗的柴油及使用的天然氣。
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消耗的電力及購買的天然氣。
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來自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的其他間接排放物。
4. 「密度」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每1百萬港元收益的數量。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95百萬港元，「密度」乃將數量除以1,795計算得出。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密度。為了減少或抵銷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落實了或將要繼續落實下列措施：

- (i) 鼓勵員工使用互聯網，以減少出差的頻率及對出差的倚賴；
- (ii)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而不是駕駛私家車；及
- (iii) 參加並鼓勵員工參加環保活動，例如植樹。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自烹飪及食品製備過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餐廳及中央廚房消耗天然氣以及我們所使用汽車排放的廢氣所產生的污染物，我們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數量(千克)	密度(每百萬港元 收益的數量) ^(附註2)
SO _x ^(附註1)	7.31	0.00407
NO _x ^(附註1)	2,064.85	1.15
懸浮顆粒 ^(附註1)	77.17	0.04

附註：

1. 空氣污染物排放僅包括用於運輸的汽車及於香港餐廳及中央廚房消耗的天然氣所產生的污染物。
2. 「密度」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每1百萬港元收益的數量。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95百萬港元，「密度」乃將數量除以1,795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密度。為了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落實了或將要繼續落實下列措施：

- (i) 在餐廳及中央廚房安裝有效的廢氣排放系統；
- (ii) 在餐廳安裝靜電除塵機以吸收廢氣內的油粒子；
- (iii) 以尺寸合適的風扇改善排煙罩及安裝運水煙罩，以提高排放效率；
- (iv) 使用電磁爐，減少化石燃料消耗量；及
- (v) 在分體式空調機組中採用環保製冷劑。

能源消耗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消耗電力、柴油及天然氣。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能源消耗量如下：

	數量	密度(每百萬港元 收益的數量) ^(附註4)
電力	34,203,700千瓦時 ^(附註1)	19,054.99
柴油	54,730.28升 ^(附註2)	30.49
天然氣	6,699,463.27單位 ^(附註3)	3,732.29

附註：

1. 千瓦時含能量3.6兆焦耳。
2. 每升柴油含能量約38.53兆焦耳。
3. 每單位天然氣含能量約48兆焦耳。
4. 「密度」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每1百萬港元收益的數量。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95百萬港元，「密度」乃將數量除以1,795計算得出。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能源消耗的密度。為了盡量減少能源消耗，我們落實了或將要繼續落實下列措施：

- (i) 關上所有未使用的燈具、空調系統及其他電器；
- (ii) 提醒員工能源節約的重要性；
- (iii) 定期清潔及維護電器，確保其以最高能源效率在最佳狀態下運作；

- (iv) 使用更加高效的LED燈泡及燈管，取代高耗能燈具；
- (v) 鼓勵使用自然日光，減少辦公室的人工照明；
- (vi) 購買標有「節能」標籤的設備及機器；
- (vii) 採用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系統以節約能源；
- (viii) 調節餐廳的區域燈具及空調控制系統，以根據店內佔用率調整用量；及
- (ix) 定期檢討能源政策及系統。

廚餘及回收量

廚餘於製備食品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食物製備過程產生的廚餘量如下：

	數量(噸)	密度(每百萬港元 收益的數量) ^(附註2)
廚餘 ^(附註1)	48.00	0.03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廚餘密度。為了盡量減少食物浪費，我們落實了或將要落實下列措施：

- (i) 在中央廚房張貼有關食品製備過程的清晰指引，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廚餘；
- (ii) 參與環保署舉辦的「惜食香港」運動，目標在於鼓勵顧客減少食物浪費及提高「節約糧食」意識；及
- (iii) 向「惜食堂」捐贈多餘食材，「惜食堂」為一個將可食用多餘食材變為提供予有需要人士的營養餐的慈善組織。

附註：

1. 我們的廚餘僅包括香港中央廚房產生的殘餘食物。
2. 「密度」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每1百萬港元收益的數量。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95百萬港元，「密度」乃將數量除以1,795計算得出。

廢油及回收量

我們於食品製備過程中產生廢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廢油量及回收廢油量如下：

	數量 (升)	密度 (每百萬港元 收益的數量) (附註2)
廢油 (附註1)	144,000.00	80.22
回收廢油 (附註1)	144,000.00	80.22

為了盡量減少廢油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落實了或將要繼續落實下列措施：

- (i) 向員工提供有關正確處理廢油的指示；
- (ii) 在水槽安裝截油器以過濾廢水，其後再排放至污水管；
- (iii) 定期清潔集油器，避免過量油污排放至主排水系統；及
- (iv) 聘請專業第三方廢油回收公司，收集廢油以作進一步處理。

附註：

1. 我們的廢油僅包括香港中央廚房產生的廢油。
2. 「密度」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每1百萬港元收益的數量。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95百萬港元，「密度」乃將數量除以1,795計算得出。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回饋社會。我們在社會和社區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社區關懷、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以及倡導創意等方面。下文概述我們作為一家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公司為社區作出的貢獻。

慈善活動

我們與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作，設計和舉辦慈善活動。例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邀請了18位香港本地藝術家設計一系列以譚仔為主題的雨傘(譚仔遮遮活動)，透過義賣為協康會籌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為推廣及支持本地手工設計藝術家及創意產業，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贊助LIFE Mart。我們亦關愛弱勢群體。二零二零年，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米線。二零二零年，我們員工充當義工參與製作一批洗手液，捐贈給「黑暗中對話」，幫助視障人士抗擊疫情。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參與更多慈善活動。

譚仔遮遮活動於二零二一年的MARKies Awards中，榮獲「Best of Show — Campaign」最高殊榮，同時獲得五項金獎、兩項銀獎及一項銅獎，分別是Best Idea — Customer Engagement(金獎)、Best Idea — Design(金獎)、Best Idea — Influencer(金獎)、Best Use of Influencer(金獎)、Best Use of Social Media(金獎)、Best Idea — Social Media(銀獎)、Best Use of Content(銀獎)及Best Idea — Branded Content(銅獎)。MARKies Awards是由市場推廣雜誌《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年度盛事，旨在表揚香港年度最創新、富創意及具成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方案。我們很榮幸能得到業界專家的認可。這證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創新、有效。我們珍視自身作為對社會盡責的公司的企業形象，並相信我們的企業價值不只是建立品牌和賺取利潤，也包括如何對社會負責的理念。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設立信託基金，以(其中包括)(i)促進環境保護；(ii)宣傳及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iii)為顧客關懷及福利計劃提供贊助及支持；(iv)為員工提供財務支援，在緊急情況或其他嚴重疾病或失去能力的情況下為其緊迫需求提供支持；及(vi)向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捐款。信託基金旨在提供定期資金，支持我們參加與上述目的相關的慈善活動。董事會負責監察信託基金運作及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關資助合適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建議。

僱員子女獎學金

我們視僱員為本集團大家庭內的重要成員。我們明白子女的高等教育可能對僱員造成沉重財政負擔。為了給僱員提供支持，及倡導公平教育，我們設立了僱員子女獎學金，以向修讀香港本科學位的合資格僱員子女提供財務支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子女獎學金分別惠及15、18及19名僱員，合共授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競爭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 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3%。於最後可行日期，栗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彼之配偶栗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8.57%。T&T為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SMBC銀行為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股份。據此，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各自將於上市後被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東利多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連鎖餐廳業務。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ridoll日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同時營運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T&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栗田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栗田先生目前擔任Toridoll日本的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東利多香港的董事。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作為控股股東，已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委託予獨立、資深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以讓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營運業務。因此，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目前並非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從事譚仔及三哥兩個自有品牌旗下餐廳的營運，專門提供米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其他在不同國家以不同品牌經營連鎖餐廳的公司（統稱「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業務下的連鎖餐廳的詳情：

連鎖餐廳的品牌名稱	營運地點	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持 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權益的 實體	所經營連鎖餐廳提供的 美食種類
「丸龜製麵」	香港及中國內地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日本及英國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柬埔寨	65%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泰國	40%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台灣	100%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美國 菲律賓、印尼、越南、 俄羅斯及關島	83% 100% (附註1)	Toridoll日本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日式讚岐烏冬
「博多丸」	香港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豬骨湯拉麵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Monster Curry」及 「Monster Planet」	新加坡	70%	Toridoll日本	日式咖哩
「Marumotoya」	中國內地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火鍋
「Kobe Stamina Curry」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咖哩
「Toridoll Yakitori」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烤雞肉串
「Kona's Coffee」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風格咖啡館
「Makino」及「Ten-don Makino」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天婦羅及飯
「Futaba-seimen」及 「Ibuki-udo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Nagata Honjo-ke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炒麵
「Maruki-sob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蕎麥麵
「Marushoya」及「Men-ya Ob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醬油湯拉麵
「Tonichi」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排飯及豬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連鎖餐廳的品牌名稱	營運地點	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持 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權益的 實體	所經營連鎖餐廳提供的 美食種類
「Niku no Yamaki Shote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牛肉飯
「Banpaiy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居酒屋
「Zundo-y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Tori-Saburo」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炸雞
「Yakitata Koppe Seipa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熱狗
「Pokeworks」	美國 墨西哥	40% (附註2) 40% (附註3)	Toridoll日本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生魚片海鮮 夏威夷生魚片海鮮
「Boat Noodle」	馬來西亞 緬甸 新加坡 汶萊	49% 40% 49% (附註4) 49% (附註4)	Toridoll日本 Toridoll日本 Toridoll日本 Toridoll日本	泰式船麵 泰式船麵 泰式船麵 泰式船麵
「Shoryu」	英國	38% (附註5)	東利多香港	日式豬骨湯拉麵
「Wok to Walk」	保加利亞、 哥倫比亞、 厄瓜多爾、 愛沙尼亞、 法國、拉脫維亞、 立陶宛、印度、 以色列、意大利、 馬耳他、墨西哥、 摩洛哥、巴拿馬、 阿曼、荷蘭、葡萄 牙、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及英國	80% (附註6)	Toridoll日本	泰式炒麵及其他街頭小食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菲律賓、印尼、越南、俄羅斯及關島的「丸龜製麵」品牌名下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美國的「Pokeworks」品牌名下部分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40%的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墨西哥的「Pokeworks」品牌名下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40%的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新加坡及汶萊的「Boat Noodle」品牌名下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49%的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5. 於最後可行日期，「Shoryu」品牌名下部分餐廳根據與東利多香港擁有38%的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6. 於最後可行日期，「Wok to Walk」品牌下的所有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80%的附屬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亦有清晰及充分的業務分工，原因如下：

- **菜式及麵食種類不同** —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營運餐廳不會供應與本集團類似的菜式及麵食(即米線，為白色及通常由大米製成，搭配湯汁供應)。下表列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營運連鎖餐廳供應的日式麵食特點及類別：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營運連鎖餐廳	供應的日式麵食 類別	該類日式麵食的特點
「丸龜製麵」、 「Futaba-seimen」及 「Ibuki-udon」	日式烏冬	白色及通常由小麥製成
「Nagata Honjo-ken」	日式炒麵	黃色及通常由小麥製成及以 乾炒形式供應
「Maruki-soba」	日式蕎麥麵	灰色及通常由蕎麥製成
「博多丸」、「Zundo-ya」、 「Shoryu」、「Marushoya」 及「Menya-oba」	日式拉麵	黃色及通常由小麥及鹼性鹽 製成

「Marushoya」及「Menya-oba」品牌提供醬油湯底日式拉麵，以及「博多丸」、「Zundo-ya」及「Shoryu」品牌餐廳提供豬骨湯底日式拉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日式麵條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還以「Boat Noodle」及「Wok to Walk」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售賣泰式湯麵和泰式炒麵等街頭美食。該等泰式米粉通常為白色，與米線相比形狀及大小更扁及／或更寬，一般需要在熱水中泡軟後烹飪。而米線則質感較軟，可即時煮食及烹製。此外，我們供應的米線搭配湯汁食用，我們米線的招牌湯底源自中國西南部美食，而不是日式及／或泰式美食。除了搭配湯汁的日式烏冬、拉麵及蕎麥麵及泰式船麵外，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的餐廳所提供的日式及泰式麵類亦可為快炒麵，不搭配湯底或湯汁，採用與湯麵不同的烹調方法，屬於另一款菜式。因此，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除外業務下提供的麵條及菜系種類，與本集團所提供的中國西南部風味米線不同。此外，除外業務旗下其他連鎖餐廳提供的餐牌大不相同，並非以麵食為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考慮擴大餐廳品牌組合時，Toridoll日本首要重點是增加菜系種類，讓彼此之間互相區分，從而吸引不同顧客群，並避免旗下經營的各餐廳品牌互相競爭。

- **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環境不同** — 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連鎖餐廳品牌形象獨特鮮明。三哥品牌連鎖餐廳的卡通人物標誌深入人心，而譚仔及三哥品牌餐廳彼此在佈置及環境上均採用了截然不同的色彩搭配。兩個餐廳品牌在香港經營多年所建立的文化，如部分前線員工的獨特口音（亦被顧客廣稱為「譚仔口音」），加上便利的模式，也深受顧客認可，成為我們所提供的用餐環境和體驗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據歐睿就亞洲粉麵品牌特色進行的調查，在所有受訪者中，分別有41.5%及40.2%認為我們兩個品牌在香港很容易找到以及隨處可見，與香港其他亞洲粉麵餐廳品牌相比，比例最高。除外業務的品牌及餐廳佈置在根本上不同，原因是他們乃根據各自所提供的菜系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例如「Banpaiya」的日式居酒屋風格及「Kona's Coffee」的夏威夷咖啡館風格。除外業務旗下經營的連鎖餐廳並無提供類似風格的菜系，因此其品牌、用餐環境及體驗與我們的重心不同。由於譚仔及三哥品牌在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環境方面特色鮮明，董事相信，兩個品牌可與除外業務所經營的其他品牌相區別。
- **管理層專業知識及資源不同** — 除外業務自開業以來一直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除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管理層人員並無重疊。本集團管理層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中央廚房所提供的菜系及運作）與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我們經營中央廚房，為餐廳加工湯底、醬料、醃漬及其他食材，以簡化餐廳層面的食品加工程序，並加強各餐廳口味及食物品質的標準化程度。中央廚房營運所涉及的供應鏈管理和物流品質監控的各階段是我們餐廳營運模式的獨特之處，旨在提高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除外業務所採用的分散式餐廳經營模式，涉及直接在餐廳處所加工和烹調食物，並不需要相關的程序和技能。有關中央廚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中央廚房」一節。此外，「Wok to Walk」、「Marugame Seimen」、「Boat Noodle」及「Pokeworks」品牌下若干分支的連鎖餐廳乃通過特許方式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目前則全部由本集團直接經營，讓我們在餐牌、品牌建設及增長方面可以發揮更大創意和靈活性。

- **地理位置及該等位置的營運規模不同**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計本集團的餐廳，除外業務下，Toridoll日本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經營超過1,700間餐廳。除外業務下提供麵食的餐廳品牌中，只有主要駐於日本的「丸龜製麵」及「博多丸」品牌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同一地點經營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丸龜製麵」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6間及40間餐廳，「博多丸」品牌在香港有一間餐廳。相比之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譚仔及三哥品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分別有150間、三間及三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前分別於日本及澳洲開設第一間餐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一節。雖然Toridoll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餐廳大部分位於日本、澳洲及我們計劃日後將開設餐廳的其他國家，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與該等國家的除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供應的食品及菜式不同，提供的氛圍及用餐體驗不同，需要不同的管理專識及資源，且大多於不同的地區營運。根據歐睿，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及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包括快速休閒分部）亦頗具規模，擁有龐大顧客群，可供本集團及Toridoll日本各自在當地營運。因此，即使萬一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的潛在顧客群輕微重疊，競爭微乎其微且不會對本集團或Toridoll日本各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與除外業務清楚區分，且目前及將來都不會與除外業務競爭。因此，控股股東決定不將除外業務加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有清晰的業務分工，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不競爭契據」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非執行董事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鑒於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營運，並將僅以非執行身份在董事會層面作出貢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本公司及Toridoll日本兼任的雙重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Toridoll日本的職位	於Toridoll日本的責任
田中公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日本業務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	監察、管理及就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監察集團的國際業務分部；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新熊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法律及合規主管	監察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倘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須於就可能導致與控股股東及除外業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避席，餘下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項。儘管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於Toridoll日本及除外業務擔任行政人員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外業務不會與核心業務競爭，且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各自擔任雙重角色於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履行對本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時需要的公正程度；
- (b) 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其僅以非執行身份在董事會層面作出貢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要素及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不時訂立的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他董事將就相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議。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及
- (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有關團隊由全體三名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Toridoll日本、東利多香港、T&T、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除外)及於除外業務下擔任任何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必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本身的業務作出決策和經營業務。

知識產權及經營所需的牌照

我們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商標，且我們持有對經營我們目前的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格及享有該等牌照及資格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

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連鎖餐廳集團。因此，我們並無過於依賴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亦無過於依賴控股股東招攬客戶。我們主要透過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

營運設施

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物業及設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根據東利多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東利多香港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於香港使用本公司租賃的若干辦公空間。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A.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空間特許」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享任何經營設施。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全職僱員均主要透過招聘廣告、招聘代理、網上平台及轉介從公開市場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東利多香港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履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業務諮詢服務」一節。儘管東利多香港將繼續提供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予本集團，有關服務僅旨在協助管理層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決策權力仍歸屬於董事會。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上市後，Toridoll日本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運支援服務。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按公平基準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營運支援服務」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節。雖然Toridoll日本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支援服務，但該等服務僅用於協助我們進軍日本市場及開設我們的餐廳，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Toridoll日本。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獨立性。

除上述及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 營運設施」一段所述東利多香港或Toridoll日本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於緊隨上市後得不會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具有財務人員團隊的自家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其獨立於控股股東。

所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結算、轉讓或更替予本集團。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集團的股份或權益除外)，惟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全部股權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則除外。為免生疑，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i)已於本節披露；(ii)與受限制業務有差異或不相似或不會互相競爭；或(iii)原先為受限制業務但之後不再為受限制業務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提呈或轉介競爭性商機，即於物色有關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或參與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僅包括於競爭性商機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拒絕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於完成之前，有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為了加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集團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持續交易。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空間特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利多香港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本公司租賃的若干辦公室空間，其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建築面積為約124平方呎(「特許區域」)。特許協議的期間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特許費用為4,483.9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及地租)。

據董事估計，根據每月特許費，東利多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特許區域的特許須向我們支付的最高年度特許費用將分別不超過41,000港元、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東利多香港應付的每月特許費用按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i)特許區域總面積；及(ii)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東利多香港及我們之間並無有關特許區域特許的過往交易。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東利多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利多香港及本公司於特許協議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特許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少於0.1%，特許協議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業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包括(i)協助制定與Toridoll日本整體業務策略相符一致的本集團業務策略；(ii)為本集團各業務地區提供有關市場趨勢或競爭分析的統計資料，並分享其見解；及(iii)分享有關改善前線店舖營運的專業知識及資訊，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指引的制定提供意見（「業務諮詢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互相同意續期。

定價政策

作為業務諮詢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東利多香港支付服務費，而東利多香港將按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東利多香港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有關加價率(a)不得遜於東利多香港就上文服務(i)及(iii)向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該等服務對於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有特定意義；及(b)不得遜於至少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就上文服務(ii)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財務及合規部門將每月審閱東利多香港發出的發票，確保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符合上文所載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東利多香港就業務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委聘東利多香港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由彼等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受惠於東利多香港在餐廳營運方面的知識及專長，這將有助於我們制定與上市母公司Toridoll日本（一家佈局全球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整體策略相符一致的業務策略，同時促進我們在現有市場及延伸至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展。

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利多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業務諮詢服務應付東利多香港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所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ii)預期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幅；及(iii)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預期勞工成本的3%加價率。

業務諮詢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利多香港招聘的僱員人數增加，彼等將於Toridoll日本擴充區域辦事處(即東利多香港)後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以應付本集團因餐廳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間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所帶動的業務增長。鑑於我們不斷在現有市場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東利多香港已增聘人手以向我們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東利多香港就有關年度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利多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利多香港與本公司根據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中就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故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營運支援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oridoll日本訂立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Toridoll日本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以配合我們日後在日本的業務，包括(a)於開店前階段，(i)協助設立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尋找供應商；(ii)協助取得牌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i)協助我們餐廳的選址及租賃事宜；(iv)就我們餐廳的設計開發及建築工程提供意見及協助協調有關事宜；(v)就企業社會責任、營銷策略及質量核證提供意見；及(vi)提供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會計及財務服務；及(b)於開店後階段，(i)提供存貨控制、質量檢測及店舖審計服務；(ii)協助數據收集及設立和維護顧客反饋系統；(iii)協助我們餐廳的持續選址及維護工作協調；(iv)協助營銷及推廣活動；及(v)提供持續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資訊技術維護、會計及財務服務（「**營運支援服務**」）。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互相同意續期。

定價政策

作為營運支援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Toridoll日本支付服務費，而Toridoll日本將按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Toridoll日本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誠如Toridoll日本確認，其與東利多香港就業諮詢服務向我們收取的加價率一致。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部將每月檢視Toridoll日本的發票，以確保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進行交易的理由

Toridoll日本是日本著名的多品牌餐飲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業務經驗，董事相信，其知識及專長將有助於我們進入日本市場及開設餐廳。

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在日本並無業務營運，所以Toridoll日本並無向我們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營運支援服務應付Toridoll日本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所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ii)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日本開設的餐廳數量；(iii)預期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幅；及(iv)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預期勞工成本的3%加價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餐廳網絡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本經營的餐廳總數將會增加，即兩間、10間及25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一節；及(ii)預期Toridoll日本就有關年度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Toridoll日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oridoll日本與本公司根據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中就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故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於本節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描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批准，就本節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見上文所載）所載相關數額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已經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劉達民先生	5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陳萍女士	5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李育恒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
田中公博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孝史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熊聰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盧國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國明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耀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楊少昌先生	53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租賃策略
譚翠瑩女士	37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選址、租金磋商、續租、搬遷及與業主關係等事宜
劉次軍先生	57	群順的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監控「三哥」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三哥」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胡家輝先生	41	同心的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監控「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譚仔」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劉先生於香港飲食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任職於香港半島酒店(一間香港五星級酒店)，最後職位為露台餐廳的助理餐廳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Asia Standard Catering Limited任職經理，主要負責在香港管理美國連鎖休閒餐廳TGI Friday's。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主要在亞太區交通樞紐(包括機場和火車站)經營不同品牌餐飲店的公司，為SSP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該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任職於快餐店集團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快餐店、連鎖休閒餐廳及機構餐飲的公司，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1)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在香港的快餐業務發展，涵蓋幾個大型品牌，包括推出新產品、概念店和推廣活動。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飲食業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列入院長嘉許名單。

陳萍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陳女士於香港飲食業擁有超過2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Fairto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主要從事為時裝及生活時尚品牌進行品牌管理的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及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中國業務的所有一般會計職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超群首飾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雅天妮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的附屬公司，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職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連鎖餐飲集團，股份代號：1181)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集團整體財務職能及協助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物業租賃、餐飲及旅遊服務)集團財務部的財務總監(業務表現及餐飲部)，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進一步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育恒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李先生於餐飲業擁有超過21年採購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職於大家樂，最後的職位為採購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各種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椰林閣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最後的職位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採購策略、監察原材料成本走勢、創建及營運原材料樣本測試數據庫、餐牌食品成本計算、餐牌定價、開店、倉庫及物流。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採購及供應管理流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完成食物及營養科學文憑課程。

非執行董事

田中公博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田中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曾先後出任Toridoll日本多個職位，包括次級銷售部和國際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目前為Toridoll日本的日本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管理並就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意見。田中先生亦為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Totaku Industries, Inc.(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軟管、管道及風道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銷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於Jackson & Miki Inc.(現稱為Gray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一間主要於日本從事企業管理研究的公司)任職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Yamada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該公司其後併入管理諮詢公司Yamada Consulting Group Co Ltd，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92))工作，最後職位是績效改善諮詢團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諮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於Saint Marc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5)，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餐廳及咖啡廳業務)的Saint Marc Cafe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所有商店及銷售部門。

田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自日本龍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日本神戶大學經營學研究科取得工商管理(當代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杉山孝史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現為Toridoll日本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部。杉山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東利多香港)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杉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管理諮詢經驗。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Co., Ltd (現稱為ABeam Consulting Ltd)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在Maval Partners Inc. (現稱為PwC Advisory LLC.)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審計及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顧問事宜。

杉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約翰E.安德森管理研究生學院及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新熊聰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熊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現為Toridoll日本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新熊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JSR Corporation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5)，主要從事供應彈性體及塑膠、數碼解決方案、生命科學及其他業務)法律部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日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法律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出任国広總合法律事務所(日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及訴訟事務。

新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自日本神戶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亦自日本東京大學法政研究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自日本律師(辯護士)聯合會取得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分別於栢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分析員。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百富勤集團香港辦事處任職，其後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於百富勤証券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証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控及管理公司的香港股票業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香港投資銀行美林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擔任全球股本市場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於香港証券及投資經紀公司摩根大通証券有限公司任中國股票銷售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投資者的銷售服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任職於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最後的職位為全球客戶股本資產市場部門的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香港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京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和股東，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事宜。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間中資銀行)的香港分行任職証券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銀行股權相關事宜。彼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亦擔任中國民生銀行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証券及資產管理部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業務發展及融資部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

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盧先生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盧先生曾任嘉都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解散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償付能力公司。嘉都資本有限公司已停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而解散。盧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の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國明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一九八八年初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彼曾在一家服裝製造公司Odyssey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工作，在該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初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之前，彼負責財務事務。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任職於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電器製造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上市），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的策略、融資及資訊服務職能以及海外業務。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T Holdings Limited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相關項目，為和記黃埔集團的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一間中國醫療保健孵化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中國的中文跨媒體公司TOM.CO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先前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現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彼主要負責併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李先生擔任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天年集團有限公司（「天年」）（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天年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為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389），為眼鏡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彼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事宜及協助公司管理（於該公司最終清盤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6）的鞋履開發商及製造商，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融資事宜。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李先生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0）的中國超市營運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的空運及旅遊行業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的中國飲食製造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彼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的服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成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彼為美國媒體品牌CFO發展的雜誌CFO Asia Magazine顧問理事會成員。

李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禾木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強制清盤 ⁽²⁾	無償付能力
Odyssey Italy Limited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³⁾	無償付能力

附註:

1. 禾木顧問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李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2. 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前公司條例強制清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以及並無因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強制清盤而有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3. Odyssey Italy Limited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由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以及並無因Odyssey Italy Limited債權人自願清盤而有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耀強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消費、零售、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 (必勝客於印尼的特許經營商)的首席財務官；Birdland Taiwan KFC的首席財務官；及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肯德基於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商)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968)，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私營化)擔任首席運營官暨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小肥羊品牌火鍋店，彼主要負責管理由公司經營及特許經營的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楊先生於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家居用品連鎖店，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3)，彼主要負責就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業顧問，主要負責就食品及消費品投資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以來，彼於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吉祥餛飩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彼於CFB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Dairy Queen及棒約翰品牌特許店和其他本地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國際家居零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5G (HK)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Dynasty Network (HK)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四維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²⁾	並無營運
Birdstor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取消註冊 ⁽²⁾	並無營運

附註：

1. 5G (HK) Limited及Dynasty Network (HK) Limited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而解散。楊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2. 四維顧問有限公司及Birdstore (Hong Kong) Limited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而解散。楊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楊少昌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租賃策略。

楊先生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6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職於麥當勞餐廳(香港)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麥當勞公司(「麥當勞」)(股份代號：MCD)的現有特許經營商，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麥當勞快餐連鎖店)，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房地產代表，主要負責香港麥當勞品牌連鎖餐廳的資產管理，包括物色潛在選址及續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萬寧(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01)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D.BH)二次上市之公司，為泛亞地區的零售商，主要於亞太區及中國從事食品及個人衛生產品加工及批發業務)擔任租賃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萬寧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拓展事宜及磋商條款及條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任職於麥當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有限公司(麥當勞於中國的現有特許經營商)，最後的職位為中部地區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中部地區主要人員發展的人力資源發展及策略聯盟管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中文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註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譚翠瑩女士，37歲，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選址、租金磋商、續租、搬遷及與業主關係等事宜。

譚女士在酒店及飲食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她曾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華特迪士尼世界度假區(迪士尼度假區品牌下的主題公園度假區)擔任文化代表計劃下的文化代表，主要負責賓客接待工作。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度假區品牌下的香港主題公園及度假村)擔任餐飲方面的工作人員，主要負責接待客人。

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的商業副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譚女士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地產代理牌照；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

劉次軍先生，57歲，為群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三哥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三哥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劉先生於飲食行業擁有逾32年的接待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於香港五星級酒店香港JW萬豪酒店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侍應領班，主要負責日常餐廳營運。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於餐飲公司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餐飲部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任職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日本連鎖餐廳，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營運經理。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餐飲部助理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酒店、物業租賃、餐飲及貿易服務活動，而彼主要負責監督特許經營及自有品牌營運事宜及拓展員工發展計劃及一個特許經營品牌的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體業務發展。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大家樂的質量核證及培訓部助理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保潔、質量核證及培訓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衛生管理課程的基本食品衛生證書。

胡家輝先生，41歲，為同心的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經理，工作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離職，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控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譚仔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胡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麥當勞任職，最後職位為餐廳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整體餐廳事宜。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任職於建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的鮮肉及食品進口及分銷，而彼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商業研究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教學、培訓與技能評估(中文)職專國際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麥當勞授予優秀店舖經理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亦獲得創辦人大獎(Ray Kroc Award)。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曾透過專才培訓協會獲得英國領袖管理學會頒授企業管理師(中文)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須予披露的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個人關係。

公司秘書

黃慧凝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法律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最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的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任職初級法律助理，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愛普生品牌產品銷售、營銷及服務，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再次加盟寶光，最後任職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黃女士於World First Asia Limited任高級法律人員，該公司為國際支付公司，主要從事為個人和國際企業提供外匯平台，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亦獲得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資格。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委託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李國明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由盧國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在上市後採用相同的薪酬政策，但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劉達民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很重要。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令董事會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可以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歷將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以配合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更多資料，並有機會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亦有制定程序讓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達民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鑒於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承擔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職責，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便於有效管理及營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該偏離，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高效運作，各司其職，及時討論各項關鍵及適當的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協商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有三名提供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充分平衡。然而，我們的董事會應依據當時的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標準。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包括上述偏離）均會被審慎考慮，而任何偏離的原因均會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已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15.2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審查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在上市後從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意見，其中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是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由44歲至63歲不等。雖然本集團認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由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以得到改善，但本集團整體上將繼續參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賢的原則，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以確保其執行情況及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員加入，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員加入，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情況如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是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者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發出詢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將就委任其擔任合規顧問向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按季度支付顧問費100,000港元。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為止。

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不再存在面值概念。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我們的股份亦無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50.24港元。

下文描述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5,024,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35,008,000</u>
總計	<u>1,340,032,000</u>

由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因此，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須出售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因此，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該表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有權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3.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現有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本變動」。

此外，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少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均可予以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權利修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利多香港	實益擁有人 ⁽²⁾	1,000,000,000股 股份(L)	99.50%	1,000,000,000股 股份(L)	74.63%
Toridoll日本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1,000,000,000股 股份(L)	99.50%	1,000,000,000股 股份(L)	74.63%
栗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00,000,000股 股份(L)	99.50%	1,000,000,000股 股份(L)	74.63%
栗田太太	配偶權益 ⁽³⁾	1,000,000,000股 股份(L)	99.50%	1,000,000,000股 股份(L)	74.63%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而Toridoll日本由栗田先生擁有約31.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ridoll日本與栗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東利多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栗田太太為栗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栗田太太被視為於栗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於股份的權益將分別約為70.88%、70.88%、70.88%及70.88%。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資料閱讀本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香港「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領先及知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6間餐廳，包括覆蓋港九新界18區的76間譚仔餐廳及74間三哥餐廳、中國內地三間譚仔餐廳及新加坡三間三哥餐廳。

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在餐廳的數目持續增長，且財務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107間增長45.8%至156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794.7百萬港元。同年，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97.7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及287.8百萬港元。根據歐睿，我們的市場份額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且保持了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詳情如下：

香港市場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排名	市場份額	按銷售價值 計算的市場 分部規模 (十億港元)	排名	市場份額	按銷售價值 計算的市場 分部規模 (十億港元)
亞洲粉麵專門店	第1名	58.5%	2.9	第1名	64.4%	2.6
快速休閒餐廳	第2名	6.6%	25.5	第2名	10.0%	17.7
休閒餐廳	第5名	2.5%	68.0	第3名	4.0%	41.6

附註：根據歐睿，亞洲粉麵專門店是食品的一個專門子分部，因此可在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不同子類別下經營。於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一般為快速休閒餐廳的子分部，而快速休閒餐廳則為休閒餐廳的子分部。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多間受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 (即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開展。為籌備上市而理順企業架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透過一系列合併進行內部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往績期間以及內部重組前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由Toridoll日本最終控制，有關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Toridoll日本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持續存在。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並由本公司從直接控股公司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及保持不變，或倘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往績期間結束止的期間一直存在及保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或倘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猶如合併已自該公司首次受我們直接控股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重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優惠」，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承租人的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樓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按固定費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

財務資料

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在整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若干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餐廳業務收入 — 銷售食品和飲料

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我們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應計利息收入，所採用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

我們在有合理保證會收到政府補貼及我們會遵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確認該等補貼。我們有系統地將補償我們支出的補貼在支出發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我們在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約將控制某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使用的權利轉移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包含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我們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約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已識別資產可為明確或隱含指定，且應為有形或代表有形資產的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擁有實質性的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予識別；
- (ii) 我們有權於使用期間獲取使用該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iii) 我們有權主導資產的用途。當我們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至為相關的決策權時，我們即擁有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利。在罕見情況下，倘有關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的決策為預先釐定，則我們在以下任一前提下擁有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利：(a)我們有權營運資產；或(b)我們對資產的設計預先釐定了其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或對其重新評估之時，我們根據相關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對於我們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我們選擇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列賬。

我們作為承租人

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按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復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折舊。我們釐定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的基準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對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得出。一般而言，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i)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ii)我們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iii)我們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我們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降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沒有按原規定的租賃代價（「租賃變更」），且未作為單獨租賃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任何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其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變更。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租約的餘下年期
● 傢私及裝置	20%或30%
● 機器及設備	20%或30%
● 電腦設備	20%或30%
● 汽車	25%

我們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因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主要會計政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會計估計作出重大改變。

我們持續評估及檢討估計及判斷。管理層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會計估計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以下是有關未來的主要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具有在未來12個月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會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和下文所述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措施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以來，香港政府為免COVID-19在本地擴散，已實施多項與餐廳有關的措施，其中包括：(i)要求餐桌必須分隔一定距離並安裝隔板；(ii)限制每張餐桌可服務的顧客人數；及(iii)完全禁止在某些時段提供堂食服務，這些措施對我們的堂食服務和整個餐飲業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餐廳員工或顧客出現確診COVID-19病例，我們可能會被暫時停業。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會得到有效控制，亦無法保證短期內對堂食服務的需求會恢復到正常水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兩節。

財務資料

經營中餐廳數目

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餐廳業務，而其很大程度上受各年營運的餐廳數目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設新的餐廳，以及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以把握任何市場機會。下表按地理位置列載所示年／期內的餐廳數量變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				
年／期初餐廳數目	107	107	125	144
年／期內開設 ⁽¹⁾	3	23	22	7
年／期內關閉 ⁽²⁾	(3)	(5)	(3)	(1)
年／期末餐廳數目	107	125	144	150
中國內地				
年／期初餐廳數目	—	—	—	—
年／期內開設 ⁽¹⁾	—	—	—	3
年／期內關閉 ⁽²⁾	—	—	—	—
年／期末餐廳數目	—	—	—	3
新加坡				
年／期初餐廳數目	—	—	—	3
年／期內開設 ⁽¹⁾	—	—	3	—
年／期內關閉 ⁽²⁾	—	—	—	—
年／期末餐廳數目	—	—	3	3
總計	107	125	147	156

附註：

- (1) 包括因搬遷而開設的餐廳。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我們分別關閉三間、五間、三間及一間餐廳。於往績期間關閉的該12間餐廳中，(i) 六間餐廳因搬遷關閉，原因為(a)發現其他地點，我們認為其能夠取得更佳銷售表現及成本效益，或(b)因餐廳所在的購物商場的整體規劃，業主要求我們搬遷；(ii) 一間餐廳因業主不續租關閉；(iii) 三間餐廳因餐廳所在物業重建或裝修關閉；及(iv) 兩間餐廳因業績不佳關閉。該12間餐廳概無因互相蠶食關閉。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取決於餐廳，特別是新開設的餐廳的績效。由於新開業的餐廳通常存在開業效率低下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新開業餐廳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計劃的經營水平。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開設新餐廳可能影響財務業績」一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往績期間開業的餐廳的收支平衡期（餐廳達到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期間，即其每月收入至少相等於其每月經營開支）一般介乎約一至五個月。視乎餐廳的規模、地點、初期投資成本、營運表現以及近期發生的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運動、COVID-19疫情等導致經濟下行的事件，於往績期間開業的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即餐廳產生的累積營運現金流等於開業初期固定資產成本所需的時間）介乎約四至19個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一節。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我們於整個年度經營中的餐廳、年內新開設餐廳、年內已關閉餐廳及年內已裝修餐廳產生的收入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整個年度全面營業的餐廳的收入	1,525,801	1,408,420	1,573,563
年內新開設餐廳的收入 ⁽¹⁾	8,189	156,868	163,344
年內已裝修餐廳的收入 ⁽²⁾	11,918	91,786	52,140
年內已關閉餐廳的收入	<u>10,265</u>	<u>34,105</u>	<u>5,646</u>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794,693</u>

附註：

- (1) 包括因搬遷而新開設的餐廳的收入。
- (2) 包括因裝修而停業期超過30天的餐廳的收入。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

除了餐廳網絡的擴張，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從現有餐廳獲得穩定收入的能力，這可以通過可比較餐廳的表現衡量。我們將可比較餐廳定義為在整個比較期內全面經營的餐廳，不包括在有關期間新開設、已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可比較餐廳的表現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包括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菜式組合及定價、顧客的口味及在可比較餐廳的消費模式等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收益分別為1,339.6百萬港元及1,35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收益分別為1,345.0百萬港元及1,2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餐廳收益減少乃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我們經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75.0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及411.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4.1%、22.8%及22.9%。食材主要採購自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我們主要食材的供應和成本受宏觀經濟形勢、季節、供應量和採購量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食材的供應和成本會時常保持穩定。倘由於外部因素導致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增加，而我們不能透過包括以相近替代品替代食品的方法減緩升幅，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列載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食品及飲料成本假設性增加／減少對所示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往績期間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波動範圍，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波幅假定為1.0%及5.0%。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			
增加／減少：			
+ /-1%	- / + 3,750	- / + 3,853	- / + 4,115
+ /-5%	- / + 18,750	- / + 19,263	- / + 20,573

員工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包括管理團隊、總部員工、餐廳員工及中央廚房員工。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77.0百萬港元、538.8百萬港元及559.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30.7%、31.9%及31.2%。多年來，餐廳員工工資普遍上漲是由於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勞工短缺，以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法定最低工資現行水平由每小時34.5港元提高至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生效。儘管我們保持靈活的員工安排，但香港的員工成本不斷上升，定會對我們的管理構成挑戰。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相對維持穩定。

下表列載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假設性增加／減少對所示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往績期間員工成本的波動範圍，員工成本的波幅假定為7%及13%。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7%	-/+ 33,388	-/+ 37,716	-/+ 39,161
+/-13%	-/+ 62,006	-/+ 70,044	-/+ 72,727

租賃物業開支

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所有物業(包括餐廳、總部及中央廚房)均為租賃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合計(「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及374.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8%、19.6%及20.9%。大部分餐廳租賃協議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三年(附帶或不附帶續期選擇權)。

下表列載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租賃物業開支假設性增加／減少對所示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往績期間租賃物業開支的波動範圍，租賃物業開支的波幅假定為7%及13%。

財務資料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租賃物業開支增加／減少：			
+ /-7%	- / + 20,528	- / + 23,178	- / + 26,208
+ /-13%	- / + 38,123	- / + 43,044	- / + 48,671

經營業績

下表為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794,693	100.0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374,990)	(24.1)	(385,267)	(22.8)	(411,464)	(22.9)
其他收益	1,522	0.1	5,922	0.4	168,631	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1	0.0	(1,647)	(0.1)	(837)	(0.0)
員工成本	(476,973)	(30.7)	(538,800)	(31.9)	(559,442)	(31.2)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610)	(2.6)	(46,192)	(2.7)	(66,482)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282,111)	(18.1)	(318,978)	(18.9)	(359,907)	(20.1)
水電開支	(39,411)	(2.5)	(42,057)	(2.5)	(36,135)	(2.0)
耗材及包裝	(19,716)	(1.3)	(27,615)	(1.6)	(48,818)	(2.7)
維修及保養	(11,479)	(0.7)	(12,378)	(0.7)	(12,067)	(0.7)
手續費用	(4,352)	(0.3)	(25,916)	(1.5)	(55,468)	(3.1)
清潔開支	(8,280)	(0.5)	(11,362)	(0.7)	(14,147)	(0.8)
上市開支	—	—	—	—	(7,231)	(0.4)
其他開支	(51,553)	(3.3)	(45,754)	(2.7)	(56,586)	(3.2)
融資成本	<u>(11,145)</u>	(0.7)	<u>(12,132)</u>	(0.7)	<u>(14,489)</u>	(0.8)
除稅前溢利	237,236	15.2	229,003	13.6	320,251	17.8
所得稅開支	<u>(39,527)</u>	(2.5)	<u>(38,107)</u>	(2.3)	<u>(32,459)</u>	(1.8)
年度溢利	<u>197,709</u>	12.7	<u>190,896</u>	11.3	<u>287,792</u>	16.0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兩個自有品牌（即譚仔及三哥）下的餐廳營運業務，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足跡拓展至香港以外，在新加坡開設了三間三哥品牌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進一步拓展版圖，於中國深圳開設了兩間譚仔品牌餐廳。董事認為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收益增長將主要取決於品牌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持續擴張。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794.7百萬港元。收益波動主要是以下各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相關年度營運中餐廳數目；(ii)各餐廳招待的顧客總數；及(iii)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

下表按品牌及按地理位置列載所示年度有關日期的營運中餐廳數目及總收益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譚仔									
香港	53	825,654	53.1	62	856,993	50.7	72	890,300	49.6
小計	53	825,654	53.1	62	856,993	50.7	72	890,300	49.6
三哥									
香港	54	730,519	46.9	63	834,186	49.3	72	893,461	49.8
新加坡	—	—	—	—	—	—	3	10,932	0.6
小計	54	730,519	46.9	63	834,186	49.3	75	904,393	50.4
總計	107	1,556,173	100.0	125	1,691,179	100.0	147	1,794,693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收益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857.0百萬港元、890.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53.1%、50.7%及49.6%。譚仔品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開設的譚仔餐廳的收益增加；及(ii)譚仔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可比較餐廳接待的顧客總數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譚仔餐廳網絡擴張所帶來的收益增加，惟被(ii)在

財務資料

COVID-19疫情下，受堂食限制及社交隔離措施影響，可比較餐廳的堂食顧客總數減少；及(iii)譚仔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哥品牌的收益分別為730.5百萬港元、834.2百萬港元及904.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46.9%、49.3%及50.4%。三哥品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開設的三哥餐廳的收益增加；(ii)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被(iii)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可比較餐廳接待的顧客總數減少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哥品牌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三哥餐廳網絡擴張所帶來的收益增加，(ii)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iii)在COVID-19疫情下，受堂食限制及社交隔離措施影響，可比較餐廳接待的顧客總數減少。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堂食訂單及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堂食	1,234,864	79.4	1,225,784	72.5	903,994	50.4
外賣自取及到戶 ⁽¹⁾	321,309	20.6	465,395	27.5	890,699	49.6
總計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794,693	100.0

附註：

(1) 包括餐廳自取外賣訂單及透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訂單。

於往績期間，來自堂食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採取堂食限制，計有(其中包括)：(i)桌子須間隔一定距離及安裝隔板；(ii)限制每桌用餐的顧客人數及同時用餐的顧客總數；及(iii)完全禁止及於一定時段禁止提供堂食服務。有關影響因我們持續擴張餐廳網絡，令營運中餐廳數目增加而部分抵銷。

於往績期間，來自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堂食訂單的流失被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大大彌補，及(ii)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與若干網上外賣平台合作，該等平台提供我們產品的上門

財務資料

外賣到戶服務。根據歐睿，由於COVID-19疫情，為了避免COVID-19感染而盡可能減少外出及社交聚集，導致二零二零年更多人選擇外送餐飲。在中央商務區以外地區，對於送餐的需求增加，因為企業採取「居家工作」安排。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米線及配料	1,148,757	73.8	1,244,155	73.5	1,343,086	74.9
小食	261,279	16.8	283,299	16.8	298,335	16.6
飲品	115,689	7.4	121,433	7.2	108,037	6.0
其他 ⁽¹⁾	30,448	2.0	42,292	2.5	45,235	2.5
總計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794,693	100.0

附註：

- (1) 包括若干餐廳供應的早餐餐點。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14間、15間及18間譚仔餐廳及一間、一間及三間三哥餐廳供應早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飲品及小食銷量分別增加5.4%及30.8%，相較上一年度，來自飲品的收益減少11.0%及來自小食的收益輕微增加5.3%，主要原因為我們為外賣自取訂單提供超值小食／飲品以及米線套餐並向顧客贈送小食。

我們通常接受以下方式的顧客付款(i)現金；(ii)八達通卡；及(iii)其他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網上外賣平台、信用卡、支付寶、Apple Pay、BOC Pay及微信支付。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支付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現金	1,401,349	90.0	1,393,894	82.4	1,070,151	59.6
八達通	127,092	8.2	175,307	10.4	389,244	21.7
其他付款方式	27,732	1.8	121,978	7.2	335,298	18.7
總計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794,693	100.0

於往績期間，客戶主要以現金在餐廳結賬。於往績期間，使用八達通卡及其他付款方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八達通讀取器的餐廳數目增加，以及我們在餐廳推出更多電子付款方式，加上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就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與網上外賣平台合作後，透過該等平台下單增加，以及該等網上外賣平台在COVID-19疫情下更受歡迎。

財務資料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指我們在經營中所用食材及飲料的成本。餐廳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菌菇及米線。儘管我們兩個品牌的部分菜餚相似，但各品牌均擁有自己獨特的米線和配料、湯底、小食和特飲組合，並使用不同供應商的各種食材。我們集中採購部分食材，供兩個品牌使用，因此我們能以較低成本批量採購，並對供應商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在餐廳層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標準化分量、按訂單烹製食物及餐廳為日常營運保存最多約三天的最低食材用量，以減少浪費食物及降低食物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375.0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及411.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4.1%、22.8%及22.9%。於往績期間的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的變動主要由顧客總數推動，大致與收益的變動同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22.8%，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譚仔及三哥品牌的餐牌價格上升及(ii)外賣到戶訂單增加，而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格普遍高於我們的實體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與上年相比保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i)外賣到戶訂單增加，因(ii)年內為外賣訂單提供超值小食／飲料及米線組合，並向客戶贈送小吃，使以正價點選的小食及食料減少而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1.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68.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557	36.6	2,525	42.6	1,316	0.8
政府補貼	—	—	2,000	33.8	154,585	91.7
COVID-19租金寬減	—	—	—	—	11,715	6.9
租金補償	—	—	812	13.7	—	—
雜項收入	965	63.4	585	9.9	1,015	0.6
總計	1,522	100.0	5,922	100.0	168,631	100.0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從銀行存款獲得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盈餘資金存入定期存款，令庫務管理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政府為紓緩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而向我們提供的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54.6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下的補貼，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財政支援措施的一部分。該等補貼已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我們的COVID-19租金寬減指我們就COVID-19疫情從業主獲得的租金寬減超過相應的營業額租金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租金寬減為11.7百萬港元。

租金補償乃源於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導致我們位於商場的餐廳停業而從業主獲得租金寬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補償為0.8百萬港元。

雜項收入主要指電費補貼及促銷商品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虧損)淨額乃源自(i)提早終止租賃；(ii)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i)出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出售中央廚房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出售已結業譚仔餐廳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餐廳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477.0百萬港元、538.8百萬港元及559.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30.7%、31.9%及31.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員工 ⁽¹⁾	422,721	88.6	454,809	84.4	453,491	81.1
總部員工	34,708	7.3	63,894	11.9	84,023	15.0
中央廚房員工	19,544	4.1	20,097	3.7	21,928	3.9
總計	476,973	100.0	538,800	100.0	559,44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前線侍應及餐廳廚房員工。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源自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機器及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分別為40.6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6%、2.7%及3.7%。於往績期間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目增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餐廳租賃的營業額租金部分、政府地租及差餉、樓宇管理費及向業主支付的促銷徵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82.1百萬港元、319.0百萬港元及359.9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8.1%、18.9%及20.1%。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461	86.3	272,607	85.5	309,112	85.9
租金及相關開支	<u>38,650</u>	<u>13.7</u>	<u>46,371</u>	<u>14.5</u>	<u>50,795</u>	<u>14.1</u>
總計	<u>282,111</u>	<u>100.0</u>	<u>318,978</u>	<u>100.0</u>	<u>359,907</u>	<u>100.0</u>

水電開支

水電開支主要為電費，其次為燃氣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電開支分別為39.4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5%、2.5%及2.0%。

耗材及包裝

耗材及包裝主要為用於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的可棄置箱盒的成本及購買口罩、信封及衛生用品等防疫用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材及包裝分別為19.7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3%、1.6%及2.7%。於往績期間，耗費品及包裝開支佔收益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增多，其次原因為防疫及防控用品相關成本。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為餐廳及中央廚房設施常規保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0.7%、0.7%及0.7%。

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指網上外賣平台就透過該等平台完成的訂單收取的費用及我們在餐廳提供的電子付款方式相關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續費用分別為4.4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的0.3%、1.5%及3.1%。往績期間手續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外賣到戶訂單增加及顧客使用電子付款方式的情況增多。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主要為我們於垃圾處置、清潔工具、害蟲防控及COVID-19相關的餐廳清潔及保潔等方面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潔開支分別為8.3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0.5%、0.7%及0.8%。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為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51.6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3.3%、2.7%及3.2%。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17,315	33.6	3,399	7.4	3,375	6.0
保險	7,216	14.0	6,652	14.6	6,879	12.2
廣告及推廣	5,245	10.2	9,691	21.2	21,682	38.3
交通	4,925	9.6	5,960	13.0	6,442	11.4
專業費用	2,699	5.2	4,689	10.2	3,355	5.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16	4.7	751	1.7	(1,648)	(2.9)
電腦軟件及配件	2,201	4.3	3,384	7.4	3,347	5.9
印刷及文具	2,077	4.0	2,438	5.3	2,851	5.0
審計費用	1,927	3.7	1,619	3.6	1,913	3.4
電話及寬帶費用	1,160	2.3	1,204	2.6	1,468	2.6
特許費	945	1.8	1,527	3.3	900	1.6
雜項開支	3,427	6.6	4,440	9.7	6,022	10.6
總計	51,553	100.0	45,754	100.0	56,586	1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主要指直接控股公司按實際情況重新收取的管理成本，計有(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系統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就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招聘管理團隊及設置軟件及系統以及與合併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分別產生一次性管理成本17.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成本按實際情況再向我們收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開始向我們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其中包括(i)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為本集團各地區業務提供有關市場趨勢或競爭分析的統計資料，並分享其見解；及(iii)提供有關改善前線餐廳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知識分享，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指引的制定提供意見。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服務費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廣告及推廣主要指就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推廣產品及建設品牌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亦推出節日促銷活動，如與本地插畫家合作為顧客打造創意情人節禮物。

運輸開支主要指從中央廚房向餐廳運送食材所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主要指專業服務成本，包括業務發展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稅務服務、與合併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與租賃協議有關的常規法律服務費用。

減值虧損來自與若干表現不佳的餐廳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該等餐廳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0.7百萬港元及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的若干餐廳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為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根據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0.7百萬港元及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0.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表現不佳的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餐廳經營績效」一節。

雜項開支主要指與餐廳租約有關的代理佣金及印花稅、銀行收費、捐款、汽車及本地交通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11.1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0.7%、0.7%及0.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往績期間內我們經營業務或註冊地的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倘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資格，在此情況下其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政府批准減免二零一八至一九、二零一九至二零及二零二零至二一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的100%，但每個實體的減免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7.0%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9.5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5%、2.3%及1.8%。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1,986	35,541	34,364
遞延稅項	(2,459)	2,566	(1,905)
總計	39,527	38,107	32,459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同年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增加9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根據歐睿，爆發COVID-19致使客戶偏好改變，消費者越來越習慣外賣；及(b)營運餐廳數目增加；惟被(ii)堂食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5.8百萬港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譚仔品牌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現有譚仔餐廳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2.9百萬港元減少1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可比較餐廳的堂食顧客人數減少；及
- (ii) 譚仔品牌每名顧客的人均消費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向顧客提供超值小食／飲品及米線外賣組合及贈送小吃，導致正價小食及飲品訂單減少。該等影響部分被譚仔品牌在COVID-19疫情下的外賣訂單增加所抵銷；及
- (iii) 擴充譚仔餐廳網絡令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譚仔品牌開設了12間餐廳，全部均位於香港，貢獻收益88.0百萬港元。

三哥品牌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擴充三哥餐廳網絡令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三哥品牌開設了13間餐廳，10間位於香港，三間位於新加坡，分別貢獻收益64.5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 (ii) 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三哥品牌下的外賣到戶訂單增加及推出當季限定高級米線選擇；及
- (iii) 現有三哥餐廳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1百萬港元減少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可比較餐廳的堂食顧客人數減少；

按訂單類型劃分的收益

堂食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5.8百萬港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實施堂食限制，令現有餐廳的收益減少。該影響被年內開設25間新餐廳導致堂食服務收益增加部分所抵銷。

財務資料

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增加9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7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COVID-19疫情期間，網上外賣平台及外賣自取服務日趨普及。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收益的增幅，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我們堂食服務收益的損失。

已消耗食物及飲料成本

食物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3百萬港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5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收益增幅相符。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的增幅稍微高於收益的6.1%增幅，此乃主要由於譚仔品牌提供超值小食／飲料和米線套餐及贈送小食，及兩個品牌均提供優質米線選擇或配料，惟因通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訂單增加的影響被部分抵銷（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目一般高於餐廳）。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2.8%及2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主要原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推出保就業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下的補貼；及(ii)來自業主的COVID-19租金寬減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及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應對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而整體縮減經營時數及員工調配，令餐廳員工成本減少；受(ii)擴充餐廳網絡，令餐廳人手增加影響；及(iii)總部人手增加影響抵銷部分。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百萬港元增加4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新餐廳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0百萬港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擴充餐廳網絡後訂立更多租賃合約，令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因為餐廳數目增加，令樓宇管理費及設備租金增加，惟因營業額租金減少而抵銷。營業額租金減少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減少；及(ii)年內已收COVID-19租金寬減，惟被同年租賃付款的營業額租金部分抵銷。

水電開支

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減少1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政府推出的電費補貼計劃下獲得電費補貼導致電費下降。

耗材及包裝

耗材及包裝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百萬港元增加7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數量增加。

維修及保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維持穩定，分別為12.4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增加11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外賣到戶訂單數量增加。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增加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清潔品成本增加，因為我們加強店舖衛生及增加餐廳數目。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7.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百萬港元增加2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增加，因為我們為品牌建設推出更多推廣活動，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惟被(ii)專業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海外擴張的計劃及可行性研究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增加1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時訂立更多租賃合約，致使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百萬港元減少1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主要歸因於期內已收毋須課稅政府補貼。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5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1.3%及16.0%。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已收政府補貼及COVID-19租金寬減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增加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及85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綜合影響：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間新開設的譚仔餐廳；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兩間新譚仔餐廳的完整年度影響；

(iii) 譚仔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港元，乃由於(a)譚仔品牌的餐牌價格增加；及(b)自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與網上外賣平台合作及年內提供免費外賣到戶優惠以來，透過該平台送餐的訂單增加。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目一般較我們實體餐廳高；及(c)推出限時的小吃及高級配料；及

(iv) 譚仔品牌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1.5百萬港元減少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部分地區(包括沙田、尖沙咀、旺角及銅鑼灣)社會運動持續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可比較餐廳的招待顧客總數減少。

三哥品牌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5百萬港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間新開設的三哥餐廳；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一間新三哥餐廳的完整年度影響；

(iii) 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港元，乃由於(a)三哥品牌上調餐牌價目；(b)自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與網上外賣平台合作以來，透過該平台送餐的訂單增加，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目一般較實體餐廳高；及(c)推出限時的小吃及高級配料；及

(iv) 三哥品牌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1百萬港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因(b)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三哥品牌旗下可比較餐廳接待的顧客總數輕微減少，而被部分抵銷。與譚仔品牌比較，三哥品牌受社會運動的影響較少，主要原因是三哥餐廳一般距離社會運動的核心區域較遠。

按訂單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堂食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1,234.9百萬港元及1,2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所經營餐廳數目增加；(i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影響導致若干餐廳客流量減少或業務中斷；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香港政府實施堂食限制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3百萬港元增加4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與若干網上外賣平台展開合作，其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外賣到戶服務，加上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越來越普及。年內因堂食限制導致堂食訂單流失很大程度上由外賣自取及到戶服務彌補。

所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所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0百萬港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網絡擴張使招待顧客總數增加。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乃主要由於(i)譚仔及三哥品牌於二零一九年上調餐牌價目；及(ii)外賣到戶訂單增加，網上外賣平台的餐牌價目一般較實體餐廳為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取得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下的補貼以紓減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透過將盈餘資金存入定期存款以改善庫務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上升；及(iii)業主對社會運動造成的業務中斷提供租金補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出售中央廚房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出售已關閉譚仔餐廳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年內提早終止辦公室租賃所導致的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0百萬港元增加1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餐廳網絡擴張使餐廳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總部員工人數增加，藉此加強管理支援及改良公司監控以促進業務擴張。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新餐廳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1百萬港元增加1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擴充餐廳網絡後訂立更多租賃合約，令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因為餐廳數目增加，令樓宇管理費、政府地租及設備租金增加。

水電開支

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百萬港元增加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致使水電使用量增加。

耗材及包裝

耗材及包裝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百萬港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賣自取及到戶訂單量增加，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分別就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與網上外賣平台展開合作以來，通過該等平台完成的外賣到戶訂單增加。外賣到戶訂單增加亦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增加3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清潔品成本增加，因為我們加強店舖衛生及增加餐廳數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百萬港元減少1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相關人員直接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令直接控股公司再收取的員工成本減少，致使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減少，惟被(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i)因就海外擴充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開支，令專業費用增加，而抵銷部分。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11.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5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6.7%及16.6%。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入淨增長，主要由於(a)擴張餐廳網絡；(b)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c)可比較餐廳收益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減少；(ii)員工成本增加；(iii)折舊增加；及(iv)手續費用增加，與外賣到戶訂單收益增加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12.7%及11.3%。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855	114,849	170,556
使用權資產	444,876	501,616	563,8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410	91,669	106,324
遞延稅項資產	11,838	8,667	10,837
	<u>594,979</u>	<u>716,801</u>	<u>851,563</u>
流動資產			
存貨	8,717	12,963	13,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26,3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39	39,931	40,236
可收回即期稅	1,536	2,428	2,300
銀行及現金	306,438	304,961	470,963
	<u>364,421</u>	<u>375,171</u>	<u>553,4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90,060	110,228	170,165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12,493	—
租賃負債	213,298	235,263	289,465
應付即期稅	1,895	24,240	49,494
撥備	19,306	19,498	16,571
	<u>337,427</u>	<u>402,097</u>	<u>526,0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994</u>	<u>(26,926)</u>	<u>27,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973</u>	<u>689,875</u>	<u>878,9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017	277,742	291,934
撥備	34,192	35,353	41,010
遞延稅項負債	834	229	494
	<u>266,043</u>	<u>313,324</u>	<u>333,438</u>
資產淨值	<u>355,930</u>	<u>376,551</u>	<u>545,474</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10
儲備	<u>355,920</u>	<u>376,541</u>	<u>545,46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u>355,930</u></u>	<u><u>376,551</u></u>	<u><u>545,474</u></u>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餐廳、中央廚房及總部的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機器及設備、電腦設備以及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餐廳數目，令租賃裝修增加66.6百萬港元；(ii)傢俬及裝置增加9.0百萬港元；(iii)機器及設備增加9.7百萬港元；及(iv)電腦設備增加7.6百萬港元。該增幅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折舊46.2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7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餐廳數目，令租賃裝修增加87.5百萬港元；(ii)傢俬及裝置增加3.6百萬港元；(iii)機器及設備增加12.4百萬港元；及(iv)電腦設備增加17.6百萬港元。該增幅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折舊66.5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就自用而租賃的物業，包括餐廳、中央廚房及總部。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後訂立了新租賃合約，被同年扣除的折舊抵銷部分。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使用的食材及飲料，包括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菇類及米線。存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相對較低，主要受採購週期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維持穩定，為1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即該年初及年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65、366及365天))分別為8.8、10.3及11.8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其後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虧損撥備	2,486	7,936	15,109
其他應收款項	<u>7,805</u>	<u>6,952</u>	<u>11,2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26,314
按金	93,533	114,744	127,169
預付款項	<u>13,316</u>	<u>16,856</u>	<u>19,391</u>
總計	<u>117,140</u>	<u>146,488</u>	<u>172,874</u>
呈列為：			
非流動部分	69,410	91,669	106,324
流動部分	<u>47,730</u>	<u>54,819</u>	<u>66,550</u>
總計	<u>117,140</u>	<u>146,488</u>	<u>172,874</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主要為應收網上外賣平台及就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的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的款項。網上外賣平台一般代我們收取客戶的款項，並在扣除有關的手續費用後，每星期或每半個月與我們結算一次。以信用卡及八達通付款一般會在交易日後兩天內結算。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0.0%、100.0%及99.3%)賬齡均在一個月內，以賬單日期計算，並無逾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透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訂單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透過網上外賣平台完成的訂單增加；及(ii)由於年內我們在餐廳引入更多電子付款方式，令客戶增加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付款，故涉及該類電子付款的應收金融機構或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由於虧損撥備金額微不足道，故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即於該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總收益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65天、366天及365天)，分別為0.5天、1.1天及2.3天。由於大部分客戶在餐廳以現金結賬，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短。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客增加使用網上外賣平台及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一家保安物流服務供應商持有的尚未存入我們銀行賬戶的在途資金及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途資金金額減少，部分被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2.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增加8.3百萬港元，惟被在途資金減少部分抵銷。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向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7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各年度就新餐廳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固定資產、預付保險及投標按金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國際機場餐廳營運投標支付的投標按金所致。由於我們未能成功中標，該筆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還。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商標、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12	28,111	44,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74	81,565	124,543
合約負債	774	552	1,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60	110,228	170,165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總計	90,435	110,603	170,540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為餐廳營運購買食材及飲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15至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8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年結日的採購量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28,812	26,161	37,626
31至60天	—	1,855	6,949
61至90天	—	—	20
91至120天	—	—	—
超過120天	—	95	—
總計	28,812	28,111	44,5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即於該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消耗食材及飲品成本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分別為365天、366天及365天），分別為26.2天、27.0天及32.2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的應付款項；(iii)應計水電開支；(iv)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廣告及推廣的應付款項；及(vi)其他，包括清潔、維修及保養、運輸開支應計費用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0,207	47,688	76,346
專業服務費用的應付款項	3,965	3,184	5,332
應計水電開支	3,304	4,460	2,19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77	9,262	15,662
廣告及推廣的應付款項	1,647	2,330	6,136
其他	8,774	14,641	18,874
總計	60,474	81,565	124,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花紅撥備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花紅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ii)收購與新餐廳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其他，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導致清潔、維修及保養及處理費用的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新餐廳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ii)應計員工成本因花紅撥備增加而增加，及其次為應付薪金增加。花紅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iii)廣告及推廣應付款項增加；及(iv)其他增加，主要源自應付手續費用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i)由我們經營的譚仔品牌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於每次購買時累積積分，並於日後購買時換取折扣；及(ii)銷售或派發優惠券。就客戶忠誠計劃而言，我們將分發給客戶的積分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收益。根據現行的忠誠計劃，我們於指定期間派發的積分將於該期間(無論派發日期)結束時屆滿。就優惠券而言，我們將出售的優惠券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使用優惠券或優惠券到期時確認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為年內三哥品牌下派發的米線優惠券。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財務資料

為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與客戶忠誠計劃及優惠券有關的沒收收入，金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主要指就三哥的營運收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按金。我們並無就譚仔營運物流服務收取任何按金，因為我們就譚仔品牌設有自家的外賣人員，亦無為譚仔的營運僱用任何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維持在0.4百萬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零，其乃來自過往年度從我們的前股東收到的用作經營用途的墊款，該等墊款其後在Toridoll收購我們的集團公司的過程中由我們的前股東轉撥至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租賃負債

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所有物業(包括餐廳、總部及中央廚房)均為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期限為三年至六年。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3,298	235,263	289,4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653	178,182	193,6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717	96,650	98,266
五年後	1,647	2,910	—
	<u>231,017</u>	<u>277,742</u>	<u>291,934</u>
總計	<u>444,315</u>	<u>513,005</u>	<u>581,399</u>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i)修復成本撥備；(ii)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iii)未用年假撥備。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撥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修復成本撥備	38,689	35,970	39,871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8,229	9,959	8,229
未用年假撥備	6,580	8,922	9,481
總計	53,498	54,851	57,581

修復成本撥備

根據我們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我們將在相關租賃協議到期後，由我們承擔費用拆除及修復租賃的物業。因此，已參考所獲報價，就預計將產生的最佳估計修復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分別為38.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其中12.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已／預計將於各年度結束日起計一年內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開設餐廳的修復成本撥備添置分別為21.4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添置乃主要由於重新評估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已關閉餐廳動用修復成本撥備，分別為1.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評估現有餐廳修復成本撥備產生撥備撥回5.2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修復成本撥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8,436	38,689	35,970
添置	21,353	5,206	8,654
撥備撥回	—	(5,164)	—
動用	(1,100)	(2,761)	(4,771)
匯兌調整	—	—	18
於年末	38,689	35,970	39,871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我們的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計提，根據該條例，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有責任向已為我們提供最少五年服務的僱員在離職時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項金額取決於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限，並從我們供款構成的退休計劃項下應享權利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分別為8.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預期全部金額將於多於一年後使用。

未用年假撥備

我們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享年假的估計負債確認撥備。僱員享有的任何未用年假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但超過一年後將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用年假撥備分別為6.6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未用年假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於往績期間，所有金額均來自我們的香港業務，預期將於各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一年內使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餐廳裝修的傢俬及現有餐廳的維修；及(ii)購買營運中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1.7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121.9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由於新餐廳開業，未來資本開支將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預期將分別為105.4百萬港元、254.5百萬港元及315.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倘計劃擴張所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過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配額，我們相信將有足夠內部資源，包括銀行及現金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金額為471.0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可供使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開設新餐廳的授權及合約資本承擔分別為5.1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已通過內部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及現金471.0百萬港元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及擴充經營所需的資本開支。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為其他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顧客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本將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得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確認，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2,585	568,019	701,642
營運資金(減少)／增加	(25,900)	(26,427)	14,656
已付所得稅	(45,058)	(14,088)	(8,98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71,627	527,504	707,3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22)	(91,123)	(120,54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7,615)	(441,458)	(42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390	(5,077)	159,4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48	306,438	301,3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38	301,361	460,851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則主要源於(i)購買食物和飲料的付款；(ii)支付員工成本；(iii)支付租金；及(iv)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07.3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716.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9.0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320.3百萬港元，其已作調整以主要計及折舊375.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4.5百萬港元、未動用年假撥備9.5百萬港元及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15.6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4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7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增加6.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60.0百萬港元、使用未動用年假撥備8.9百萬港元及使用復修成本撥備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7.5百萬港元，乃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541.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4.1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229.0百萬港元，其已作調整以主要計及折舊318.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2.1百萬港元、未動用年假撥備8.9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2.5百萬港元、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2.2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1.8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20.2百萬港元、使用未動用年假撥備6.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4.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1.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i)經營產生的現金516.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45.1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237.2百萬港元，其已作調整以主要計及折舊284.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1.1百萬港元、未動用年假撥備6.6百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4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1.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6.8百萬港元、使用未動用年假撥備6.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百萬港元。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來自(i)已收利息；及(ii)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是由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0.5百萬港元，乃源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場地的付款121.9百萬港元，被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1.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91.1百萬港元，乃源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場地的付款93.6百萬港元，被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2.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0.6百萬港元，乃源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場地的付款11.7百萬港元。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已付股息及結付予直接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7.3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278.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120.0百萬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2.5百萬港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1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1.5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259.3百萬港元、已付股息170.0百萬港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1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7.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239.0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85.0百萬港元，被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75.0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717	12,963	13,606	13,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26,314	23,5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39	39,931	40,236	59,041
可收回即期稅項	1,536	2,428	2,300	—
銀行及現金	306,438	304,961	470,963	259,182
	364,421	375,171	553,419	355,6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90,060	110,228	170,165	158,495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12,493	—	—
租賃負債	213,298	235,263	289,465	291,884
應付即期稅項	1,895	24,240	49,494	38,090
撥備	19,306	19,498	16,571	23,570
	337,427	402,097	526,070	512,4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994	(26,926)	27,349	(156,747)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增加，因為我們擴充業務後訂立了更多租賃協議；(ii)支付股息及使用現金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現金減少；(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即期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群順確認二零一九／二零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稅項，因為我們尚未收到稅務機關的繳稅通知。據此，源於已付稅項的現金流出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有所改變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被(ii)租賃負債增加抵銷部分，因為我們擴充業務後訂立了更多租賃協議，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即期稅增加，主要包括二零二零／二一評稅年度的應付稅25.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二零評稅年度的應付稅2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我們收到稅務機關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二零評稅年度的最終納稅評估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評稅年度的暫繳稅支付通知單，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結算相應的稅項。於六月，我們收到群順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評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表及已繳付相關稅項。董事確認，就彼等之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所得稅的重大稅務糾紛。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5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東利多香港支付中期股息280.0百萬港元導致銀行及現金減少。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相對較低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27.0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及15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擴充餐廳網絡相關的重大租賃負債確認為部分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3.3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289.5百萬港元及291.9百萬港元，據此，我們未來所有租金付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12,493	—	—
租賃負債	<u>213,298</u>	<u>235,263</u>	<u>289,465</u>	<u>291,884</u>
	225,791	247,756	289,465	291,88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231,017</u>	<u>277,742</u>	<u>291,934</u>	<u>264,535</u>
債務總額	<u><u>456,808</u></u>	<u><u>525,498</u></u>	<u><u>581,399</u></u>	<u><u>556,419</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12.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全部付清。

租賃負債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就租賃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444.3百萬港元、513.0百萬港元、581.4百萬港元及55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短期融資未動用銀行信貸為66.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或然負債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純利率 ⁽¹⁾	12.7%	11.3%	16.0%
資產回報率 ⁽²⁾	23.1%	18.6%	23.1%
權益回報率 ⁽³⁾	76.9%	52.1%	62.4%
流動比率 ⁽⁴⁾	1.1	0.9	1.1
速動比率 ⁽⁵⁾	1.1	0.9	1.0

附註：

- (1) 根據相關年度溢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 同年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2) 根據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同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根據相關年度純利除以權益股東於同年初及年末應佔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同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數量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而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令總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至23.1%，主要因為年內純利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1%，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溢利，令總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增至62.4%，主要因為年內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1.1、0.9及1.1。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1.1、0.9及1.0。

關於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主要為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我們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有關風險的詳情和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由於我們的交易對手是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會考慮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記錄和目前的支付能力、客戶的具體資訊以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3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對於以現金、八達通或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的零售客戶，我們不會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透過外賣到戶服務平台進行的銷售有關，彼等均為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逾期紀錄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在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的基礎上，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撥備。

我們向餐廳業主支付租賃按金。業主的信貸質量乃根據其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過去與各業主的貿易往來經驗來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押金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果是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我們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劃分：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286	—	—	—	89,286	89,28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21,351	134,512	100,643	1,656	458,162	444,315
	<u>323,505</u>	<u>134,512</u>	<u>100,643</u>	<u>1,656</u>	<u>560,316</u>	<u>546,46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76	—	—	—	109,676	109,67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45,009	182,655	98,303	2,933	528,900	513,005
	<u>367,553</u>	<u>182,655</u>	<u>98,303</u>	<u>2,933</u>	<u>651,444</u>	<u>635,54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138	—	—	—	169,138	169,138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租賃負債	299,719	197,991	100,199	—	597,909	581,399
	<u>469,232</u>	<u>197,991</u>	<u>100,199</u>	<u>—</u>	<u>767,422</u>	<u>750,912</u>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故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開支

包銷佣金、獎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與售股股東(如適用)按比例攤分，以及我們將單獨負責其他上市開支。我們將支付的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假設全數支付))約為78.7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3%(基於發售價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7.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19.6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51.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該等上市開支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最終金額將根據當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並可能或不可能與我們過去的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分別75.0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均以現金悉數支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分別向東利多香港及僱員信託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280.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以現金及二零二一年八月支付，兩者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我們現時擬就各財政年度支付金額不少於擁有人應佔溢利30%的股息總額。派發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的批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儲備為196.2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在香港開設五間譚仔餐廳，在香港開設兩間三哥餐廳及在中國內地深圳開設三間譚仔餐廳。同期，我們關閉一間香港譚仔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56間餐廳，全部為自營。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深圳的譚仔餐廳整體錄得經營溢利。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我們的收益增長是由於餐廳網絡不斷擴張及餐廳業績提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為287.8百萬港元，部分源於年內收到與COVID-19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170.1百萬港元。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因為預料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將會減少。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在沒有一次性政府補貼及租金寬減的情況下，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額外披露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77.6百萬港元。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75.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4%)，將用於擴大餐廳網絡，其中，約105.4百萬港元、254.5百萬港元及315.6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一節；
- (ii) 約11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將用於擴充香港的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其中約21.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ii) 約12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將用於翻新餐廳及提升經營設備，其中約56.3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v) 約6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將用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語音訂餐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其中約35.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v) 約9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將用於國際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推廣，其中約49.5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及
- (vi) 約11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8%)，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5.8百萬港元及13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i)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倘上市後上述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董事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

售股股東所得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費及假設全數支付)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收到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基石投資

我們與Matthews、南方基金及睿思資本(定義見下文,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三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約1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5百萬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0.1285美元計算,當中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待最終發售價釐定後,方可作實。

基石投資的規模

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389,000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7%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202,000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8.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4.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858,000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7.8%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鑑於售股股東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因此，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能需要出售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將不會發生變化。

基石投資的背景

本公司認為，基於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投資將有助提高本公司形象及說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董事認為基石投資有助增強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潛在投資的市場意願，並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營銷開始時具備規模合理的堅定承諾。

本公司在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營銷活動中，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即國泰君安證券)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關於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將以自身內部資金來源為彼等於各份基石投資協議下作出的認購提供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如(a)彼等管理的金融資產；(b)彼等管理賬戶中來自基金投資者的認購資金及透過基金實體進行其他投資的收益；及／或(c)自有基金(視情況而定)，且彼等有足夠資金，可結付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投資。此外，本公司確認，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投資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各基石投資者進一步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投資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權限，其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取得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基石投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

各基石投資者可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

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發售股份的延遲交付，亦無延遲結算費用安排。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費用。

基石投資者

下文為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基石投資者資料。

Matthews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Matthews」)訂立基石投資協議，Matthews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代表Matthews Asia Funds及其三個子基金，即(i) 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Dividend Fund；(ii) 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ex Japan Dividend Fund；及(iii) 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統稱為「Matthews子基金」及各為一個「Matthews子基金」)。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個「Matthews子基金」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以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Matthews子基金為本次基石投資的基石投資者，而Matthews為Matthews Asia Funds及各個Matthews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Matthews Asia Funds為一家上市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符合盧森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以可變股本組織成立的投資公司資格，並註冊成立為包含獨立子基金的傘型基金。

Matthews主要在亞太地區以全權委託形式為機構客戶(包括在美國註冊的投資公司和類似的非美國投資基金(其中部分乃根據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註冊)，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Matthews管理的資產為約298億美元。

南方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南方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改為股份責任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的總部設於深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南方基金管理的資產總額(「管理資產」)合計達約人民幣15,900億元，南方基金本身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530億元，躋身行業前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南方基金管理246個共同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1億元，服務超過153百萬名客戶。

基石投資者

根據南方基金，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包括(但不限於)(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的41.16%)，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SH)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TSC.UK)上市；(ii)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的27.44%)；(iii)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的13.72%)；及(iv)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的9.15%)，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SH)。據南方基金確認，建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不須經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睿思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RAYS Asian Equity Fund**」)(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由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睿思資本**」)管理)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AYS Asian Equity Fund同意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即按發售價，以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可認購的數目。RAYS Asian Equity Fund為本次基石投資的基石投資者。

睿思資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次投資由睿思資本為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其投資經理為睿思資本)的利益促成。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的數據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按發售價3.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Matthews	77,821,011	23,369,000	7.0%	1.7%	6.1%
南方基金	23,346,303	7,010,000	2.1%	0.5%	1.8%
睿思資本	23,346,303	7,010,000	2.1%	0.5%	1.8%
總計	124,513,617	37,389,000	11.2%	2.7%	9.7%

按發售價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Matthews	77,821,011	20,752,000	6.2%	1.5%	5.4%
南方基金	23,346,303	6,225,000	1.9%	0.5%	1.6%
睿思資本	23,346,303	6,225,000	1.9%	0.5%	1.6%
總計	124,513,617	33,202,000	10.0%	2.5%	8.6%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4.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Matthews	77,821,011	18,662,000	5.6%	1.4%	4.8%
南方基金	23,346,303	5,598,000	1.7%	0.4%	1.5%
睿思資本	23,346,303	5,598,000	1.7%	0.4%	1.5%
總計	124,513,617	29,858,000	9.0%	2.2%	7.8%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鑑於售股股東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因此，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需要出售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將不會發生變化。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其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且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認購的股份)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通過或頒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法律、法令、法例、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頒令、判決、政令或裁決,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份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中包括)出售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33,50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回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最終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並未協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緊急狀況或戰爭、政治變化、經濟制裁(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而其後並無大幅升級的該等經濟制裁)、撤回交易特權(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撤回而其後並無大幅升級的該等交易特權)、災難、危機、緊急情況(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而其後並無大幅升級的該等緊急情況)、流行病、大流行、大範圍疾病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加重(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異形式)(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而其後並無大幅升級的有關COVID-19疫情的該等情況)、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相關／變異形式)、罷工、勞動爭議、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恐怖行為(無論是否已要求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該等地區；或
- (b)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條件、股權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條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化或發展的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情況或系列事件；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新加坡、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於或影響任何該等地方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應用發生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化或修訂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日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全球發售的投資；或
- (g)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所威脅採取、啟動或宣佈的任何行動、令狀、訴訟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調查或詢問)、要求、判決、裁決及索賠(無論任何此類索賠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行動、訴訟或程式)或行動；或
- (h)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局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打算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債務提出任何有效要求，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債券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決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的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j) 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變化或預期的變化或發展，或任何風險的實現；或
- (k) 本招股章程(或與預期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l) 除非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與擬定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m) 導致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作為賠償方)(「賠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n) 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快將離職；或
- (o) 執行董事被指控犯有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方個別或共同全權絕對認為：(1)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狀況、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表現、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情況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或將使全球發售不宜或不適宜或不實際或不可能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披露文檔(定義見該文件)、最終發售通函，以及就擬定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就全球發售的其他方面而刊發、作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所有修訂及補充)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發發售股份；或(4)已經或將要或可能造成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提出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a)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披露文檔(定義見該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如適用)就全球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或文件)(「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此類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依據；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誤述；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狀況、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的任何一方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義務的情況(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重大違反除外)；或
 - (e) 存在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賠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f) 聯交所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除按本公司要求並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而作出外)、保留(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扣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發行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以所示形式和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
- (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被禁止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售股股東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或
- (j) 在議價發行過程中下達或確認大部分訂單；或
- (k) 任何基石投資者在簽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倘任何基石投資者未能履行其在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義務而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為已經上市的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作出的發行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

包 銷

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索償、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衡平法權利、銷售權、抵押權、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賠、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權益(如適用)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亦承諾不會進行上述(a)、(b)或(c)項規定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從而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於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借股協議，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借出的權利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的權利之任何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 (「**相關股份**」) 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 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於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就各情況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現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第二個六個月屆滿前，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惟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任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的前提下，其概不會阻止任何控股股東將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作為抵押品；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本公司被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數量及增設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從被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質押人或承押人收到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被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保證，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倘上市規則有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滿30日止，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總額的2.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及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總額的1.0%。

基於發售價3.7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3.33港元至4.17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包括獎勵費及假設全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計為78.7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提呈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費及假設全數支付)後)將約為181.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i)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其各自的代理人;(iii)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有關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僱員;(iv)前文(i)及(iii)所述人士的代表、承讓人及代理;及(v)前述各人士的替任人及承讓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及保護彼等不會招致損失並應要求提供彌償(按除稅後基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最少25.0%由公眾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下列各項組成：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33,501,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301,507,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行國際發售，詳情載於下文「國際發售」一段。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335,008,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 (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8.8% (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正初步發售33,50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進行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參考以下條件後，方可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33,501,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7,0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50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1)項）、134,00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2)項）及167,50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3)項），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33,501,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7,0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4,212.0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1,507,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經選定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的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其已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為止，隨時要求(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出售最多50,25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最終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最終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潛在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最終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進行買盤或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倘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50,25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 (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東利多香港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東利多香港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東利多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將在定價日釐定最終發售價及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最終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4,212.02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17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潛在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循決定作出有關調減,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接納期間,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提交的認購,並為已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權利撤回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應納入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列載的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其他財務資料。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不獲准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出售的待售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最終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 www.tamjai-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下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17。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tamjai-intl.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852 2862 8690，可於以下日期致電：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經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了上文所述事項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一間公司，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稱作出。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向彼等查詢申請所需項目。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申請渠道作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或**白表eIPO**服務下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或白表eIPO服務下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4,212.02	20,000	84,240.42	100,000	421,202.11	3,000,000	12,636,063.27
2,000	8,424.05	25,000	105,300.52	200,000	842,404.22	4,000,000	16,848,084.36
3,000	12,636.07	30,000	126,360.64	300,000	1,263,606.33	5,000,000	21,060,105.45
4,000	16,848.08	35,000	147,420.74	400,000	1,684,808.44	6,000,000	25,272,126.54
5,000	21,060.10	40,000	168,480.84	500,000	2,106,010.55	7,000,000	29,484,147.63
6,000	25,272.13	45,000	189,540.95	600,000	2,527,212.65	8,000,000	33,696,168.72
7,000	29,484.15	50,000	210,601.06	700,000	2,948,414.76	9,000,000	37,908,189.81
8,000	33,696.17	60,000	252,721.27	800,000	3,369,616.87	10,000,000	42,120,210.90
9,000	37,908.19	70,000	294,841.48	900,000	3,790,818.98	12,000,000	50,544,253.08
10,000	42,120.22	80,000	336,961.69	1,000,000	4,212,021.09	14,000,000	58,968,295.26
15,000	63,180.32	90,000	379,081.90	2,000,000	8,424,042.18	16,750,000 ⁽¹⁾	70,551,353.2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以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時段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 + 852 2862 86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的一個顯著優勢為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紙張。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透過www.eipo.com.hk提交的每一份「譚仔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贈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至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之名義提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作出申請時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載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之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後時間，該最後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 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 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 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 或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為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 務請閣下避免直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請彼等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 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遲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17港元。 閣下須另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212.02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一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必須為本節「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內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版)及<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版))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發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1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於申請時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於申請時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第I-1至I-50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50頁所載的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仍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貴公司個別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收益	4	1,556,173	1,691,179	1,794,693
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		(374,990)	(385,267)	(411,464)
其他收入	5	1,522	5,922	168,6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61	(1,647)	(837)
員工成本		(476,973)	(538,800)	(559,442)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610)	(46,192)	(66,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282,111)	(318,978)	(359,907)
水電開支		(39,411)	(42,057)	(36,135)
耗材及包裝		(19,716)	(27,615)	(48,818)
維修及保養		(11,479)	(12,378)	(12,067)
手續費用		(4,352)	(25,916)	(55,468)
清潔開支		(8,280)	(11,362)	(14,147)
上市開支		—	—	(7,231)
其他開支		(51,553)	(45,754)	(56,586)
融資成本	7	<u>(11,145)</u>	<u>(12,132)</u>	<u>(14,489)</u>
除稅前溢利	6	237,236	229,003	320,251
所得稅開支	8(a)	<u>(39,527)</u>	<u>(38,107)</u>	<u>(32,459)</u>
年度溢利		<u>197,709</u>	<u>190,896</u>	<u>287,792</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97,709	190,896	287,79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5)	987
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7,709</u>	<u>190,621</u>	<u>288,779</u>
每股盈利 (港仙)	21(i)			
— 基本及攤薄		<u>19.8</u>	<u>19.1</u>	<u>28.8</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8,855	114,849	170,556
使用權資產	11	444,876	501,616	563,8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9,410	91,669	106,324
遞延稅項資產	18(b)	<u>11,838</u>	<u>8,667</u>	<u>10,837</u>
		<u>594,979</u>	<u>716,801</u>	<u>851,5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717	12,963	13,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91	14,888	26,3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7,439	39,931	40,236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1,536	2,428	2,300
銀行及現金	14(a)	<u>306,438</u>	<u>304,961</u>	<u>470,963</u>
		<u>364,421</u>	<u>375,171</u>	<u>553,4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	90,060	110,228	170,165
已收按金	16	375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2,493	12,493	—
租賃負債	17	213,298	235,263	289,465
應付即期稅項	18(a)	1,895	24,240	49,494
撥備	19	<u>19,306</u>	<u>19,498</u>	<u>16,571</u>
		<u>337,427</u>	<u>402,097</u>	<u>526,0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994</u>	<u>(26,926)</u>	<u>27,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973</u>	<u>689,875</u>	<u>878,912</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31,017	277,742	291,934
撥備	19	34,192	35,353	41,010
遞延稅項負債	18(b)	<u>834</u>	<u>229</u>	<u>494</u>
		<u>266,043</u>	<u>313,324</u>	<u>333,438</u>
資產淨值		<u>355,930</u>	<u>376,551</u>	<u>545,4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10
儲備		<u>355,920</u>	<u>376,541</u>	<u>545,464</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u>355,930</u>	<u>376,551</u>	<u>545,474</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81,725	91,506	104,0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2,005	20,795	28,008
使用權資產	11	41,133	39,728	57,6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34	3,345	4,936
遞延稅項資產		1,120	—	—
		<u>149,517</u>	<u>155,374</u>	<u>194,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3	9,805	7,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383	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	2,874	3,6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0,099	39,921	—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1,268	—	—
銀行及現金	14(a)	108,554	142,492	341,867
		<u>139,851</u>	<u>195,475</u>	<u>352,7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8,134	30,644	39,909
已收按金	16	715	3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787	—	137,9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2,493	12,493	—
租賃負債	17	13,199	18,985	15,673
應付即期稅項	18(a)	568	18,708	31,874
撥備		4,065	5,622	2,200
		<u>50,961</u>	<u>86,827</u>	<u>227,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0</u>	<u>108,648</u>	<u>125,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407</u>	<u>264,022</u>	<u>319,82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8,744	15,235	38,974
撥備		8,963	9,694	9,283
遞延稅項負債		834	229	313
		<u>28,541</u>	<u>25,158</u>	<u>48,570</u>
資產淨值		<u>209,866</u>	<u>238,864</u>	<u>271,258</u>
資本及儲備				
	21(a)			
股本		10	10	10
儲備		<u>209,856</u>	<u>238,854</u>	<u>271,248</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u>209,866</u>	<u>238,864</u>	<u>271,258</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附註21(c)) 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附註22)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附註21(h))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e)) 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f))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1(g))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10	—	—	20	(6,193)	—	164,384	158,22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	—	—	—	—	—	197,709	197,709
股息	21(b)	—	—	—	—	—	(75,000)	(75,000)
發行新股份		—	—	75,000	—	—	—	7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10	—	—	75,020	(6,193)	—	287,093	355,93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90,896	190,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5)	—	(275)
全面收益總額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	—	—	—	—	(275)	190,896	190,621
股息	21(b)	—	—	—	—	—	(170,000)	(17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10	—	—	75,020	(6,193)	(275)	307,989	376,551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87,792	287,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87	—	9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7	287,792	288,779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22	—*	—*	—	—	—	—	—
股息	21(b)	—	—	—	—	—	(120,000)	(12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2	—	—	144	—	—	—	1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0	—*	144	75,020	(6,193)	712	475,781	545,474

* 金額少於1,000元。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b)	516,685	541,592	716,2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58)	(14,088)	(8,9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1,627</u>	<u>527,504</u>	<u>707,31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7	2,525	1,316
購買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付款		(11,650)	(93,648)	(121,85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47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622)</u>	<u>(91,123)</u>	<u>(120,540)</u>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 部分	14(c)	(238,963)	(259,326)	(277,9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 部分	14(c)	(11,145)	(12,132)	(14,48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5,0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c)	12,493	—	(12,493)
已付股息		(85,000)	(170,000)	(12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	(2,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7,615)</u>	<u>(441,458)</u>	<u>(427,2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3,390	(5,077)	159,490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3,048</u>	<u>306,438</u>	<u>301,361</u>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u>306,438</u>	<u>301,361</u>	<u>460,851</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及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而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食品加工及加工食品貿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主要活動」)。

於有關期間，主要活動乃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控制的各實體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企業架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一系列合併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主要活動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均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最終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因此，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並由貴公司從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期間的主要活動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或倘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主要活動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態，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或倘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猶如該合併自公司首次由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日起已發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部對銷。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無修訂意見；並無載列核數師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其全部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同心飲食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經營餐廳
群順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1,600,402港元	100%	經營餐廳
同德昇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中央廚房、管理物流及 倉儲
譚仔協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
Tam Jai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c)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750,000 新加坡元	100%	經營餐廳
譚仔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d、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外商獨資企業	普通股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經營餐廳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Lo Hock Ling & Co.審核。
- (d)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e)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等在中國建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下列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或30%
— 機器及設備	20%或30%
— 電腦設備	20%或30%
— 汽車	25%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一次。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將控制某項已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包含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合約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 — 已識別資產可為明確或隱含指定，且應為有形或代表有形資產的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擁有實質性的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予識別；
- 貴集團有權於使用期間獲取使用該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主導資產的用途。當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日至為相關的決策權時，貴集團即擁有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利。在罕見情況下，倘有關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的決策為預先釐定，則貴集團在以下任一前提下擁有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利：
 - 貴集團有權營運資產；或
 - 貴集團對資產的設計預先釐定了其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或對其重新評估之時，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對於貴集團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租賃，貴集團選擇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列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按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折舊。貴集團釐定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的基準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基準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見附註2(f)(ii))，並對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如無法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得出。一般而言，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其購買選擇權項下之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則為選擇續租期間之租賃付款，以及提前終止租賃之罰款，除非貴集團合理肯定將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

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降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原先沒有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任何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其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n)(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於生產過程中持作有關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註2(f)(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2(n))。倘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參見附註2(h))。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以呈列。至於就多份合約來說，不相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k)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在權益內增加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按估值模型計量，當中考慮到授予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則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到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所作出的調整，會在審閱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若僅因未能滿足 貴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的相關歸屬條件而沒收則除外。就股份獎勵而言，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發出股份獎勵(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股本金額時)或就購股權而言，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股本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

(iii)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於僱員終止受僱時支付一筆過長期服務金所承擔的責任淨額，乃通過估計有關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以所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予以計算，並作出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減去歸屬予 貴集團已支付供款的 貴集團退休計劃下的累計權益。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服務成本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即期服務成本按因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增幅計量。

因長期服務金導致的重新計量(如屬重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立即計入保留溢利。

(l)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因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食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由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食品及飲料

貴集團確認來自經營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的收益。提供餐飲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會員計劃

貴集團營運一項會員計劃，此顧客可通過合資格的購買賺取獎賞積分。通過合資格的購買賺取的獎賞積分讓顧客可於未來購買中享有折扣，並被視為與顧客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一項個別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預期基於過往兌換模式兌換獎賞積分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對未來兌換責任價值作出估計，包括估計將不會兌換的失效獎賞積分。

優惠券

貴集團於顧客購買優惠券時收到對價，根據預期將贖回的優惠券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對未來兌換責任的價值作出估計，並作為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估計公允價值。其後，合約負債於顧客在未來的購買中兌換優惠券之時或當貴集團於優惠券屆滿時可依法解除責任之時，確認為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隨著累計而確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f)(i))。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助。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o) 換算外幣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p) 關聯方

(a)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用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呈報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按道理很少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具導致對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進行修訂，以及修改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其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或虧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經營餐廳。餐廳以「譚仔」及「三哥」的名義營運。

貴集團以單一單位管理其業務，因此，經營餐廳是唯一的報告分部，而幾乎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歷史財務資料已按與內部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因此，並無披露獨立的業務分部資料。

收益指食品及飲料的銷售價值。

(b)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期內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7	2,525	1,316
政府補貼 (附註)	—	2,000	154,58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11,715
租金補償	—	812	—
雜項收入	965	585	1,015
	<u>1,522</u>	<u>5,922</u>	<u>168,63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07	1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88	(1,455)	(97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27)	(299)	—
	<u>161</u>	<u>(1,647)</u>	<u>(837)</u>

附註： 其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了舒緩COVID-19帶來的影響而向貴集團提供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條件未履行。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 (附註12)	374,990	385,267	411,46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680	515,042	535,08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293	23,758	24,355
折舊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40,610	46,192	66,482
— 使用權資產	243,461	272,607	309,112
扣除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後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 可變租賃付款	5,731	6,419	3,860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	(2,225)	(3,860)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891	2,534	3,702
與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261	78	5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45	7	(1,12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71	744	(522)
上市開支	—	—	7,231
管理費 (附註25(b))	17,315	3,399	3,375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c))	11,145	12,132	14,489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2,023	35,180	33,67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361	689
	41,986	35,541	34,36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附註18(b))	(2,459)	2,566	(1,905)
所得稅開支	39,527	38,107	32,4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 貴集團一間合資格實體(「合資格實體」)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對於合資格實體，首兩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課稅年度給予的100%應繳稅款扣減，但每間實體的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元、20,000元及10,000元。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按有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236	229,003	320,251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9,144	37,619	52,27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9)	(857)	(26,1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4	942	3,437
未確認的未使用的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57	55	2,166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2)	(2)	6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361	689
法定稅務減免	(200)	(80)	(50)
其他	(60)	69	(521)
於損益扣除的實際稅務開支	39,527	38,107	32,459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附註iv)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	2,485	—	127	—	2,612
— Leung Chi Wai先生	—	—	—	—	—	—
— Kobayashi Hiroyuki先生	—	—	—	—	—	—
— Sakai Jun先生	—	—	—	—	—	—
	—	2,485	—	127	—	2,612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	2,820	1,400	139	—	4,359
— Kobayashi Hiroyuki先生	—	—	—	—	—	—
— 田中公博先生	—	—	—	—	—	—
	—	2,820	1,400	139	—	4,359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	2,990	1,519	138	17	4,664
— Kobayashi Hiroyuki先生	—	—	—	—	—	—
— 田中公博先生	—	—	—	—	—	—
	—	2,990	1,519	138	17	4,66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 董事酬金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
- (iii) Leung Chi Wai先生及Sakai Ju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劉達民先生及Kobayashi Hiroyuk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田中公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Kobayashi Hiroyuk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iv) 指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k)(ii)所載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獎勵及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10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37	4,989	5,006
酌情花紅	77	517	1,294
退休計劃供款	81	142	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26
	<u>3,195</u>	<u>5,648</u>	<u>6,4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0元至1,000,000元	3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2	2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2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1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總計 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私及裝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計算機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0,176	175,169	57,717	38,595	—	3,649	275,130	1,095,306
添置	248,837	7,976	1,957	1,690	27	—	11,650	260,487
出售／撇銷	(177,116)	(5,901)	(3,454)	(557)	—	(693)	(10,605)	(187,7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91,897	177,244	56,220	39,728	27	2,956	276,175	1,168,072
添置	340,368	66,564	8,989	9,735	7,610	750	93,648	434,016
出售／撇銷	(247,745)	(13,918)	(5,081)	(1,480)	—	—	(20,479)	(268,2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84,520	229,890	60,128	47,983	7,637	3,706	349,344	1,333,864
添置	372,090	87,504	3,633	12,413	17,566	740	121,856	493,946
出售／撇銷	(274,392)	(15,273)	(3,790)	(1,805)	(6,057)	—	(26,925)	(301,317)
轉撥	—	24,229	(37,939)	1,950	11,760	—	—	—
匯兌調整	651	133	2	23	17	—	175	8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2,869	326,483	22,034	60,564	30,923	4,446	444,450	1,527,31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9,078	117,760	38,672	17,024	—	2,731	176,187	555,265
年內支出	243,461	24,486	8,213	7,385	—	526	40,610	284,071
出售撥回／撇銷	(177,089)	(5,929)	(3,420)	(540)	—	(433)	(10,322)	(187,411)
減值虧損	1,571	645	200	—	—	—	845	2,4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7,021	136,962	43,665	23,869	—	2,824	207,320	654,341
年內支出	272,607	30,170	7,055	7,471	1,276	220	46,192	318,799
出售撥回／撇銷	(237,468)	(13,442)	(4,728)	(854)	—	—	(19,024)	(256,492)
減值虧損	744	—	2	5	—	—	7	7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2,904	153,690	45,994	30,491	1,276	3,044	234,495	717,399
年內支出	309,112	49,539	5,127	7,892	3,653	271	66,482	375,594
出售撥回／撇銷	(272,452)	(15,260)	(3,637)	(1,411)	(5,640)	—	(25,948)	(298,400)
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522)	(1,121)	69	(40)	(34)	—	(1,126)	(1,648)
轉撥	—	19,570	(32,002)	2,872	9,560	—	—	—
匯兌調整	(19)	(10)	—	1	—	—	(9)	(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023	206,408	15,551	39,805	8,815	3,315	273,894	792,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876	40,282	12,555	15,859	27	132	68,855	513,7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616	76,200	14,134	17,492	6,361	662	114,849	616,4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846	120,075	6,483	20,759	22,108	1,131	170,556	734,4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識別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並估計該等餐廳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撇減1,571,000元及84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撇減744,000元及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撇減718,000元及25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扣減相關租賃負債，該等餐廳的可收回金額合共分別為零、658,000元及641,000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貼現率13%、14%及14%釐定）估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若干餐廳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過往年度計提減值虧損）的可收回金額，因為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基於該等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240,000元及1,3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的減值虧損1,571,000元及845,000元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的減值虧損744,000元及7,000元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522,000元及1,126,000元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貴公司

	物業、機器及設備							總計 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私及裝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計算機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779	35,315	12,638	14,504	—	3,649	66,106	120,885
添置	12,844	283	509	187	27	—	1,006	13,850
出售／撇銷	(1,632)	(329)	(182)	—	—	(693)	(1,204)	(2,8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5,991	35,269	12,965	14,691	27	2,956	65,908	131,899
添置	23,240	6,905	481	69	2,653	750	10,858	34,098
出售／撇銷	(13,542)	(1,772)	—	—	—	—	(1,772)	(15,314)
轉撥	—	—	(776)	(6)	(16)	—	(798)	(7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5,689	40,402	12,670	14,754	2,664	3,706	74,196	149,885
添置	40,689	8,290	157	4,203	6,102	—	18,752	59,441
出售／撇銷	(20,748)	(10,025)	—	(18)	—	—	(10,043)	(30,791)
轉撥	—	3,784	(10,705)	5,919	1,002	(3,706)	(3,706)	(3,70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630	42,451	2,122	24,858	9,768	—	79,199	174,829

使用權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總計
	租賃物業裝修	傢私及裝置	機器及設備	計算機設備	汽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428	17,661	7,815	4,860	—	2,731	33,067	42,495
年內支出	17,062	6,277	1,929	3,032	—*	526	11,764	28,826
出售撥回/撇銷	(1,632)	(329)	(166)	—	—	(433)	(928)	(2,5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858	23,609	9,578	7,892	—*	2,824	43,903	68,761
年內支出	24,545	6,762	1,583	2,975	453	220	11,993	36,538
出售撥回/撇銷	(13,442)	(1,772)	—	—	—	—	(1,772)	(15,214)
轉撥	—	—	(720)	(1)	(2)	—	(723)	(7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961	28,599	10,441	10,866	451	3,044	53,401	89,362
年內支出	22,798	5,962	736	3,217	959	—	10,874	33,672
出售撥回/撇銷	(20,808)	(10,025)	—	(15)	—	—	(10,040)	(30,848)
轉撥	—	3,513	(9,567)	5,366	688	(3,044)	(3,044)	(3,0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51	28,049	1,610	19,434	2,098	—	51,191	89,1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33	11,660	3,387	6,799	27	132	22,005	63,13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8	11,803	2,229	3,888	2,213	662	20,795	60,5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79	14,402	512	5,424	7,670	—	28,008	85,687

* 該款項少於1,000元。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列示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444,876	501,616	563,84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248,837,000元、340,368,000元及372,09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已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d)及17。

貴公司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41,133	39,728	57,67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12,844,000元、23,240,000元及40,689,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已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17。

(i)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餐廳及中央廚房的權利。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六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於續期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及基於餐廳所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固定的最低年租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對貴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餐廳而言屬常見。

12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指食品及飲料。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74,990	385,267	411,46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486	7,936	15,109
其他應收款項	7,805	6,952	11,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26,314
按金	93,533	114,744	127,169
預付款項	13,316	16,856	19,391
	117,140	146,488	172,87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69,410	91,669	106,324
即期部分	47,730	54,819	66,550
	117,140	146,488	172,874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分別為69,410,000元、91,669,000元及106,324,000元的租賃按金。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少於30日	2,486	7,936	15,001
31至60日	—	—	66
61至90日	—	—	40
91至120日	—	—	2
	<u>2,486</u>	<u>7,936</u>	<u>15,109</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除非為知名企業債務人，則信貸期通常為30天。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不重大。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306,438	304,961	470,963
減：已抵押存款	—	(3,600)	(10,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438</u>	<u>301,361</u>	<u>460,851</u>

銀行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3,600,000元及10,11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的抵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554	142,492	341,867
減：已抵押存款	—	(1,600)	(1,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554</u>	<u>140,892</u>	<u>340,264</u>

銀行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1,600,000元及1,60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公司獲授信貸的抵押。

(b)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所產生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7,236	229,003	320,251
調整：				
折舊		284,071	318,799	375,594
銀行利息收入	5	(557)	(2,525)	(1,316)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225)	(15,575)
融資成本	7	11,145	12,132	14,489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	—	(107)	(14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	5	(188)	1,455	97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5	27	29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845	7	(1,12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1,571	744	(522)
未使用年假撥備	19(a)	6,580	8,922	9,481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撥回)	19(b)	1,855	1,790	(1,3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75)	888
		<u>542,585</u>	<u>568,019</u>	<u>701,642</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87	(4,246)	(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68)	(4,597)	(11,426)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754)	(24,751)	(12,714)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600)	(6,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301	20,168	60,015
動用未使用年假撥備	19(a)	(6,581)	(6,580)	(8,922)
動用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9(b)	(85)	(60)	(371)
動用復原成本撥備	19(c)	(1,100)	(2,761)	(4,771)
		<u>516,685</u>	<u>541,592</u>	<u>716,298</u>
營運所得現金		<u>516,685</u>	<u>541,592</u>	<u>716,298</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千元 (附註15)	千元 (附註17)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56,180	456,1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8,963)	(238,96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145)	(11,1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u>12,493</u>	<u>—</u>	<u>12,49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2,493</u>	<u>(250,108)</u>	<u>(237,615)</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27,098	227,098
利息開支 (附註7)	<u>—</u>	<u>11,145</u>	<u>11,145</u>
其他變動總額	<u>—</u>	<u>238,243</u>	<u>238,24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2,493</u>	<u>444,315</u>	<u>456,80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9,326)	(259,32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u>—</u>	<u>(12,132)</u>	<u>(12,132)</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u>	<u>(271,458)</u>	<u>(271,458)</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35,162	335,162
年內修訂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3,700)	(3,700)
提前終止租賃	—	(1,221)	(1,221)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225)	(2,225)
利息開支 (附註7)	<u>—</u>	<u>12,132</u>	<u>12,132</u>
其他變動總額	<u>—</u>	<u>340,148</u>	<u>340,14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93</u>	<u>513,005</u>	<u>525,498</u>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元 (附註15)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17)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93	513,005	525,4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77,979)	(277,9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4,489)	(14,4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2,493)	—	(12,4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493)	(292,468)	(304,96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63,436	363,436
年內修訂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987	987
提前終止租賃	—	(3,067)	(3,067)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5,575)	(15,575)
利息開支 (附註7)	—	14,489	14,489
匯兌調整	—	592	592
其他變動總額	—	360,862	360,8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1,399	581,39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已付租賃租金的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7,883	6,806	4,208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50,108	271,458	292,468
	257,991	278,264	296,676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其中1,004,000元及10,732,000元分別為非貿易性質及餘額為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000元為貿易性質及餘額為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益或償還。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12	28,111	44,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74	81,565	124,543
合約負債	774	552	1,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60	110,228	170,165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u>90,435</u>	<u>110,603</u>	<u>170,540</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分別包括合約負債774,000元、552,000元及1,027,000元。貴集團經營一項會員計劃，顧客可就消費累積獎賞積分，於日後消費時可享有折扣。有關收入於獎賞積分兌現或獎賞積分到期時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賺取的獎賞積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賺取的獎賞積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賺取的獎賞積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貴集團於顧客購買餐廳的優惠券時在購買之時收取代價。有關收入於顧客向餐廳兌現優惠券作未來銷售時或優惠券到期時確認。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04	14,323	19,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530</u>	<u>16,321</u>	<u>20,6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34	30,644	39,909
已收按金	<u>715</u>	<u>375</u>	<u>—</u>
	<u>18,849</u>	<u>31,019</u>	<u>39,909</u>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少於30天	28,812	26,161	37,626
31至60天	—	1,855	6,949
61至90天	—	—	20
91至120天	—	—	—
120天以上	—	95	—
	<u>28,812</u>	<u>28,111</u>	<u>44,595</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少於30天	12,604	12,479	16,916
31至60天	—	1,749	2,344
61至90天	—	—	19
91至120天	—	—	—
120天以上	—	95	—
	<u>12,604</u>	<u>14,323</u>	<u>19,279</u>

17 租賃負債

下表呈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一年內	213,298	235,263	289,4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653	178,182	193,6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717	96,650	98,266
五年後	1,647	2,910	—
	<u>231,017</u>	<u>277,742</u>	<u>291,934</u>
	<u>444,315</u>	<u>513,005</u>	<u>581,399</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一年內	13,199	18,985	15,6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354	14,904	10,058
兩年後但五年內	8,390	331	28,916
	<u>18,744</u>	<u>15,235</u>	<u>38,974</u>
	<u>31,943</u>	<u>34,220</u>	<u>54,647</u>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2,023	35,180	33,675
已付暫繳利得稅	(39,646)	(12,166)	(7,969)
	2,377	23,014	25,706
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2,018)	(1,202)	21,488
	<u>359</u>	<u>21,812</u>	<u>47,194</u>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1,536)	(2,428)	(2,300)
應付即期稅項	1,895	24,240	49,494
	<u>359</u>	<u>21,812</u>	<u>47,194</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868	19,910	16,284
已付暫繳利得稅	(20,566)	—	—
	(698)	19,910	16,284
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2)	(1,202)	15,590
	(700)	18,708	31,874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1,268)	—	—
應付即期稅項	568	18,708	31,874
	(700)	18,708	31,87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折舊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部分 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計入)/扣除至損益	(7,477) (3,527)	(1,068) 1,068	(8,545) (2,4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至損益	(11,004) 2,566	— —	(11,004) 2,5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計入至損益	(8,438) (1,905)	— —	(8,438) (1,9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3)	—	(10,343)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進行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的稅務司法權區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進行適當的抵銷後得出的下列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838)	(8,667)	(10,837)
遞延稅項負債	834	229	494
	(11,004)	(8,438)	(10,343)

19 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動用年假撥備	6,580	8,922	9,481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8,229	9,959	8,229
復原成本撥備	38,689	35,970	39,871
	53,498	54,851	57,58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9,306)	(19,498)	(16,571)
	<u>34,192</u>	<u>35,353</u>	<u>41,010</u>

(a) 未動用年假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6,581	6,580	8,922
已計提撥備	6,580	8,922	9,481
動用	(6,581)	(6,580)	(8,922)
年末	<u>6,580</u>	<u>8,922</u>	<u>9,481</u>

僱員年假權利於僱員應得時確認。如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則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僱員年假權利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該金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但超過一年後將失效。預計所有金額將在一年內使用。

(b)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6,459	8,229	9,959
已計提撥備／(撥備撥回)	1,855	1,790	(1,359)
動用	(85)	(60)	(371)
年末	<u>8,229</u>	<u>9,959</u>	<u>8,229</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有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向已在貴集團任職最少達五年的僱員在終止僱用時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取決於僱員最後的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減去貴集團退休計劃下由貴集團作出供款的累計權益。貴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上述款項。所有金額預期將於多於一年後使用。

(c) 復原成本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年初	18,436	38,689	35,970
添置	21,353	5,206	8,654
已撥回撥備	—	(5,164)	—
動用	(1,100)	(2,761)	(4,771)
匯兌調整	—	—	18
年末	<u>38,689</u>	<u>35,970</u>	<u>39,871</u>

根據與業主簽立的租賃協議條款，貴集團須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拆除及復原租賃場所，費用由貴集團承擔，因此已就將產生的預期復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使用的金額分別為12,726,000元、10,576,000元及7,090,000元。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1,725</u>	<u>91,506</u>	<u>104,046</u>

有關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的資本及儲備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貴公司

	股本 (附註21(c)) 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附註22)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附註21(h))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e)) 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f))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0	—	—	20	(78)	78,550	78,502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364	131,364
上一年度的已批准及 已支付股息	—	—	—	—	—	(75,000)	(75,000)
發行新股份	—	—	—	75,000	—	—	7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u>10</u>	<u>—</u>	<u>—</u>	<u>75,020</u>	<u>(78)</u>	<u>134,914</u>	<u>209,866</u>

	股本 (附註21(c)) 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附註22)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附註21(h))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e)) 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f))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8,998	198,998
上一年度的已批准及 已支付股息	—	—	—	—	—	(170,000)	(17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0	—	—	75,020	(78)	163,912	238,864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250	152,250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	—	—	—	—	—
上一年度的已批准及已支付 股息	—	—	—	—	—	(120,000)	(12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交易	—	—	144	—	—	—	1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	—*	144	75,020	(78)	196,162	271,258

* 金額少於1,000元。

(b) 股息

應付 貴公司唯一權益股東及於年內已批准及已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年內宣派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75,000	170,000	120,000

(c)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 (附註i)	10,000 999,990,000	1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2,024,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024,000	10

附註：

- (i) 當唯一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後，貴公司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總數10,000股總值10,000元的股份）透過將貴公司股本中一股拆細為100,000股股份的方式，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股份拆細生效後，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變為1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條款在股份拆細完成後維持不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2,024,000股股份以合計20元配發，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就每股股份於貴公司的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就貴公司的餘下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含所有權益組成部分。貴集團不會將因與其他集團公司的買賣交易而產生的交易結餘視作資本。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影響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貴集團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衝突。董事對貴集團資本架構的審閱結果會用作釐定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與過往年度相比，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並無變動。貴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多間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81條進行的合併所產生的股本金額。

(f)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付代價與受其時股東共同控制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包括未行使股份獎勵及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就附註2(k)(ii)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97,709,000元、190,896,000元及287,792,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000,000,000股計算。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完成將一股現有股份分拆為100,000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及已扣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詳述的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所持的2,024,000股股份。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97,709,000元、190,896,000元及287,792,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000,000,000股、1,000,000,000股及1,000,066,000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39
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	27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66</u>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貴集團已成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歸屬為止。貴公司有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及有能力對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被視作貴集團的受控結構實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無償向若干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合共2,024,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買賣當日起歸屬；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隨上市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必須仍然擔任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u>二零二一年</u> <u>已授予但尚未</u> <u>歸屬的獎勵股</u> <u>份數目</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授予的獎勵股份	<u>2,024,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24,000</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獲授予、充公、歸屬或尚未行使。

2,024,000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3,445,000元，其中8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董事）提供獎勵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2,848,4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執行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貴公司股本中合共2,848,400股每股面值0.85元的新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以下歸屬日期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授予接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緊隨上市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及(i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40%可自緊隨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屆滿日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85元	85,8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上市日期	二零三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85元	85,8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緊隨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	二零三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85元	114,4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緊隨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的日期	二零三一年 四月三十日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85元	768,72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上市日期	二零三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85元	768,72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緊隨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	二零三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85元	1,024,96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緊隨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的日期	二零三一年 四月三十日
購股權總數		<u>2,848,4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不適用	—
於年內授予	0.85元	<u>2,848</u>
於年末尚未行使	0.85元	<u>2,848</u>
於年末可予行使	不適用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09年。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模型，以下列輸入數據根據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釐定：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907元至0.934元
股價	不適用
行使價	0.85元
無風險利率	1.43%
預期波幅	45.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3.5%
預期行使倍數	2.2至2.8

已採用二項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使用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改變。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62,000元。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由於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指歷史財務資料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考慮到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對於以現金、八達通或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的零售客戶，貴集團並無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透過外賣服務平台(如戶戶送、Foodpanda及Uber Eats)結算的銷售所涉及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過往違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該等資產為短期資產，而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計算，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接近零，因此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租賃按金支付給餐廳業主。業主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及貴集團過往與各業主的交易經驗而評估。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接近零，故並無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9,286	—	—	—	89,286	89,28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21,351	134,512	100,643	1,656	458,162	444,315
	<u>323,505</u>	<u>134,512</u>	<u>100,643</u>	<u>1,656</u>	<u>560,316</u>	<u>546,46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9,676	—	—	—	109,676	109,67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45,009	182,655	98,303	2,933	528,900	513,005
	<u>367,553</u>	<u>182,655</u>	<u>98,303</u>	<u>2,933</u>	<u>651,444</u>	<u>635,54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 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 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9,138	—	—	—	169,138	169,138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租賃負債	299,719	197,991	100,199	—	597,909	581,399
	<u>469,232</u>	<u>197,991</u>	<u>100,199</u>	<u>—</u>	<u>767,422</u>	<u>750,912</u>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故 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法定及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已訂約 — 餐廳	<u>5,073</u>	<u>15,910</u>	<u>9,469</u>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 貴集團的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u>17,315</u>	<u>3,399</u>	<u>3,375</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財務狀況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披露。

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

	<u>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物業、機器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的結論是採納上述變動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太可能有重大影響。

2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權益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80,566,720元，其中28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支付予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及566,720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有關股息並無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股息對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因為其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予以對銷。

如附註22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股獎勵股份予若干選定僱員。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3.33港元	545,474	1,049,079	1,594,553	1.19
根據發售價每股4.17港元	<u>545,474</u>	<u>1,320,637</u>	<u>1,866,111</u>	<u>1.40</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545,474,000港元計算得出，此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3.33港元及每股4.17港元發行計算，當中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7,231,000港元)，且預期在全球發售下將會發行335,008,000股股份。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指的調整，以及基於1,335,008,000股已發行的股份而得出，並假設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1,0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將會發行335,008,000股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所持的5,024,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280,000,000港元。倘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28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21港元。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摘要形式，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如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170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藉普通決議不時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時，此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多種股份，則每一類股份(附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等字樣；
- (g) 註銷以下股份：
 - (i) 於關乎註銷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及
- (h)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

權利修訂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前述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轉讓股份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聯交所允許），並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慣常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書面形式，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署。轉讓文據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替代條例的涵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有關轉讓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每份轉讓文據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須連同擬轉讓股份的相關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證明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留，但如懷疑存在欺詐，董事拒絕予以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歸還予提交文據之人士。

就登記轉讓書、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抑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在股東名冊中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登記的文件，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如有)，惟該等費用(如有)不得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大金額。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按公司條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

即使本公司會議以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更短的通告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95%)同意。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或上述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概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在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規限下，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份該等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會議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個人)或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如股東為法團)之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將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成員)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靠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無需為股東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前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a) 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具有可隨時及不時行使的權力，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未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所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若本公司認為適當)。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如其因為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作為董事；
- (b) 如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其為公司的情況下)清盤令，或者其同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若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精神問題，且就此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精神問題方面的事宜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頒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而離職；

- (e) 若其因接獲所有其他董事簽名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
- (f) 若其向本公司送達表明辭職意圖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其須在向本公司送達該通知或通知中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若其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普通決議而被罷免；或
- (h) 如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若董事因任何原因而離職，其不可再作為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金額表決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就董事袍金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開展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應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整筆款項或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如有)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但不可損害一般酬金的支付。

董事權益

若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存在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該董事須在(若其知曉權益存在)首次考慮交易、安排或合同之訂立問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或其關聯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且無論如何須在其獲悉存在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該申報須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所規定的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要求作出。對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解釋。

由一位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呈交給董事會的一般書面通知，註明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董事，且應被視作於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簽訂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利益關係，須被視為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對如此訂立或簽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買賣相關的權益關係的充分申報。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根據董事決定的期限和條款，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審計師的職位除外），並就此獲支付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以作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該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所設立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該董事不必就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的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按照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其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一人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只因其職位或據此設立的受信關係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作廢，以及對於因前述合同、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利潤、酬金或其他利益，訂約董事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也不必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妥善披露其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與範圍。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的任何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可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股息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宣派根據其在利潤中的各自權利和利益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並確定股息支付的時間，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支付者外，不得支付股息。

除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分段，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催繳前就股份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決議向股東支付其認定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善意行事，董事無須對附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派付乃屬合理，則董事亦可決議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授予權利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以取代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授予他們的選舉權利，並隨附通知發送選舉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遞交以便有效的地點與最遲時間及日期。獲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可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實物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同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彌償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與責任，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則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比例在各股東間分配；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清盤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權利的規限。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將公司身份改為股份有限上市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uswell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Muswell International向東利多香港轉讓1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744.7百萬港元。

為了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同日,2,024,000股已繳足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其以信託形式代表獲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認購價為20.2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3,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按認購價3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Blessing Keen,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包含1,340,032,000股股份。

除前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了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其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

(b)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最終發售價；及(cc)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後(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轉讓待售股份；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列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段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340,032,000股股份（但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發生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34,003,2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iii) 購回授權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的權益增幅)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任何有關增幅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有關數量的股份。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34,003,200股股份，佔基於前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以下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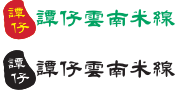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為代理人分別代表Matthews Asia Funds及投資者，包括(1)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Dividend Fund；(2)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ex Japan Dividend Fund；及(3)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分別代表Matthews Asia Funds及投資者，包括(1)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Dividend Fund；(2)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ex Japan Dividend Fund；及(3)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d) 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e) 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0201581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2.		300201590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3.		300842472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4.	a.  b. 	302715228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303186018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6.		303687445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7.	A.  B. 	303687454	16, 29,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8.	TamJai SamGor	304492404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二日
9.		304492413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二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304989421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日
11.		30501234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	土匪雞翼	305046453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日
13.		30504646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日
14.		30509470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15.		305593357	16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三一年 四月十四日
16.		20492571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17.		6783090	30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8.		42349539	16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19.		42349538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20.		42349537	30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423495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22.		42349536	35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23.		42349534	16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十三日
24.		42349533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十三日
25.		42349532	30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九月十三日
26.		42349530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27.		42349531	35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28.		41569374	16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29.		41569373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30.		41569372	30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31.		41569370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41569371	35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33.	譚仔米線	41569384	16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	譚仔米線	41569383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35.	譚仔米線	41569381	35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一年 二月十三日
36.	譚仔米線	41569380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一月六日
37.	譚仔	41569389	16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38.	譚仔	41569388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39.	譚仔	41569387	30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40.	譚仔	4156938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一月六日
41.	譚仔	41569386	35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日
42.	  	40202000997P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3.		40202000998Q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44.		40202000999W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45.	TAM JAI SAM GOR TamJai SamGor Tam Jai Sam Gor	40202001002Q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46.	TAMJAI SAMGOR MIXIAN	40202010390S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47.	TAM JAI SAM GOR MIXIAN TamJai SamGor Mixian Tam Jai Sam Gor Mixian	40202010391V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48.		40202010389R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49.		40202000996R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50.	譚仔三哥	40202001003W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tamjai-intl.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tamjaimixian.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jointedheart.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jsamgor.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tamjai-intl.com.sg	Tam Jai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tamjaimixian.cn	譚仔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比例 ⁽⁴⁾
劉達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4,000 (L) ⁽²⁾	0.1690%
		286,000 (L) ⁽³⁾	0.0213%
陳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2,000 (L) ⁽²⁾	0.0845%
		198,000 (L) ⁽³⁾	0.0148%
李育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 (L) ⁽²⁾	0.0082%
		22,000 (L) ⁽³⁾	0.001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或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之前，該等股份由Blessing Keen (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持有。於歸屬日期歸屬之後，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移至承授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3)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預期各執行董事(即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將有權收取月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各非執行董事(即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預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Lee Kwok Ming先生及Yeung Yiu Keung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15.2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上市後將就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聘請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承授人的本集團聘用的任何顧問。

(c) 實施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僱員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024,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分別若干獲選僱員授出合共5,024,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授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授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 主席	2,264,000	0.1690%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1,132,000	0.0845%
李育恒先生	執行董事及高級集團採購 經理	110,000	0.0082%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授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高級管理層 (不包括董事)			
楊少昌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110,000	0.0082%
劉次軍先生	群順的總經理	110,000	0.0082%
胡家輝先生	同心的助理總經理	88,000	0.0066%
譚翠瑩女士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66,000	0.0049%
本集團其他僱員			
29名參與者		<u>1,144,000</u>	<u>0.0854%</u>
總計		<u><u>5,024,000</u></u>	<u><u>0.3749%</u></u>

附註：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e) 獎勵股份歸屬

(i) 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歸屬，即承授人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日期（「歸屬日」）：

- (1) 就上市前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aa)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上市日期起歸屬；(bb)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隨上市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cc)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上市日期二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

(2) 就上市後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aa)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董事會最後批准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額當日(「參考日期」)起歸屬；(bb)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接緊隨參考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cc)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參考日期二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

(ii) 受託人須代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歸屬承授人為止。受託人須於歸屬日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承授人，惟須經本公司確認。

(iii) 承授人無權在歸屬日期前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增設任何權益。

(f) 失效

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會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歸屬有關獲選僱員：

(i) 承授人不再是僱員，不論是自願辭職、解僱或其他原因，或已送達終止受僱通知書(但不包括死亡、正常退休或經僱員同意提早退休的情況)；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日(但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而進行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

(iii) 承授人受僱或聘用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v)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確認不會進行上市。

(g) 股份最高數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3%，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h)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
-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日(但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而進行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及
- (i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aa)上市並未於該終止日期發生；或(bb)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所作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無需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本公司上市後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聘請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承授人的本集團聘用的任何顧問。

(c)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作出之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37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85港元認購合共2,848,4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0.2126%（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第A部第17.02(1)(b)條及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u>承授人</u>	<u>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u>	<u>地址</u>	<u>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u>	<u>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¹⁾</u>
董事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1座57樓B室	286,000	0.0213%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198,000	0.0148%
李育恒先生	執行董事及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12座23樓G室	22,000	0.0016%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楊少昌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香港 悅海華庭 3座20樓E室	110,000	0.0082%
譚翠瑩女士	高級業務 發展經理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曼克頓山3座30E	22,000	0.0016%
劉次軍先生	群順的總經理	香港九龍 油塘 油塘邨 榮塘樓12樓1207室	154,000	0.0115%
胡家輝先生	同心的 助理總經理	香港新界 馬鞍山 曉峰灣畔 3座15樓D室	110,000	0.0082%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Persson, Orjan Antonio Ingemar先生	國際發展總監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3座6樓A室	156,800	0.0117%
Leung Wai Han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香港九龍 太子道416至418號 寧興樓4樓B室	132,000	0.0099%
Charoa- Ungsuthorn Charoa先生	國際營運總監	1860 Krung Kasem Road, Pomprab, Bangkok 10100, Thailand	148,500	0.0111%
Ho Wing Fai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新界 沙田博康邨 博智樓2619室	88,000	0.0066%
Lau Tsz Lun先生	助理營運總經理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都會駅10座 29樓F室	132,000	0.0099%
Lam Yuen Kuk女士	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一期 首都3座46樓RA室	88,000	0.0066%
Tong Wai Man先生	項目總監	香港新界馬鞍山觀瀾 雅軒 5座25樓C室	88,000	0.0066%
Wong Ka Po女士	助理內部 審核總監	香港新界屯門 疊茵庭3座8樓G室	88,000	0.0066%
He Meiqiong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14座18樓B室	44,000	0.0033%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ong Chun Hung 先生	助理營銷總監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吉 利徑4座14樓B室	88,000	0.0066%
Hon Pui Shan女士	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彩明苑C座 8樓802室	84,400	0.0063%
Wong Kai Ming先生	高級經理、產品 開發	香港新界 上水安盛苑 18樓2室	66,000	0.0049%
黃慧凝女士	副總監、法律及公 司秘書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9座3E	88,000	0.0066%
Kee Tak Keung先生	高級財務經理	香港九龍 黃大仙竹園 竹園北邨柏園樓 602室	66,000	0.0049%
Kan Wai Yin女士	高級財務經理	香港 鯉魚涌 康怡花園 E座504室	66,000	0.0049%
Chow Chi Wing先生	高級經理、中央 廚房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峰徑3號 偉景花園 C座5樓H室	44,000	0.0033%
Wong Kwong Yui先生	項目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毓雅里7號 富麗花園1座 10樓E室	44,000	0.0033%
Lau Heung Wing先生	副總監、營銷	香港 跑馬地山村道 25-27號 8樓B室	66,000	0.0049%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Lee Ming Hang先生	營運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尚德邨 尚美樓1005室	60,500 ⁽²⁾	0.0045%
Lam Pik Shan Miran女士	財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藍地桃園圍141號 康庭居2樓	38,500	0.0029%
Chik Ka Yee女士	財務經理	香港 鰂魚涌 南豐新邨 12座 21樓G室	38,500	0.0029%
Ho Suet Man女士	集團行政經理	香港 九龍 油塘 油塘中心 7座4樓C室	52,300 ⁽³⁾	0.0039%
Wu Wai Leung先生	財務經理	香港 粉嶺 一鳴道23號 牽晴間 第10座15樓D室	44,000	0.0033%
Yeung Nga Ting女士	執行秘書	香港 九龍 樂富邨 樂謙樓 1103室	22,000	0.0016%
Lam Yun Yu女士	高級營運培訓經理	香港 新界 馬灣珀麗灣 2座17樓A室	22,000	0.0016%
Ng Tsz Kin先生	質量核證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29座8樓B室	22,000	0.0016%
Chau Hok Luk先生	高級地區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華明邨添明樓 623室	17,500	0.0013%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Choi Sau Ling女士	後勤團隊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業邨 啟祥樓 10樓1006室	19,300	0.0014%
Lam Chi Wah先生	地區經理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 港富閣 E座5樓3室	15,600	0.0012%
Ng King Chuen先生	高級地區經理	香港 新界屯門 澤豐花園 5座25樓D室	16,500	0.0012%
總計			<u>2,848,400</u>	<u>0.2126%</u>

附註：

- (1)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因Lee Ming Hang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 (3) 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因Ho Suet Man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			
	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東利多香港	1,000,000,000	74.63%	1,000,000,000	74.47%
股份獎勵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¹⁾	3,506,000	0.26%	3,506,000	0.26%
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 ⁽¹⁾	1,518,000	0.11%	1,518,000	0.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	506,000	0.0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	—	—	2,229,600 ⁽²⁾	0.17%
其他公眾股東	<u>335,008,000</u>	<u>25.00%</u>	<u>335,008,000</u>	<u>24.95%</u>
總計	<u>1,340,032,000</u>	<u>100.00%</u>	<u>1,342,767,6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Blessing Keen(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2) 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倘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我們將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我們將不允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該等計劃。

(d)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以下歸屬日期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接納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緊接上市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及(i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40%可自緊接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

(e)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85港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或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g)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為止。在前述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者)，尤其是(但不得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者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h)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股份價格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應按照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其所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詮釋)之比例須等同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之比例，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修

訂前相同(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總額)。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頒佈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ii)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嚴重疏忽、故意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
- (iv) 承授人違反上文(f)段的規定後，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j)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或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承授人定義而言)受惠的任何修訂除外，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l) 股份最高數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m)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在兩個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p)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日後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4,003,2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規定，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變為截至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受限於下文(r)段，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及第17.02(4)條項下的免責聲明的資料；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其可能不

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須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提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的實際刊發日期，如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日內，或(如較短時間)由有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時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過戶。承授人不得或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由其持有或向其作出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購股權10年後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m)段所列原因而遭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 (ii) 因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該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員工而言(如董事會釐定)，因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日期後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

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生效後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分紅或其他權利，直至完成登記承授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提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將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以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作為參考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何種形式),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的相應改動(如有)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擁有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當日;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無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34,003,2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類似法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ii)因為未呈報稅款或未支付或延遲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款(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而違反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遇、承受或產生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施加並於上市日期後應付的任何申索、罰款、懲處或其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及(iii)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與第三方的任何訴訟、仲裁或任何糾紛所產生且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所有開支(如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作為上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4.8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關聯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對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身故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

(iii)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iv)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予徵收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嚴康焯先生	香港大律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rew & Napier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用其於本文所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售股股東

東利多香港（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待售股份以供出售的售股股東）的名稱、地址及說明如下：

名稱：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說明：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2室

待售股份： 最多50,251,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登記。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目前本集團內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本招股章程隨附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a)綠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副本；(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d)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新加坡法律顧問Drew & Napier LLC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一節所述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如適用)；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 (n) 歐睿報告；及
- (o) 售股股東資料說明。

而符豆卜 大 過橋米線 麻 走 田 懶
 譚仔 莫耳 土 譚仔 辣 之 耳 肉
 先 山 小 喇 麻辣之耳 佳 兒 付 譚仔 勿 演
 菜 大白 之 肉 先 翼 走 田 餃 菜 演
 勿 土匪雞翼 清 譚仔 菜 翼 之 餃 菜 清
 演 而 旦 演 懶 肉 忍 佳 肉 肉
 凍 鍊 茶 兒 蛋 實 小 喇 抓 餃 牙



Tamjai
 INTERNATIONAL 譚仔國際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 麻辣
 辛 辣



用 辣椒 養 大
 原創 獨創



High High
 三分做事 七分做人

要人跟都跟唔到



特辣
 加辣

最緊要您覺得回味

辣到噴火!

懶懶 懶懶
 之 戀



三哥見

TAMJAI SAMGOR



忍唔忍野?

TAMJAI SAMGOR

實小勒 凍鍊茶少田